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因[編纂]行使而更改)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可因[編纂]行使而更改)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且預期不少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Huaba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事宜，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訂立[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倘發生以上情形，有關降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除外。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應承擔的責任。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終止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了解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非根據[編纂]出售本文件所提呈之[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提供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shenyouholdings.com 所登載之資料並非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72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3
主要股東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0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5
[編纂]	247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257
如何申請[編纂]	26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章節。

概覽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縫紉線。我們現時生產主要用於服裝的滌綸線，重點銷售產品為100%滌綸線。我們亦供應其他種類的縫紉線，即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我們的縫紉線於廣州市荔灣區的廣州生產基地生產並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的滌綸線。我們主要銷售100%滌綸線，主要用於生產服裝。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縫紉線國內外銷售額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	48,449	58.5	38,733	53.3	15,265	60.0	12,986	49.8
香港	5,426	6.5	5,964	8.2	2,214	8.7	2,984	11.4
海外								
阿聯酋	22,218	26.8	20,556	28.3	5,035	19.8	8,355	32.0
其他	6,736	8.2	7,371	10.2	2,932	11.5	1,780	6.8
總計	82,829	100.0	72,624	100.0	25,446	100.0	26,105	100.0

附註：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阿聯酋、毛里裘斯、澳大利亞、德國及英國等國家。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我們銷售的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滌綸線	72,680	87.7	65,267	89.9	22,490	88.4	23,539	90.2
其他縫紉線(附註)	10,149	12.3	7,357	10.1	2,956	11.6	2,566	9.8
總計	<u>82,829</u>	<u>100.0</u>	<u>72,624</u>	<u>100.0</u>	<u>25,446</u>	<u>100.0</u>	<u>26,105</u>	<u>100.0</u>

附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 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保證產品質量
- 有利地理位置利於本集團發展業務
- 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
- 設備及技術確保產能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 升級現有機器以提高生產力
- 引入尼龍線拓寬產品範圍
- 擴展銷售網絡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產品

100%滌綸線是我們的核心理銷售產品，分為兩大類：工業用100%滌綸線及家用100%滌綸線。每錐工業用100%滌綸線的長度介乎約一千米至六千米，而每錐家用100%滌綸線的長度介乎約200米至600米。我們亦銷售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等其他縫紉線。

概 要

生產工序

我們縫紉線的製造流程包括纖維採購、紗線生產(或紗線採購)、筒子絡紗、縫紉線染色、上蠟及絡紗、包裝及送貨。若以纖維採購開始計，我們自纖維採購至縫紉線交貨的產品平均交貨時間約為23天。若直接自紗線供應商購買紗線，則我們自紗線採購至縫紉線交貨的產品平均交貨時間約為五天。有關生產工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工序」一節。

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有五條生產線。我們有三條生產線負責生產100%滌綸線。此外，我們有兩條生產線負責生產其他縫紉線，即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有關我們生產線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基地」一節。往績紀錄期間，1號生產線及2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整體有所下降。設計產能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該生產線的機器已長時間運作，需要經常維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節。

原材料

縫紉線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纖維、紗線、染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5.0%、46.7%、47.4%及48.8%。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纖維	8,942	15.8	5,147	11.3	1,920	11.3	2,419	14.4
紗線	7,221	12.8	9,051	19.8	3,487	20.6	2,794	16.6
染料	5,291	9.4	3,502	7.7	1,348	7.9	1,471	8.8
包裝材料	3,979	7.0	3,590	7.9	1,282	7.6	1,519	9.0
總計	<u>25,433</u>	<u>45.0</u>	<u>21,290</u>	<u>46.7</u>	<u>8,037</u>	<u>47.4</u>	<u>8,203</u>	<u>48.8</u>

有關原材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1)原材料；及(2)紗線生產及染色等工序。我們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工序。我們有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供應總額分別約21.4%、18.1%及21.4%，而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供應總額分別約59.9%、61.7%及66.7%。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分包安排

我們將紗線生產工序分包予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中的紗線生產商。二零一六年五月前，我們自行在廣州生產基地處理縫紉線染色工序，亦會分包予染色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但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拆除了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漂染設施。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我們的染色工序均分包予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中的染色供應商。我們並無與紗線生產商及染色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分包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一節。

客戶及定價政策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收益計算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為26.8%、28.3%及32.0%，而本集團按收益計算的五大客戶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為39.7%、43.3%及49.1%。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直銷產品，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為銷售。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策略。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規格要求等多項因素。我們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潤率)釐定。董事認為我們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適用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有助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100%滌綸線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千米1.83港元、每千米1.89港元及每千米1.84港元。

概 要

質量控制

我們明白良好的產品質量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故本集團致力維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五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生產優質縫紉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自二零零零年起獲ISO 9001：2008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的人員在每個主要生產階段進行檢查及／或質量測試。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製成品。原材料存貨存放於倉庫或由紗線生產商保存，而製成品存貨僅存放於倉庫。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盡量減少存貨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國際及地方縫紉線製造商的競爭。董事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售價、客戶群、聲譽、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以及交貨時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縫紉線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投資資金龐大、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縫紉線市場的實戰經驗、高效的銷售網絡及嚴格的环境監管標準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有利地理位置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鞏固我們於縫紉線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業務。

股東資料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Three Gates Investment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Three Gates Investment及黃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紀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簡明資料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2,829	72,624	25,446	26,105
毛利	26,271	27,007	8,475	9,320
經營溢利／(虧損)	9,769	3,515	(218)	(1,11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31	623	(1,529)	(2,1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4,678	(477)	(1,732)	(2,471)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512	13,255	13,003
流動資產	130,231	105,079	114,577
流動負債	(79,961)	(55,238)	(65,698)
資產淨值	67,411	61,385	60,16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88	3,734	(6,486)	3,8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 活動現金流(不包括非經常性 [編纂]開支及遣散費)	13,038	14,506	3,448	3,3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54)	19,512	9,285	(6,3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26	(23,099)	(4,914)	(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60	147	(2,115)	(3,40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簡要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利潤比率			
1. 溢利率			
a. 毛利率	31.7%	37.2%	35.7%
b.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溢利／ (虧損)率	11.8%	4.8%	(4.3)%
c. 純溢利／(虧損)率	5.6%	(0.7)%	(9.5)%
2. 權益回報率			
a. 權益回報率	7.0%	(0.7)%	(4.1)%
b. 總資產回報率	3.3%	(0.4)%	(2.0)%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率	1.6	1.9	1.7
b. 速動率	1.5	1.7	1.6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71.9	77.5	82.7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76.6	74.8	83.6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49.0	62.0	85.7
資本充足率			
1. 槓桿比率	86.5%	60.2%	67.4%
2. 淨債務比率			
a.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84.0%	58.9%	65.8%
b. 利息覆蓋率(倍數)	3.0	1.2	不適用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100%滌綸線	22,861	31.5	24,560	37.6	7,532	33.5	8,454	35.9
其他縫紉線(註)	3,410	33.6	2,447	33.3	943	31.9	866	33.7
總計	<u>26,271</u>	31.7	<u>27,007</u>	37.2	<u>8,475</u>	33.3	<u>9,320</u>	35.7

附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7,410	35.9	14,545	37.6	5,383	35.3	4,718	36.3
香港	2,341	43.1	2,888	48.4	955	43.1	1,349	45.2
海外(附註)	6,520	22.5	9,574	34.3	2,137	26.8	3,253	32.1
總計	<u>26,271</u>	31.7	<u>27,007</u>	37.2	<u>8,475</u>	33.3	<u>9,320</u>	35.7

附註：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阿聯酋、毛里裘斯、澳大利亞、德國及英國等國家。

財務表現重大波動概要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約2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中國銷售額減少是由於(i)關閉自有漂染設施；及(ii)外幣兌換的負面影響的共同影響所致。我們的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6.1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是由於中國市場毛利雖有所減少，但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增加是由於中國市場毛利雖有所減少，但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披露。

概 要

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概無預定派息率或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日後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派發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經相關法律批准，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能按董事會計劃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能作出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分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理由

董事預期縫紉線行業商機可觀，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合理。我們的擴展計劃符合行業趨勢。我們要把握縫紉線行業更多商機的目標需要我們透過[編纂]集資方可達成。董事認為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1)提高產能；及(2)擴充產品系列。因此，董事認為以更高效率的機器取代生產100%滌綸線的部分機器並設立新生產線以生產尼龍線意義重大。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繼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5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不能支持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根據最低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計算，董事估計[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但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約為[編纂]。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升級工業用100%縫紉線生產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家用100%縫紉線生產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新筒子絡紗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新尼龍線生產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額[編纂](即[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非經常的本公司[編纂]估計約[編纂]，其中約[編纂]與發行新[編纂]直接有關，將從權益扣除，而約[編纂]已經或將會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及[編纂]有關已提供服務的開支，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其餘約[編纂]預計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上述的[編纂]開支為最近的估計，僅供參考，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所產生或即將產生的實際數額

概 要

調整。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計會因非經常的[編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經考慮該等非經常的[編纂]開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虧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營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部分通常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紗線製造商及染色供應商不符合標準或表現未如理想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生產質量控制系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 本集團可能因日益嚴格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難以找到合適染色供應商
- 任何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或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是否重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故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

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不合規事件：(i)未登記租賃協議；(ii)未有按中國政府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iii)廣州生產基地蒸汽鍋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出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鍋爐排放空氣污染物所設定的相關環保標準。有關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不合規」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更新

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8.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金鑫中國)款項減少約48.0百萬港元，被本集團因重組以13.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及以約28.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付款抵銷；及(ii)主要因計提本集團[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編纂]。往績紀錄期間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管理賬目之日)，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保持不變。據董事所知，我們現有的銷售訂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流失或撤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以來，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增28,047份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會保持平穩。董事確認，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即紗線加工成本及纖維和紗線的價格)上漲，但本集團將合理地向客戶轉嫁該等增加以保持毛利率。往績紀錄期間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之日)，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基本保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經參考本節「[編纂]開支」一段，由於全部[編纂]開支均為非經常性質，且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產生虧損。除上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釋 義

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ward」	指	Award Ltd.，於毛里裘斯從事服飾批發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置富健」	指	置富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行業專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部門或其中之一(視文義而定)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縫紉線市場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的獨立市場研究
「37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Three Gates Investment及黃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機構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至華」	指	佛山市景信線業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至華線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廣州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為製造縫紉線而於廣州市荔灣區經營的生產基地
「廣州新華」	指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頒佈的制裁法律法規
「金鑫中國」	指	金鑫中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國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毛里裘斯盧比」	指	毛里裘斯法定貨幣毛里裘斯盧比
「新中港實業」	指	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證券]	指	本文件所示控股股東將成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到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持其他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I)上市的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 Tech Holdings」	指	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tylo」	指	STYLO TRADERS (L.L.C.)，於阿聯酋杜拜從事服飾批發的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ree Gates Investment」	指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至裕國際」	指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的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法律成立或美國或加拿大任何政治分支(位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外的分支除外)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退休金、分紅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亦包括任何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於美國或加拿大的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文件所使用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將可於所述日期或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同類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用於本文件時與我們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度量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全球多個國家標準化組織組成的國際聯盟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 176)於一九八七年制訂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的國際準則，其最近的升級版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
「千克」	指	千克
「千米」	指	千米
「米」	指	米
「包縫拼接」	指	一種縫合布料邊緣防止磨損的縫紉方式
「縫紉線」	指	由纖維、尼龍或棉製成用於縫紉的幼長線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一噸等於1,000千克
「明縫」	指	在服裝或布料外側縫合單股或多股線作裝飾或功能用途
「紗線」	指	一股由聚酯纖維或長絨棉持續相扣組成的長線條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未來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及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未來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計」、「尋求」、「可能」、「將會」、「會」、「應該」、「應當」、「可能會」、「估計」、「潛在」等詞彙及表述或同類措辭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章節。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各種假設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會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改變；
- 我們能否控制或降低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之若干因素。

務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計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於未來發生或變得重大，或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我們概不就會否發生任何或然事件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以及有關[編纂]方面均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營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纖維及紗線。我們所有原材料均購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纖維的總消耗量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15.8%、11.3%及14.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纖維加權平均每單位採購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775元、每噸人民幣7,344元及每噸人民幣8,247元。

我們亦採購紗線生產縫紉線。我們的紗線供應商將其採購的纖維加工成紗線出售。紗線的售價或會因其纖維的採購成本而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紗線的總消耗量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12.8%、19.8%及1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紗線平均每單位採購價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16.8元、每千克人民幣15.3元及每千克人民幣17.4元，紗線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價格因多項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控制及政策、供應量及中國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可能不時影響各自市價。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及若干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銷售成本波動」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未必可將價格升幅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在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整產品售價需時，我們未必可及時有效將價格升幅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將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或及時轉嫁予客戶，則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有不利影響，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倘我們未能獲得供應，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度或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我們按銷售訂單數量採購原材料。在採購纖維方面，我們與纖維供應商訂立年度合同，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承諾於下一年擬採購的目標金額之條款。我們採購的纖維售價按月調整。在採購紗線產品及漂染服務方面，我們就個別訂單向紗線製造商及染色供應商下訂單。然而，我們的供應商日後未必會以相同或類似條款接受我們的訂單。此外，我們不保證供應商可及時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或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的原材料或提供的服務可達到我們的標準。儘管供應商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彼等或會大幅減少向我們分配的產能、大幅增加原材料或加工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此外，紗線製造商或染色供應商的營運或會因多項因素而長時間中斷，包括供電或供水短缺、罷工、騷亂、火災、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驟變或任何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任何上述的事件或會對紗線製造商或染色供應商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生產進度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物色到其他供應商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包括成本及交付時間)向我們供應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承接加工工作，我們的生產或會因此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紗線製造商及染色供應商不符合標準或表現未如理想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將紗線生產及漂染加工分包予我們的供應商。於彼等向我們交付加工產品後，我們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合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索償或投訴。然而，我們不保證該等紗線製造商及染色供應商可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或我們滿意彼等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不保

風險因素

證該等紗線製造商及染色供應商可準時向我們交付加工紗線或染色縫紉線。倘任何該等供應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規定彼等須向我們下訂單。我們按客戶不時的個別訂單向彼等銷售縫紉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此外，我們亦不保證我們客戶訂購的縫紉線數量與過往訂單相同，或彼等下訂單的時間間隔將與以往類似。倘我們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數量、減少向我們下訂單的次數或不再自我們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繼續聘任管理團隊成員，流失主要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管理經驗豐富，擁有中國縫紉線行業的廣博營運專業知識並對市場有深入了解。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及成功極取決於我們是否可繼續聘任及激勵管理團隊的成員。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繼續聘任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聘任其他人才維持我們的業務及實行擴充計劃。倘我們流失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主要人員且未能及時物色資質相當的替補者，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實施，使生產質量下降並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李永康先生和高級管理人員余少明先生、劉敬慧女士、呂克剛先生及黃百業先生。此外，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或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員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過程依賴持續且充足的公共設施供應，電力是其中之一。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製造過程並無因電力故障或供水中斷而有重大生產阻礙。然而，我們不保證廣州生產基地在未來不會受電力故障或供水中斷影響，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倘發生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局不穩、騷亂或內亂、廣大範圍的重要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任何其他限制或阻礙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營運的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益損失及因維修或替換損毀機械或設備而支付大額的額外支出。此外，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產能或會受不利影響。我們應付客戶訂單或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繼而破壞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客戶的訂單，主要客戶的採購額大幅減少及主要客戶任何資金流動問題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五大客戶的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9.7%、43.3%及49.1%。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8%、28.3%及32.0%。

我們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自主要客戶獲得訂單或獲得大量金額的訂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而我們未能自新客戶獲得相當採購額訂單作替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有任何資金流動問題，或會延遲或拖延向我們付款，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生產質量控制系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維持良好產品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依賴有效的控制系統，而有關系統則依賴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以及我們能否確保質量控制人員遵守相關政策及指引。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然而，我們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可繼續有效控制縫紉線生產的質量。倘我們未能正確採用質量控制系統或該系統退化，則會生產出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延遲交付產品、需要作出更換、收到客戶投訴和日後損失採購訂單，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此外，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有缺陷或不符合標

風險因素

準的產品使客戶因產品責任索賠而蒙受損失，本集團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客戶作出的彌償索賠及其他賠償索賠。不論有關有缺陷產品的任何索賠之結果如何，我們或會產生大額法律成本。產品有不足或缺陷、客戶任何投訴或負面報道均會導致相關及／或其他產品銷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在一月及二月錄得較低收益。本集團認為主要由於大部分客戶為服裝製造商，彼等會於春節假期暫停營運工廠。此外，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於春節假期並不營運。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所產生收益僅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1.5%及7.9%。因此，本集團單個財政年度各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之比較未必有意義，故不應作為本集團的表現指標而信賴。

本集團可能因日益嚴格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難以找到合適染色供應商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委聘外部染色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染色。該等染色供應商染色基地的運作須遵守多項中國國家及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染色過程產生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標準。此外，該等染色供應商營運前或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多項環保評估批准及認可。由於中國逐漸重視環境問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會日益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制訂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實施新法規。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日益嚴格或會導致若干染色供應商將染色基地遷往更適合地區或為確保染色業務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更高成本。部分染色供應商或會考慮停業。結果，我們可能難以在附近地區找到合適染色供應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染色供應商為確保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彼等或會就所分包的染色工序向我們收取更高分包費，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我們染色成本增加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任何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或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縫紉線為機械化且自動化的工序。儘管如此，我們多個營運階段仍依賴熟練的員工，包括調整長度計量器、更換錐體、檢查尺寸及包裝成品。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分別需要一天兩班及一天一班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及家用100%滌綸線，每班約有11名員工。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穩定的勞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直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2.2%、9.2%及6.4%。我們不保證可維持足夠的員工數量以滿足生產需要，或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升。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員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的員工，則我們未必可達到目標產能、應付突然增加的產品需求或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此外，未能聘請替補員工或會減低我們的競爭力，繼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員工成本乃視乎勞動力的供求及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等經濟因素。此外，員工成本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熟練員工短缺及行業對熟練員工的需求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的年均員工成本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9.9%上升，於二零二一年約達至人民幣102,000元。我們不保證我們可提供的工資有足夠的競爭力挽留員工。此外，我們不保證中國的最低工資不會增加。我們或需增加工資以挽留現有員工或聘請新員工或符合中國最低工資的新要求。我們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然而，我們未必可將直接員工成本的升幅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員工成本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廣東縫紉線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倘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廣州生產基地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不保證我們廣州生產基地不會發生上述勞工問題或任何該等問題發生時我們可及時解決。倘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而我們未能及時解決，則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於往績紀錄期間末，本集團分別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本集團日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或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於往績紀錄期間末，本集團分別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本集團日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或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約負6.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負7.6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產生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的歷史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倘本集團日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若本集團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本集團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本集團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負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要求本集團須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履行責任，否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未能按計劃實施業務策略或擴張，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儲存及儲備。我們實施措施及程序密切監控存貨水平，避免存貨陳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結餘分別保持約3.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而製成品存貨結餘則分別保持約4.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原材料存貨或製成品存貨陳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面對因客戶偏好轉變或新產品上市後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減少而積壓所引致的陳舊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上述陳舊存貨風險或會增加，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銷。此外，為減少存貨，我們或須下調售價而致令毛利率下降。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而制裁時有轉變，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銷售縫紉線產品而受不利影響

美國和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對受制裁國家實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審閱或修訂該等制裁政策，新規定或限制或會生效，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察或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可能被視為違反制裁或須受制裁。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一名俄羅斯客戶提供縫紉線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該等交易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5%及0.5%。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會繼續不時將縫紉線產品運往俄羅斯。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營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一節。近期，多個制裁機構修訂了適用於與俄羅斯實體之間業務交易(尤其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之後)的制裁，日後可能會作出其他變動。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各級政府如何詮釋或執行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如何詮釋或執行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聯繫人於該等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現時或未來進行任何業務的政策或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業務不受該等政府或組織所實施的制裁風險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會符合美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組織認為我們的業務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符合出口目的地的監管要求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等海外國家。我們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有關我們出口銷售的額外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現時或將出口產品的若干國家或會頒佈有關出口、分銷及／或銷售產品的技術、安全或其他要求，該等要求或會與中國政府頒佈的要求有異或更嚴格。該等國家或會要求我們取得多項批文、證書、註冊或其他文件以進行出口銷售。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出口產品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取得所有目的地國家有關政府機構要求的必要批文、證書、註冊或任何其他文件，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且與我們在目的地的國家出口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儘管如此，我們仍依賴客戶完成出口銷售，彼等亦有責任遵守相關海外進口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要求。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客戶均會遵守有關我們出口銷售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倘我

風險因素

們或我們的客戶不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我們出口銷售的標準要求，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行動或因重大變化遭索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行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因此受影響

我們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實行擴充計劃或會受多項風險阻礙，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局、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變化、對當地營商環境、財務及管理制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差異、安全標準及認證要求有變、嚴格的產品責任及保養要求、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當地市場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

我們不保證我們配置資源後可成功維持或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或擴充業務。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行擴充計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少量的業務保險產品。本集團投購多項保險，保障我們廣州荔灣和香港的租賃物業、機械及設備、原材料及成品等財產。然而，我們不保證我們已購買的保險的保障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財產。倘若我們遭受任何財產損失的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我們未必能收回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金額。因此，我們或須以我們的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壞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的有關費用。我們的保單未必全面保障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斷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等若干事件的發生及該等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壞及中斷。倘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期遭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涉及不符合中國特定監管規定的若干事件，因而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經營廣州生產基地在商業登記、員工保障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其中若干重大事項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無法遵守或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須作出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倘日後相關規定有變，本集團為確保合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多項不合規事件，包括並無登記廣州生產基地、倉庫及中國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並無為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且我們在漂染加工過程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高於相關環保標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可能因往績紀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而遭起訴。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監管不合規」一節。倘相關部門向我們採取行動，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可能面臨監禁，而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不能全數彌償我們，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營運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亦須遵守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牌照規定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及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的極大影響。

中國經濟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由於中國經濟正由計劃型經濟轉向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穩固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因此，我們的表現受到且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日益接軌，中國於多方面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不景或衰退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中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出現不利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現時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及多項有關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產生大量成本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廣州生產基地進行縫紉線漂染工序。儘管我們的漂染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運作，廣州生產基地的整體運作仍須遵守多項中國國家及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標準。我們或須就廣州生產基地的運作不時獲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環保評估批准及認可。

由於中國逐漸重視環境問題，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會日益嚴格。因此，我們或須耗費更多成本及資源以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批准的適用範圍、應用及詮釋日後如出現變動，或會限制或約束產能或大幅增加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進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罰款、處罰、產生清理費或來自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索償的責任。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的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溢利中撥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因此，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會影響我們能否撥付營運及償還債務。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我們訂立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面對外幣風險。相關風險主要與在中國分銷及銷售產品和購買原材料有關，因此，換算海外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約58.5%、53.3%及49.8%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分別約100.0%、97.9%及95.6%的存貨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就合併損益表所採納的匯率為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二零一六年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本集團得益於該人民幣貶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本集團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時錄得毛利約0.4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減26.6百萬港元)。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外匯風險」一節。港元／人民幣平均匯率或會再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包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者)、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規劃，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會成功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日後管理外匯對沖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匯率合約管理外幣風險，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期兩年，按月結算，不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益約0.2百萬港元。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訂立遠期匯率合約。我們或會按人民幣兌美元的價格趨勢預期訂立任何適合遠期匯率合約。無法保證該等我們可能訂立的匯率合約公允值變動能有效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遠期匯率合約產生的任何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以[編纂]有效撥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對 [編纂]價值或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以[編纂]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撥付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東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作為程序事項)，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及備案。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就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借款或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能否出資以向中國營運撥支或受到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能否撥支及擴充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或會視為「居民企業」，而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等方便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仍位於中國，我們亦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仍繼續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管理體制視我們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減免中國預扣稅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股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獲收益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股東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

風險因素

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行政措施)，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相關條約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資格可享有稅收條約相關條文的稅務優惠，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二零一五年行政措施之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訂約方之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倘非居民納稅人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指定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我們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可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可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股份於公開市場將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買賣。[編纂]預期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透過訂立協議釐定，未必為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無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股份的流通情況、證券分析員調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如有)、投資者對本集團觀感、法律、法規及稅制變動的變動。我們的營運、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及整體投資環境或會因此受影響。尤其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之成交價表現或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有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亦或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化、我們能否實行業務及發展策略、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獲聘任或離任等因素，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編纂]可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中所載任何事件，[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爆發流行病及疫症、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會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通過[編纂]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主要股東不會出售我們股份以減持彼等的股權。倘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有重大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會使我們於將來難以在本集團認為恰當的時間以適合價格發行新股份，繼而局限我們進一步集資。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不一致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不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閣下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所有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要事項)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倘閣下按[編纂]投資我們的股份，閣下就每股[編纂]支付的金額將較每股股份賬面淨值高。因此，閣下將面對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應佔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我們或須按[編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中[編纂]數目的[編纂](倘[編纂]行使[編纂]))。此外，我們或會於日後考慮發行及發售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及每股股份盈利或會被攤薄。而且，該等新股份可能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股份較股份更有價值。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提供者。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因此，股東可得的報償可能與其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得者有所不同。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相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來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導致須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可能攤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經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值後，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列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可靠且公平

特別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有關我們行業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乃由多份可公開獲得的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編輯而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和資料可能與香港境內外編輯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式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別或存在其他問題，因而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或其他事宜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潛在」、「或會」、「可能」、「應會」、「應該」、「將」、「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措辭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各節。該等與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有關的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有關陳述及資料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然而，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導致基於該些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風險因素

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述者，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本文件，我們謹請閣下注意，切勿信賴載於報章或媒體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道與本集團或[編纂]有關而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有出入或衝突，我們表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購買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惟由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1座 36樓C室	中國
-------	-----------------------------------------------	----

李永康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8號 建康花園 13樓C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康街3號 黃埔花園第十二期 銀竹苑4座 12樓D室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 15樓D室	中國
-------	--------------------------------------	----

楊毅敏醫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2號 怡園D座 15樓	英國
-------	------------------------------	----

宋理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G段 第一街43室	澳大利亞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0樓20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國際仲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合規顧問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0樓2006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
增滘村
增南路386號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登記的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亞士厘道33號
九龍中心
10樓1006-7室
- 公司秘書 : 陳耀東先生(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
上水
吉祥街
蔚翠花園
2座13B室
- 合規主任 : 陳耀東先生(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
上水
吉祥街
蔚翠花園
2座13B室
- (就創業板上市而言)授權代表 : 黃國偉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1座
36樓C室
- 陳耀東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吉祥街
蔚翠花園
2座13B室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宋理明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楊毅敏醫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楊毅敏醫生(主席)
宋理明先生
杜景仁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黃國偉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宋理明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公司網址 : **www.shenyouholdings.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及多份政府刊物與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有重大虛假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重大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分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縫紉線市場並編製相關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的影響下編撰。編撰灼識諮詢報告而應付予灼識諮詢的費用為人民幣672,000元，我們認為與市場同類服務的收費相符。灼識諮詢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不同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故此該等資料均屬可靠且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均已採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等多個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所用的方法乃基於從不同層面收集的資料，使該等資料可交叉引用以保可靠及準確。因此，我們認為本節所載數據及統計資料均屬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按下列主要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推動預測期內中國縫紉線市場增長，如下游穩定增長的服裝需求、中國紡織業的資源優勢、中國政府頒佈的扶持政策及利好的出口環境；及(iii)並無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不可抗力的極端情況或行業法規。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因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而有所影響。灼識諮詢已同意我們在本文件引述灼識諮詢報告並使用當中所載的資料。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即我們業務所處的主要司法管轄區。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令本節資料受限、衝突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縫紉線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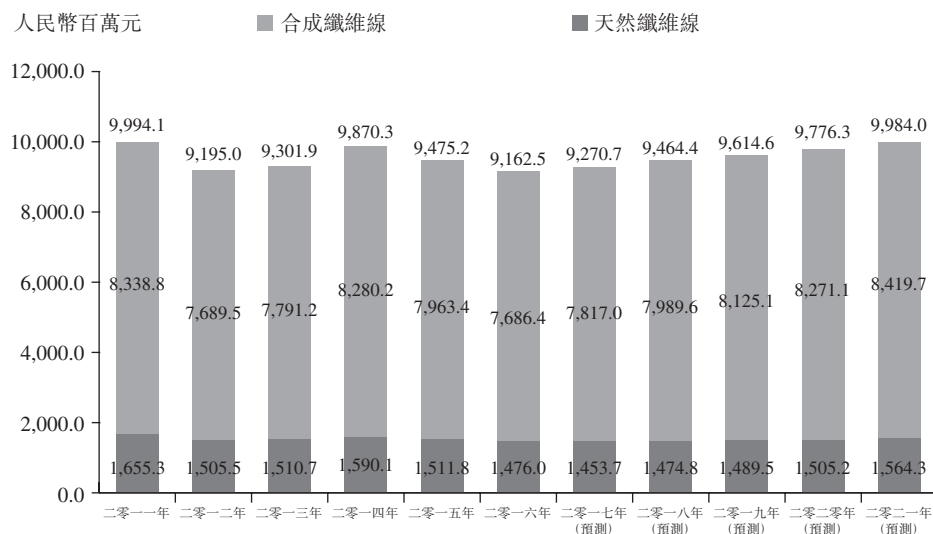
緒言

縫紉線是所有服裝輔料中最重要及基本的部分之一。服裝輔料包括功能性面料、扣緊材料(如拉鏈及鈕扣)、縫紉線、填料及其他裝飾用材料(如線帶及商標)，可連同服裝面料一起用於生產服裝。縫紉線於本報告指用於縫合服裝的材料，不包括繡花線及工業用(如傢俱及鞋)線。

縫紉線按原材料主要分為天然纖維線及合成纖維線兩大類。天然纖維線由棉花、羊毛或蠶絲製成，其中棉線最常用，亦更適合於縫製內衣等精細織物。合成纖維線的原材料可為滌綸、尼龍或合成纖維等，其中滌綸線實際上可通用於大多數縫紉項目。由於天然纖維線有限，用戶會轉為選擇性能優良的合成纖維線，其韌性、耐磨性及化學抗性均極強。

二零一六年，合成纖維線在中國縫紉線行業佔主導地位，佔二零一六年中國縫紉線產值的83.9%，較二零一一年的83.4%略增。預計未來五年天然纖維線及合成纖維線的產值均會增加。

按原材料劃分的中國縫紉線產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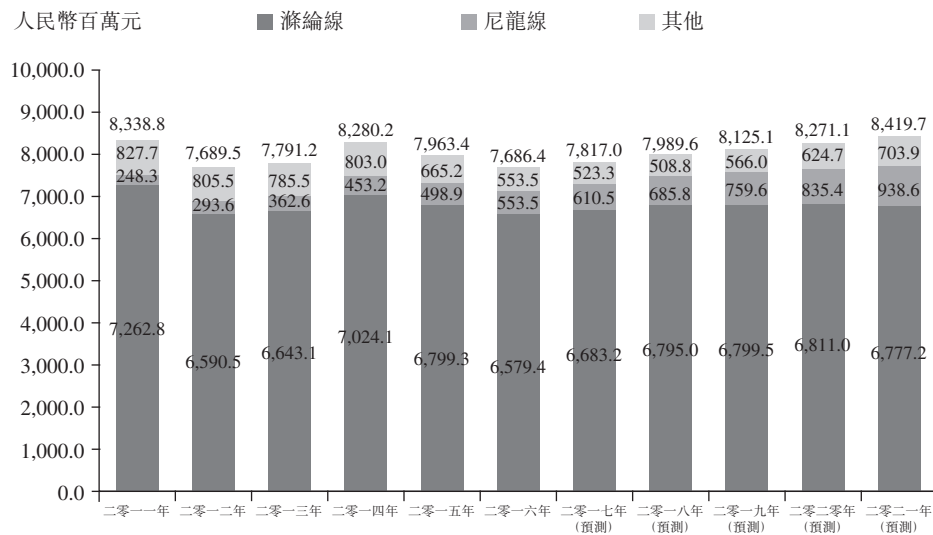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在所有合成縫紉線產品中，滌綸線是中國縫紉線行業最重要的子分部，佔二零一六年中國合成縫紉線總產值逾85%。

尼龍線仍是縫紉線行業較小的子分部，按產值計，佔中國合成縫紉線市場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3.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2%。尼龍線的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由於尼龍線的下游用途增加，故預計日後其產量將會繼續增加。

按原材料劃分的中國縫紉線產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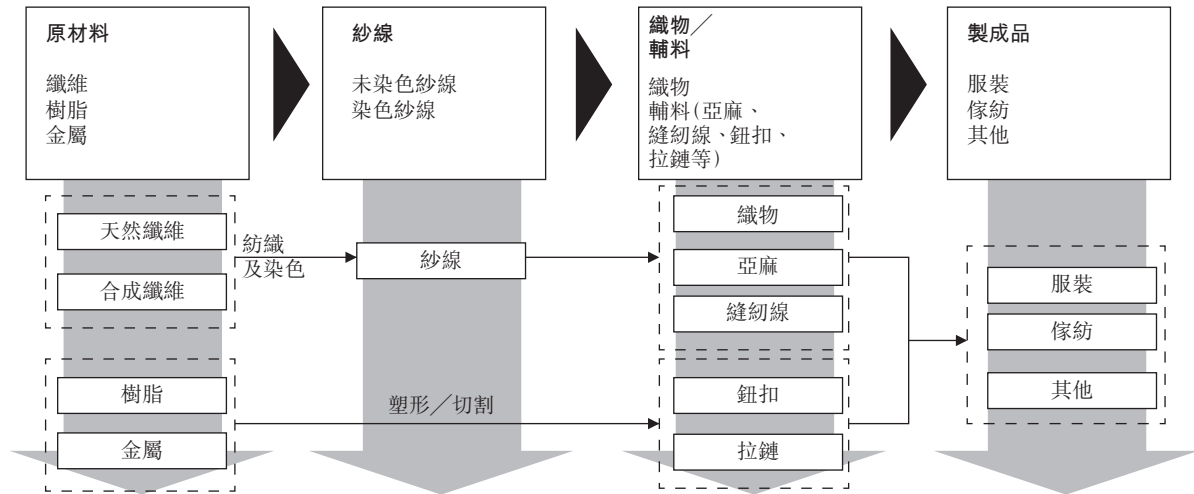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紡織及服裝製造價值鏈

該行業鏈上游由天然纖維及合成纖維等原材料組成。行業中游涉及紗線及織物／輔料(包括亞麻、縫紉線、鈕扣、拉鏈)製作。紗線由短纖維或細小的絲狀纖維絞成。經紡織後，染色及未染色的紗線可用於編織或針織。縫紉線由兩股或以上紗線緊密扭轉而成。其後織物可用於製作服裝或傢紡。下游主要由服裝及傢紡等製成品組成。一般行業慣例由縫紉線製造商預付款項為製成品製造商供應特定類型的原材料。服裝的剛性需求加上日益多元化的發展，實現紡織品的可持續發展及多樣需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紡織及服裝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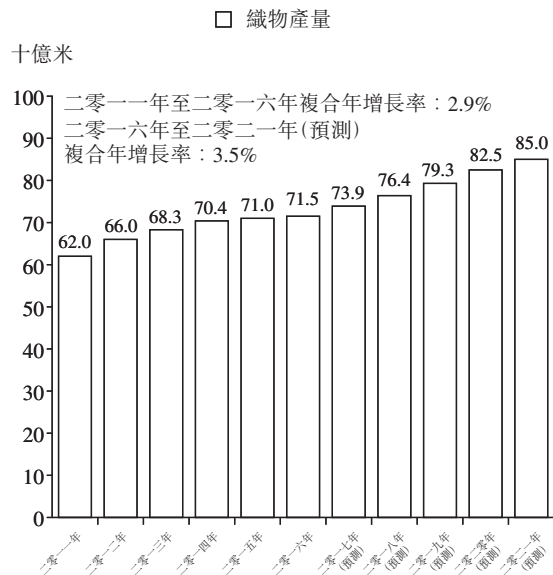
中國縫紉線行業組成整體紡織業的一部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游對製成品(如服裝及傢紡)的需求，因此受服裝行業(紡織業的主要下游行業)發展的大力推動。

下文對中國紡織業的分析覆蓋性較廣，涵蓋紡紗及織物加工行業(包括日用品及非日用品)和服裝行業(包括梭織服裝、針織服裝及其他服裝製造)。下圖列示中國紡織業超過指定規模的企業的過往及預測紡織品及服裝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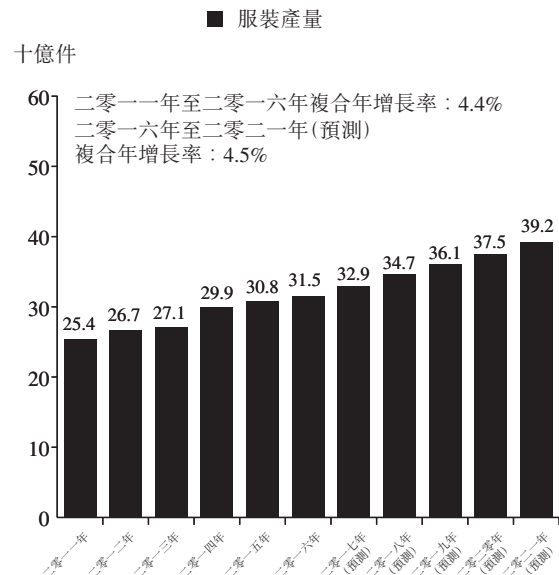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中國紡織品及服裝產量合共達715億米及315億件。紡織品產量於過去六年持續增長，由620億米增至715億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9%。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內需不斷擴大，預計中國紡織品及服裝產量將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至850億米及392億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及4.5%。

行業概覽

中國紡織業超過指定規模的企業的紡織品產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中國紡織業超過指定規模的企業的服裝產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附註：上述收益指企業主要業務超過中國紡織業指定規模的收益。二零一一年至今，則指主要業務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之年收益。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中國縫紉線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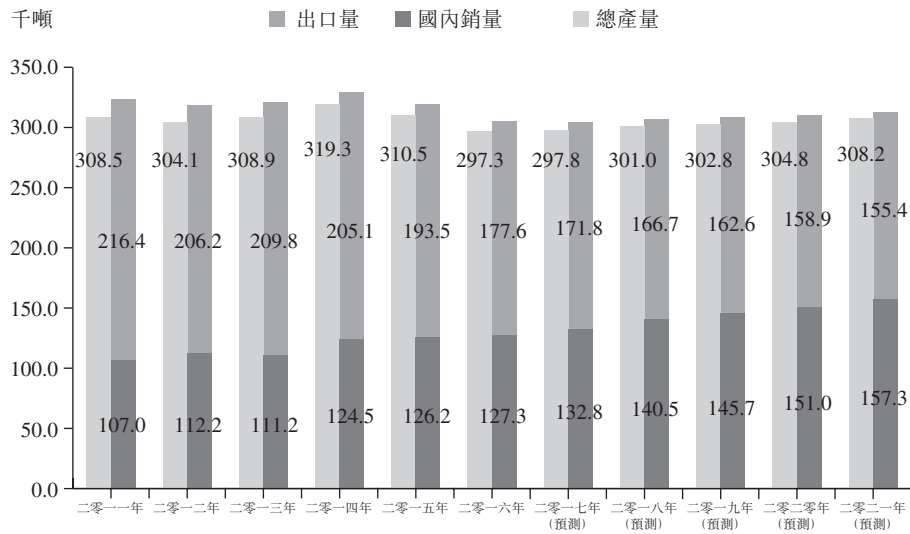
中國縫紉線總產量於二零一四年達至高峰，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有所回落，主要是由於出口表現疲弱。預期保持服裝消費量將推動中國縫紉線總產量回升，由二零一六年的29.73萬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0.82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7%。

中國縫紉線的國內銷量受服裝產量影響極大，由二零一一年的10.70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7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隨著服裝行業發展，預期縫紉線的國內銷量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5.73萬噸，國內售價亦會上升。

中國縫紉線出口量由二零一一年的21.64萬噸略微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7.76萬噸，主要是由於合成纖維出口量減少。預期二零二一年中國縫紉線出口量將達到15.54萬噸。

行業概覽

中國縫紉線總產量、國內銷量及出口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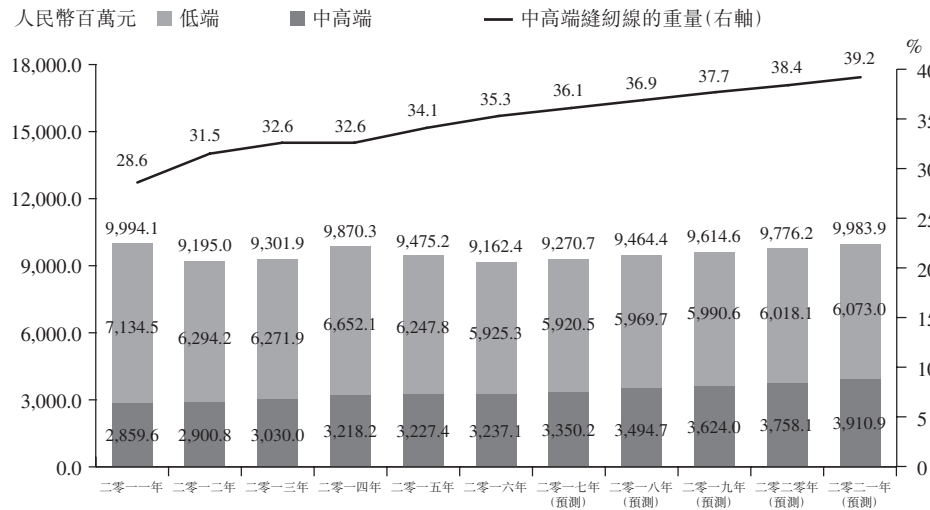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縫紉線總產值於二零一一年達至高峰，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波動。該趨勢反映於同期縫紉線價格的走勢。二零一四年縫紉線產值亦有所上升，是由於國內消費不斷增加及出口穩定所致。二零一六年產值繼續跌至人民幣9,162.4百萬元，是由於中國經濟由出口導向型轉至消費主導型，導致出口減少。受產品價格上升及下游需求增長推動，預期縫紉線產值將進一步回升，至二零二一年增至人民幣9,98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由於市場正從偏好低價產品轉向偏好與眾不同的優質產品，因此縫紉線產值的未來增長應會由持續的服裝消費所帶動。

中國中高端縫紉線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發展良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85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23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中高端縫紉線的產值佔中國縫紉線總產值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28.6%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5.3%。此外，預計二零二一年中高端縫紉線的產值達人民幣3,910.9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二零二一年，中高端縫紉線的產值將佔中國縫紉線總產值的39.2%。

行業概覽

按售價範圍劃分的中國縫紉線總產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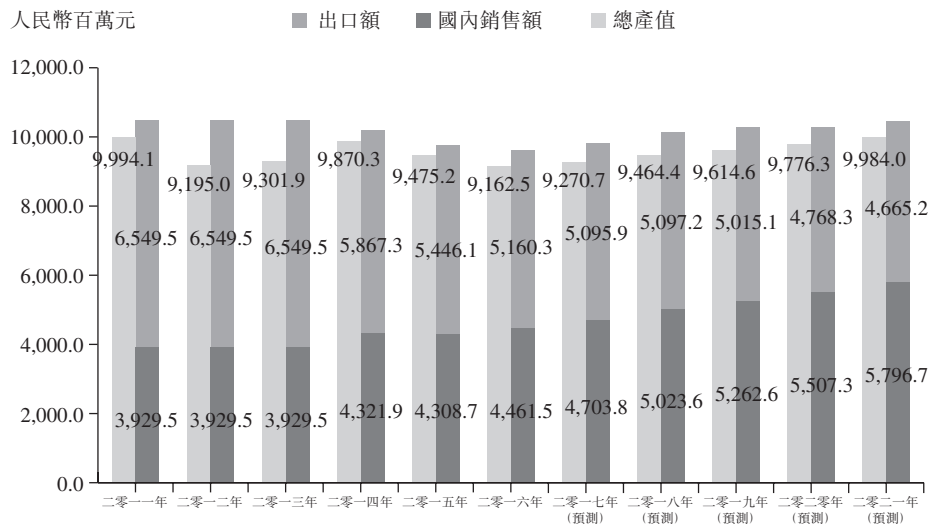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縫紉線的國內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先跌後回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929.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6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隨著服裝製造業進一步發展，預期二零二一年縫紉線的國內銷售收益將達至人民幣5,796.7百萬元。

由於亞洲及非洲等主要出口地的服裝市場萎縮，故縫紉線的出口額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49.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6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期二零二一年縫紉線的出口額將達至人民幣4,665.2百萬元。

中國縫紉線總產值、國內銷售額及出口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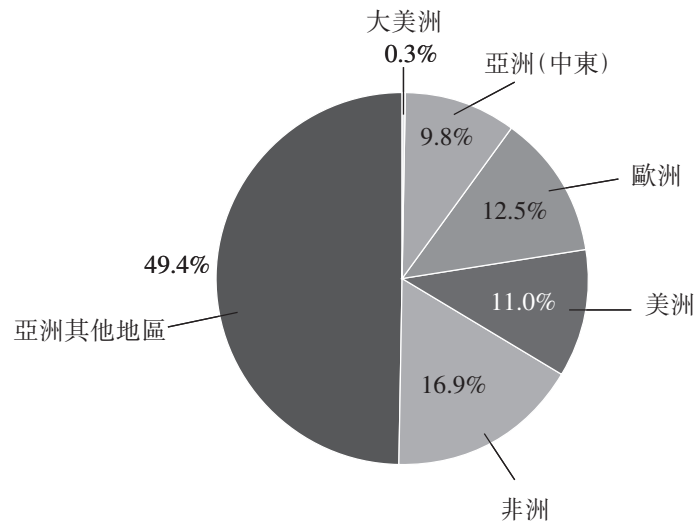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由於紡織品的生產繼續從發達國家轉移至中國和東南亞國家等生產成本較低的欠發達地區，因此按出口額計算，二零一六年亞洲仍然是中國縫紉線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其中中東約佔六分之一市場份額。由於實施自由貿易政策，阿聯酋為中國向中東出口縫紉線作出了六分之一的貢獻。此外，中東紡織品的人均消費量居世界第一。緊隨亞洲之後是非洲，二零一六年非洲為第二大縫紉線出口目的地，市場份額為16.9%。紡織業是非洲當地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不僅是因為非洲擁有密集的棉花產區，亦因為從非洲至美國或歐洲的運輸成本要低得多。美洲，歐洲和大洋洲合共佔中國縫紉線出口總額少於25%。

二零一六年按目的地劃分的縫紉線出口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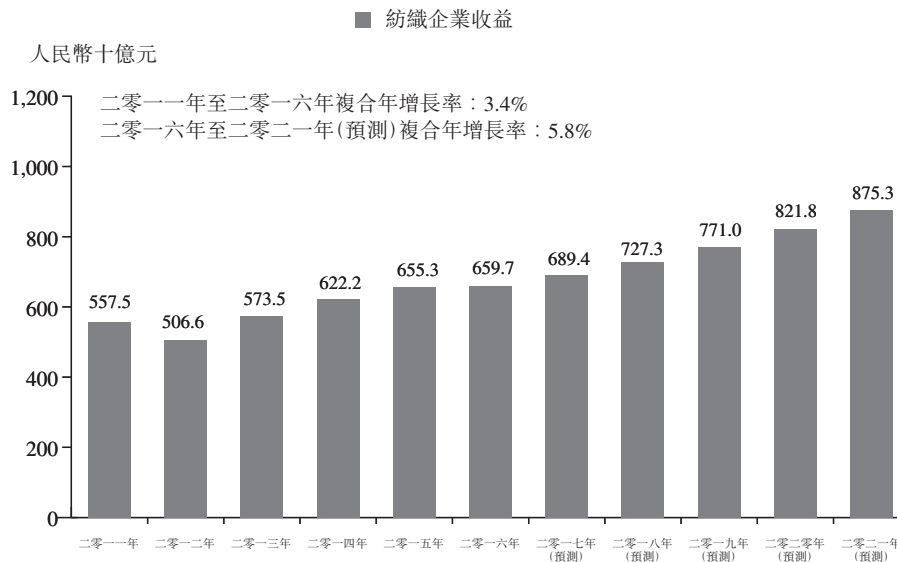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廣東縫紉線行業概覽

按二零一六年超過指定規模的企業收益計，廣東省約佔中國紡織業的9.0%市場份額。廣東超過指定規模的企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7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5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753億元。

廣東紡織業超過指定規模的企業收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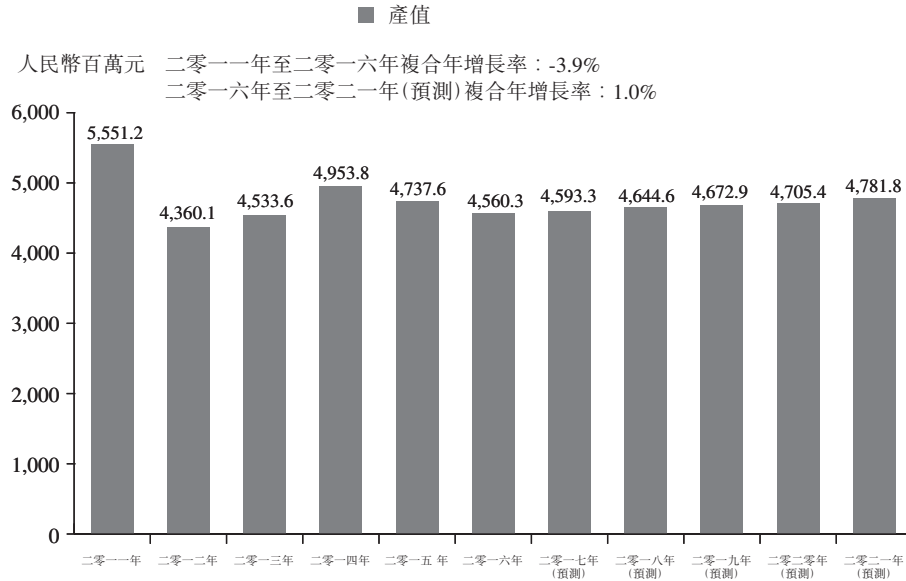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二零一六年，廣東佔中國縫紉線總產量約50%，較二零一一年約56%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福建及江西等其他省份勞動力成本顯著較低，縫紉線行業興起。廣東縫紉線生產主要倚賴出口，而內陸省份的縫紉線企業主要向當地服裝工廠銷售產品。廣東縫紉線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551.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5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口減少及部分小規模生產廠房倒閉。預期縫紉線產值將緩慢回升，於二零二一年達至人民幣4,78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全球服裝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廣東相對具成本效益優勢等因素或會進一步促進日後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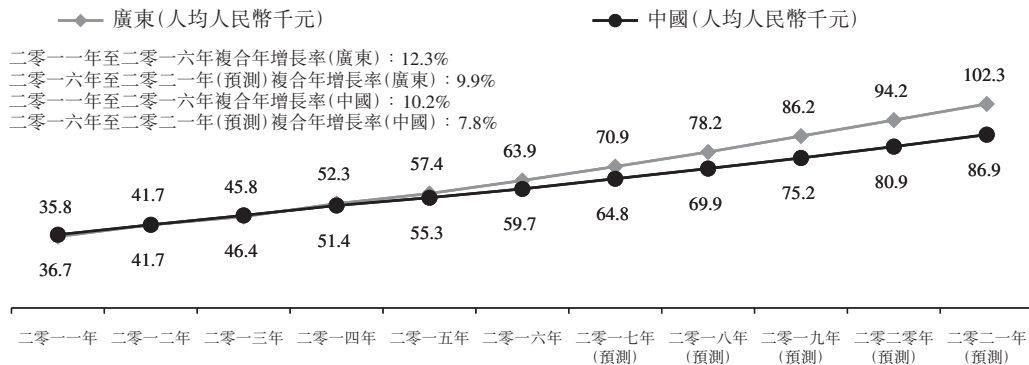
廣東縫紉線產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由於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技術人員，故勞動力亦是廣東縫紉線製造商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廣東城市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年均工資從二零一一年的人均人民幣35,8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均人民幣63,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中國城市工資從二零一一年的人均人民幣36,7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均人民幣59,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雖然縫紉線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影響，但原材料價格下降可能有助縫紉線製造商在短期內緩解勞動力的影響。預期二零二一年廣東及中國的年均工資將分別增長至人均人民幣102,300元及人均人民幣86,9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及7.8%。

城市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年均工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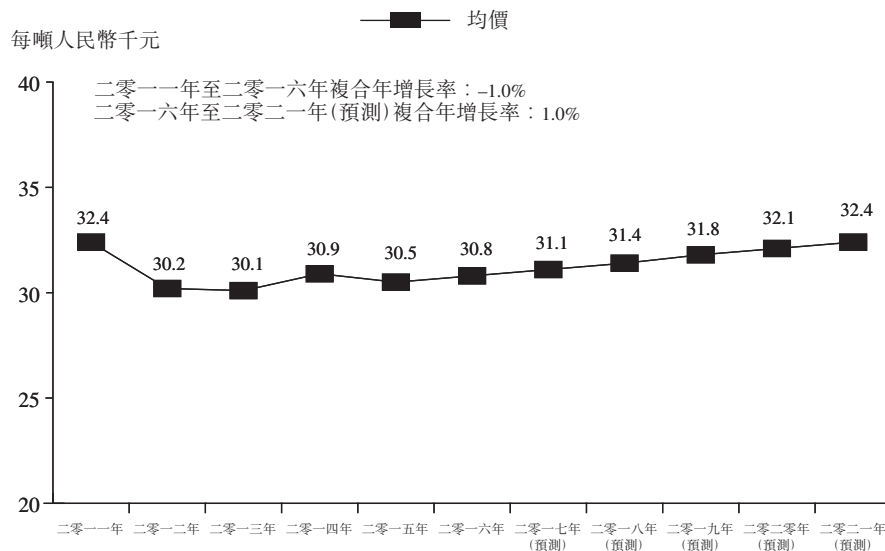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縫紉線及原材料價格

縫紉線價格

縫紉線價格主要受原材料(主要為滌綸纖維)價格波動影響。然而，縫紉線價格波動對縫紉線製造商的客戶影響不大，因此價格趨於穩定。中國縫紉線均價過去數年整體一直下滑，由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24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3.08萬元，受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較大影響，期內亦出現若干波動。由於原材料是煉油過程中的副產品，原材料價格與原油價格密切相關。因此，有關原材料通常由國有企業銷售。由於預期原油價格將緩慢回升，因此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上升，令二零二一年縫紉線均價進一步升至每噸人民幣3.24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下圖列示中國縫紉線過往及預期均價：

中國縫紉線均價(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附註：均價為根據出口量及國內消費量計算得出的出口價及國內銷售價的加權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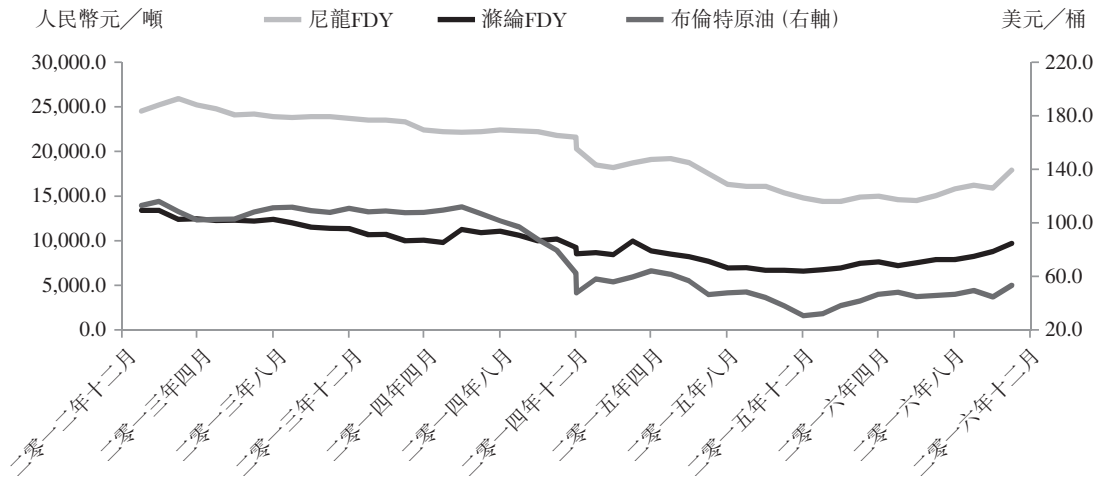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

縫紉線由棉花及合成纖維(其中包括滌綸及尼龍)等原材料製成。合成纖維是石油化工流程的副產品。二零一五年化纖產品的價格因油價猛跌而一路下滑，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由於過去三年原材料成本一直下降，故縫紉線生產商已降低產品價格，迎合客戶期望。

尼龍、滌綸產品及原油價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附註：FDY指全拉伸絲

資料來源：電子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縫紉線行業的推動力

- (i) **穩定的服裝需求**：中國服裝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25,400.0百萬件急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1,452.0件，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於可見未來，服裝消費持續增長將促進服裝產量增長。作為服裝產品重要的一環，預期縫紉線會進一步增長。
- (ii) **豐富的資源**：中國充足的勞動力、成熟的配套設施及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等資源優勢亦是縫紉線生產的強勁增長動力。儘管薪資水平上升，中國相較其他亞洲國家仍保持勞動技能優勢。先進的配套設施及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為縫紉線生產提供整體業務環境，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至下游企業。
- (iii) **扶持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若干政策及法規，扶持國內紡織業的發展及創新以及品牌的創立，例如《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紡織工業發展規劃(二

行業概覽

零一六—二零二零年)》。作為紡織業價值鏈重要的一部分，縫紉線市場亦受惠於該等政策。

中國縫紉線行業的挑戰

- (i) **品牌發展**：缺乏品牌認知度是中國製造商面臨的一大挑戰。在品牌發展階段，該缺陷使中國品牌及產品無法獲得廣泛接納，尤其是在美國等發達市場。
- (ii) **來自低成本國家的競爭**：隨著勞動成本上升，中國在紡織及服裝製造業的領先地位一直受到威脅。越南及孟加拉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勞動力成本低，逐步成為替代。

中國縫紉線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多元化生產**：過去數十年，隨著客戶需求(通常為喜好、習慣或傳統)不斷提高，縫紉線產品亦日趨多元化。縫紉線生產商銷售產品以滿足服裝製造商的需求，同時應付日益加劇的競爭。全球領先的製線商之一供應多達1,024種暢銷產品。
- (ii) **建立品牌制度**：服裝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等客戶傾向選用著名品牌的縫紉線企業。品牌擁有人通常會指明製衣時所用的縫紉線品牌。國內領先的營運商均致力建立品牌形象及聲譽，與國外品牌競爭，尤其是中高檔縫紉線市場。
- (iii) **技術創新**：在用途多元化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推行《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等利好政策的帶動下，具備自動化生產等技術優勢的營運商更有潛力爭取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由於縫紉線行業踏入成熟期，故此預期技術創新將有助企業改良原有生產工序，同時節省成本及時間，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 (iv) **發掘服裝以外的用途**：原材料及生產工序持續改良逐步擴展至服裝以外的下游用途。領先企業一直致力發掘自動化生產、寢具／傢俬及油氣等新興用途。

行業概覽

中國縫紉線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縫紉線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縫紉線行業有逾10,000家縫紉線製造商，相當分散。領先縫紉線生產商主要分佈於浙江省及廣東省，是由於彼等可從區域產業集群受益，方便進入目標市場。浙江二零一五年的服裝總產量於中國各省排名第三，其縫紉線製造商大多服務國內服裝品牌，而廣東的縫紉線製造商主要服務國際品牌。二零一六年廣東有約1,000家縫紉線製造商，市場相對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產值計，十大縫紉線製造商僅佔41.3%的市場份額。不同於廣東，浙江的縫紉線市場相對集中，領先市場參與者控制中國大部分縫紉線市場。浙江二零一六年的縫紉線總消耗量於中國各省排名第四。中國十大縫紉線製造商中，公司B、公司C及公司H的總部位於浙江。

二零一六年中國十大縫紉線製造商

中國縫紉線市場大量本土品牌崛起。中國十大品牌縫紉線製造商中，僅三家為跨國巨頭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近年來國內製造商憑藉提供價格實惠的產品及建立企業和產品品牌贏得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縫紉線產值計，十大參與者合共約佔39.1%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概約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二零一六年 中國產值的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
1	公司A	620	6.8%	生產工程紗、縫紉線、拉鏈及繡花線
2	公司B	560	6.1%	生產染色紗線(白羊)及縫紉線(滬江/柳青)
3	公司C	420	4.6%	生產紗、滌綸線、包芯線及繡花線
4	公司D	400	4.4%	生產縫紉線、繡花線、產業用紡織品及消費品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概約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二零一六年 中國產值的 市場份額	
5	公司E	380	4.1%	生產紗及滌綸線
6	公司F	360	3.9%	生產滌綸線
7	公司G	245	2.7%	生產滌綸線、尼龍線及金屬線
8	公司H	235	2.6%	生產紗、棉及滌綸線、繡花線、釣魚線及彈力線
9	公司I	200	2.2%	生產紗、滌綸線及尼龍縫紉線
10	公司J	154	1.7%	生產紗、棉及滌綸線、繡花線及釣魚線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二零一六年廣東前十大縫紉線製造商

廣東擁有充足資源(包括廉價勞動力、便捷交通及眾多配套產業)，已有逾1,000家縫紉線製造商。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故此競爭相當激烈。下表列示二零一六年廣東前十大縫紉線製造商的產值及各自所佔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概約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二零一六年 廣東產值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20	13.6%	生產工程紗、縫紉線、拉鏈及繡花線
2	公司D	400	8.8%	生產縫紉線、繡花線、產業用紡織品及消費品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概約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二零一六年 廣東產值的 市場份額	
3	公司G	245	5.4%	生產滌綸線、尼龍線及金屬線
4	公司I	200	4.4%	生產紗、滌綸及尼龍縫紉線
5	公司J	154	3.4%	生產紗、棉及滌綸線、 繡花線及釣魚線
6	本集團	64	1.4%	生產滌綸線
7	公司K	60	1.3%	生產縫紉線及紡織袋
8	公司L	58	1.3%	生產棉及滌綸線
9	公司M	52	1.1%	生產滌綸線、金屬線及尼龍線
10	公司N	30	0.6%	生產紗、滌綸線、尼龍線及 皮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廣東縫紉線市場競爭較為激烈，按產值計，二零一六年廣東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廣東產值約41.3%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的產值計，本集團是廣東第六大縫紉線製造商，以產值人民幣64百萬元佔廣東1.4%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廣東前十大縫紉線製造商(除公司K、公司L及公司N外)的毛利率介乎約15%至約40%。定位中高端市場的廣東縫紉線製造商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定位低端市場者。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約為37.2%，介乎與廣東前十大縫紉線製造商相同的毛利率範圍。

行業概覽

中國縫紉線行業的准入壁壘

- (i) **資本投資**：縫紉線企業發展須投入大量資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聘請技術精湛的工人、支付土地租金與持續經營開支。缺少充足現金流量的新入行者難以進行定期生產、擴大業務及獲取市場份額。
- (ii) **行業知識**：雖然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已積累有關縫紉線生產的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但新入行者缺乏縫紉線市場的實戰經驗，因此需要一段時間獲取相關行業知識及建立知名品牌。
- (iii) **技術及加工要求**：不同的縫紉線產品需要採用不同的技術及加工標準，需要雄厚的技術儲備和協調能力。因此，新晉企業很難快速建立高效的生產流程。
- (iv) **銷售網絡**：縫紉線製造商通常與服裝品牌擁有人等下游客戶直接合作。成熟的縫紉線市場參與者已與客戶建立高效的銷售網絡，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缺乏品牌價值及銷售網絡的新入行者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及資金爭取下游客戶。
- (v) **環境標準**：隨著為減少製造業污染而制定更多嚴格的環保政策，縫紉線企業擬在營運過程中採用更先進的設備、聘用更有才幹且經驗更豐富的工人、外包若干生產程序以符合環境標準。缺乏足夠行業知識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面對嚴格的環保政策所帶來的挑戰。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最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中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列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准入，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准入領域。沒有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為許可產業。

根據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版），製造及銷售縫紉線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因此我們可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縫紉線。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於中國製造的產品須符合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受害者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由於我們是縫紉線製造商及銷售商，因此須遵守上述法律及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委託已於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和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企業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依法於當地海關註冊登記。

廣州新華已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有關證書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勞動保障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保費用應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會被處以罰款並勒令補足。多項法律法規用於規管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義務，包括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同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倘僱主的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僱主須及時如實向所在地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監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須(i)建立及完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購買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僱員提供個人使用的職

監管概覽

業病防護用品；(iv)在可能發生嚴重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緊急撤離通道和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治措施等如實告知僱員。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定落實安全生產。

整體而言，僱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況嚴重）。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職業病防治，落實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一般法律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設定了監管框架。企業和其他生產商應當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或其當地分部門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結業。

監管概覽

防治各類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已註冊的商標及容許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使用同類貨品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而大有可能造成混淆，將視為違犯註冊商標獨立使用權。根據相關法規，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

監管概覽

原則。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註冊域名持有人須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相關域名並書面通知相關持有人。

我們的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生效期間，該等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現時及日後均受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所保障。

外匯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亦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直接投資賬戶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匯劃轉亦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另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審批事項。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應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有關單位方可酌情選擇各自註冊地的銀行進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可能處理開設相關賬戶、資金兌換及其他服務（包括利潤及股息的流出或流入）等後續工作。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資公司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如有)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如廣州新華)須每年撥付其至少10%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至若干儲備基金，除非該等累積儲備已達其註冊股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中國有關併購規則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管(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及認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業務。

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若干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外，居民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有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事處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為10%，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監管概覽

預扣所得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協議另有預扣所得稅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則中國公司向其宣派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股東所持註冊資本少於25%，則相關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若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指根據國內稅收法律條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並非中國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包括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協定待遇指按照稅收協定或航空、海運及汽車運輸協定稅收條款以及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下統稱「**國際運輸協定**」)可減輕或免除按照中國稅收法律須履行的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調減優惠，則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5%的經調減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條文或合約對非居民企業直接相關付款義務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每次向中國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須自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視乎所涉產品，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指小規模納稅人則除外)13%。

廣州新華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稅率分別為25%、17%(適用於其他服裝及其他產品)及3%(適用於商業)。

非稅收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發出《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7號公告」)，廢止當時《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即698通知)有關離岸間接股權轉讓的中國稅務規則。

7號公告適用於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離岸間接轉讓」)，包括(i)中國境內不動產，(ii)位於中國境內機構及場所的財產及(iii)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透過離岸間接轉讓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然而，倘離岸間接轉讓由離岸附屬公司於公開買賣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免繳企業所得稅，則不適用7號公告。

監管概覽

7號公告第3條提供較698通知更全面的標準確定離岸間接轉讓有否合理商業目的。

7號公告第6條將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中國應課稅財產離岸間接轉讓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為(a)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方80%或以上股權，(b)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方80%或以上股權，或(c)轉讓方及受讓方共同控制80%或以上股權。此外，倘離岸附屬公司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境內的不動產，則上述持股百分比應為100%，(ii)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所得收益應繳的企業所得稅不會低於並無進行是次轉讓的情況下該等轉讓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及(iii)受讓方以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為限支付離岸間接轉讓代價。

然而，根據7號公告第4條所載標準，倘第6條並無認定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符合以下所有情形，則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離岸附屬公司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離岸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90%或以上資產(不含現金)或收益源自中國，(iii)離岸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應課稅財產的聯屬公司雖於所在司法管轄區正式註冊，但由於缺乏經濟資源，以致其實際履行的職責或承擔的風險有限，及(iv)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應繳企業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交易的稅負。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公約

中國參與簽署多項有關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條約》。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起計十年。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其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向專利擁有人支付賠償金並須按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指示繳交罰款；倘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註冊商如需於期滿後繼續使用商標，則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若未能提出申請，可授予六個月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上一個商標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十年。寬展期滿若仍未提出申請，註冊商標會予註銷。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案件，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註冊域名的持有者須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相關域名並書面通知相關持有人。

監管概覽

香港有關公司成立及業務營運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自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出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盈利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溢利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禁止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所述三類反競爭行為。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包括就操縱價格、瓜分市場、進行圍標或限制產量與競爭者協定。罰款為處罰的一種，金額不得超過違法方於有關違法年度香港營業額的10%(上限為三年)。其他處罰可能包括沒收非法所得、有作為或不作為禁制令、裁定反競爭協議無效及罷免涉及反競爭行為的董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而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

倘目的或效果為損害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訂立或執行協議、協調做法或作出或執行組織決定。一般而言，第一行為守則不允許於香港市場競爭的企業(不論彼等是否為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妨礙、限制或擾亂競爭的安排。協議目的是否為反競爭會經客觀評估決定。操縱價格、瓜分市場、限制產量或進行圍標的協議通常會損害競爭。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第二行為守則(i)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權勢，作出目的或效果損害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ii)禁止大企業利用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破壞競爭，如利用低於市價的價格驅逐其他競爭對手。以下列舉部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a)掠奪式定價：設低價驅逐競爭對手；(b)搭售及捆綁銷售，損害同類捆綁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對手；(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d)排他性交易。

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次承判商僱員進行次承判工作，而有關工資未於僱傭條例規定期間內支付，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應付予其工資。

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上述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可能會向僱傭上述僱員的次承判商追討有關工資付款。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僱主須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規定的責任，為所有僱員(不論僱傭合約或工時長短、全職或兼職)投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倘上述僱員在次承判商訂約進行的工作中受傷，總承判商有責任補償次承判商僱員，惟總承判商可自有責任補償受傷僱員的次承判商討回有關補償。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訂立僱傭合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涵蓋的僱員除外)的最低時薪，2015年5月1日起增至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任何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除獲豁免人士外，18至65歲的僱員(正式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佔用人。

尤其是，所有僱主須於合理可行範圍內：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並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屬安全並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倘工作地點由僱主控制，保持工作地點及令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狀況並維持該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並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工作時亦須關注在僱員工作地點可能受僱員行為或疏忽影響之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此外，必要時僱員須與僱主或其他人士合作，以確保為保障安全及健康而施加的規定得以落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概況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當時於香港設立工廠主要生產及銷售縫紉線。獨立第三方陳志剛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成立本集團。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將工廠及製造工序自香港遷至中國後不斷提高營運效率。二零零八年，陳志剛先生打算退休。因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至裕國際的管理顧問)當時自陳志剛先生及其妻子梁妙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陳志剛先生於香港設立工廠，開始營運
一九九三年六月	廣州新華註冊成立
一九九五年一月	生產工序自香港遷至廣州，開始與中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廣州新華獲荷蘭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頒發ISO 9001證書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眾多營運附屬公司或對眾多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進行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金鑫中國

金鑫中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K.M.L. Consultants Limited及迪高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金鑫中國的股東，分別持有金鑫中國4,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佔金鑫中國已發行股本80%及20%。由於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有兩名股東，且為方便管理，故金鑫中國的全部股份由K.M.L. Consultants Limited及迪高顧問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自實益擁有人黃先生收購金鑫中國以來，金鑫中國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金鑫中國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至裕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作為黃先生與陳志剛先生收購至裕國際的安排的條件之一，至裕國際終止與收購時委聘的全部僱員的僱傭關係，且陳志剛先生向該等僱員支付遣散費以回饋彼等在陳志剛領導下長期忠誠服務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裕國際。黃先生及陳志剛先生進一步同意，倘收購後任何僱員繼續受聘於至裕國際，遣散費可能較高，故收購後至裕國際不會留任僱員。為營運業務，其中部分遭至裕國際解僱的僱員隨後與金鑫中國訂立新僱傭合同成為新僱用員工，並被借調至至裕國際。自此，至裕國際因需要員工開展業務而委聘金鑫中國為服務供應商，因此金鑫中國的僱員被借調至至裕國際（「委聘」），費用主要根據該安排產生的僱員成本計算（「管理費」）。為籌備建議上市，本集團終止委聘，根據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五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由金鑫中國轉聘至至裕國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終止與金鑫中國的管理服務關係及五名僱員的轉聘所影響，是由於(i)至裕國際支付的管理費與借調到至裕國際的五名僱員的薪資大致相若；及(ii)該等管理費金額極少。有關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支付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一段。

金鑫中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金鑫中國營運資本變動前的收益、淨虧損及負營運現金流(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因此，倘金鑫中國納入上市集團，不會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有任何重大影響。金鑫中國亦確認，(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1.1百萬港元支付予借調到至裕國際的僱員。餘下約0.7百萬港元僱員成本用於支付金鑫中國管理及行政僱員的薪資，包括支付辦公室經理約0.4百萬港元及支付金鑫中國董事及其司機約0.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中0.4百萬港元支付予借調到至裕國際的僱員。餘下約0.5百萬港元僱員成本用於支付辦公室經理的薪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金鑫中國的營運總開支(投資控股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包括銀行收費、透支利息、核數師酬金及會計費)分別約為31,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金鑫中國於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鑫中國並無牽涉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至裕國際

至裕國際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開始營業。註冊成立時，至裕國際由陳志剛先生及梁妙珠女士全資擁有。二零零八年十月，金鑫中國自陳志剛先生及梁妙珠女士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有兩名股東，故名義股東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金鑫中國持有至裕國際5%的已發行股本以作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裕國際主要經營縫紉線貿易。

新中港實業

新中港實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經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的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裕國際及金鑫中國分別持有新中港實業24,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金鑫中國及至裕國際分別持有新中港實業20%及8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中港實業主要負責香港客戶的相關行政工作。

廣州新華

廣州新華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5百萬港元，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營業。註冊成立時，廣州新華由新中港實業及我們的中國合營夥伴廣州市芳村增滘經濟發展公司(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為為期三十年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後續補充協議，合營夥伴提供廣州一幅佔地面積約17,560平方米的土地作為合作條件，並負責提供水電；而新中港實業以設備及／或現金注資約25百萬港元，並負責營運。

經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間的一系列注資後，廣州新華的註冊資本增至約52.25百萬港元，已由新中港實業繳足。為取得對廣州新華的控制權，新中港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結束合作經營安排。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廣州市芳村區外經貿局批准終止有關協議。緊隨終止後，廣州新華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新中港實業全資擁有，二零零八年，新中港實業由至裕國際及金鑫中國各擁有80%及2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十月，廣州新華於(a)上文「公司發展 — 至裕國際」一段所披露，金鑫中國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金鑫中國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新華主要從事縫紉線的生產及銷售。

置富健

置富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置富健負責管理所有境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名義股東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至裕國際持有置富健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置富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K.M.L. Consultants Limited將所持置富健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置富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金鑫中國，由金鑫中國以信託方式代至裕國際持有置富健的該一股股份。由於金鑫中國將置富健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置富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至裕國際，因此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置富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佛山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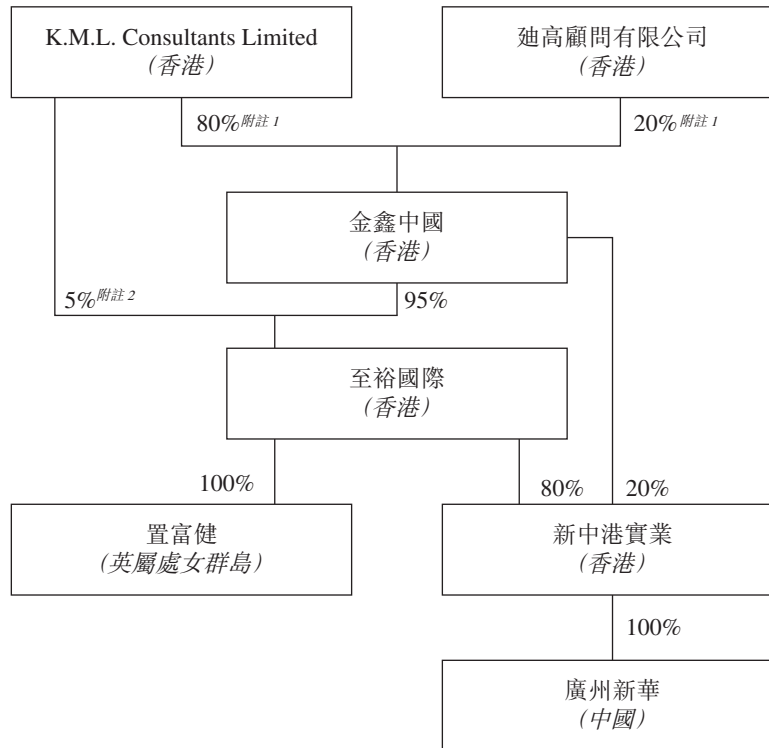
廣州新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均已繳足。佛山至華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由廣州新華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廣州新華將佛山至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周一陽(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佛山至華的註冊資本釐定。佛山至華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上述出售日期並無營業。佛山至華原定從事漂染工序。然而，本集團發現將漂染工序外派更節省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按面值出售佛山至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為籌備[編纂]開始重組。由於預期[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活動，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K.M.L. Consultants Limited及迪高顧問有限公司分別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金鑫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
- (2) 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金鑫中國持有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註冊成立 Three Gates Investment

Three Gates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金鑫中國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Three Gates Investment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後者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hree Gates Investment。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Three Gates Investment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Strat Tech Holdings

Strat Tech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Strat Tech Holdings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完成後，Strat Tech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裕國際自金鑫中國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3百萬港元，乃參考新中港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金鑫中國、至裕國際與新中港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結算契據，金鑫中國所欠至裕國際的債務中有13百萬港元用於結算及抵銷至裕國際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的代價13百萬港元，收購代價以金鑫中國部份、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履行責任償還所欠至裕國際的不計息貸款的到期債務支付。收購完成後，新中港實業由至裕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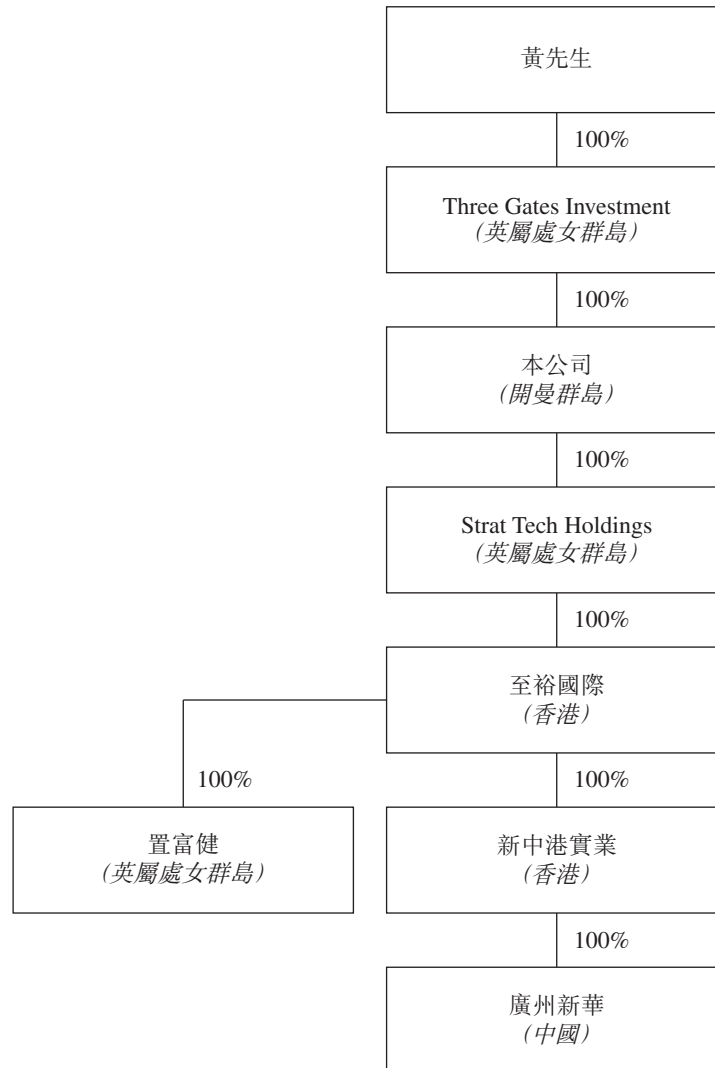
收購至裕國際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取消K.M.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金鑫中國持有至裕國際5%已發行股份的信託安排，同日，K.M.L. Consultants Limited無償向金鑫中國轉讓至裕國際5%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Strat Tech Holdings自金鑫中國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28百萬港元，乃參考至裕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廣州新華、置富健、新中港實業、Strat Tech Holdings與金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契據，金鑫中國將(i)新中港實業的2.9百萬港元貸款；(ii)置富健的14.1百萬港元貸款；及(iii)廣州新華的11.0百萬港元貸款全部轉讓予Strat Tech Holdings。根據Strat Tech Holdings、金鑫中國與至裕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結算契據，Strat Tech Holdings與金鑫中國結算金鑫中國所欠Strat Tech Holdings的債務28百萬港元以抵銷Strat Tech Holdings收購至裕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28百萬港元，收購代價以金鑫中國部份、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履行責任償還所欠Strat Tech Holdings的不計息貸款的到期債務支付。收購完成後，至裕國際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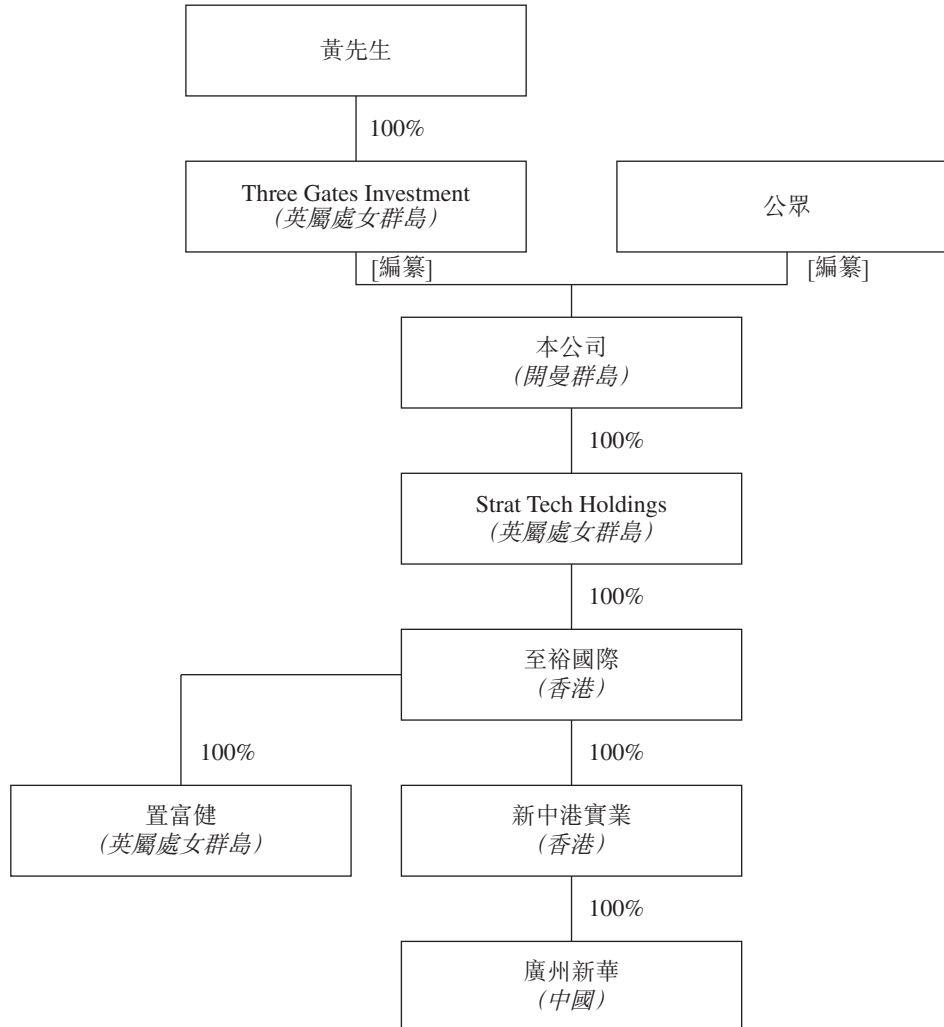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新增[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計入進賬款額[編纂]，並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向於本文件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Three Gate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縫紉線。我們現時生產主要用於服裝的滌綸線，重點銷售產品為100%滌綸線。我們亦供應其他種類的縫紉線，即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我們的產品於廣州市荔灣區的廣州生產基地生產並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產值計算，本集團在廣東省縫紉線行業排行第六，佔廣東省1.4%的市場份額。

自啟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香港、海外國家(包括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的客戶供應滌綸線。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讓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高度重視。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廣東省大型服裝製造商及全球縫紉線貿易公司。業務規模龐大的客戶對供應商採購、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能力提出較高標準，傾向於與熟悉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此外，我們確保將產品及時送達客戶，亦努力積極回應客戶的要求和反饋。本集團能滿足客戶對高質量及特色產品的需求，因此與客戶保持長期牢固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能夠令客戶滿意，這不僅有助提升我們的聲譽亦能藉與客戶的回頭業務建立穩固的客戶群。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越來越多服裝客戶自品牌製造商採購縫紉線材料。因此品牌形象對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本集團自一九七八年成立以來已樹立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的「新華」縫紉線產品在縫紉線行業中廣為人知。穩固的客戶群有助實行擴展計劃並維持長期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一至18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為使客戶滿意，我們須確保能夠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主要銷售以纖維為原材料的縫紉線，亦自紗線供應商直接採購紗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維持介乎一至14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得益於與原材料供應商和紗線供應商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可以及時穩定地獲得優質原材料供應。

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保證產品質量

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是生產優質縫紉線的關鍵。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五名職員組成，負責產品質量控制。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在各工序(包括原材料採購、撚紗和上蠟以及縫紉線包裝)對原材料和產品進行不同測試。業務往來中，我們重視產品生產，能夠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令客戶對我們信心倍增。

本集團因管理有效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因所有生產工序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質量良好而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得「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和認證」一段。

有利地理位置利於本集團發展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服裝總產量計，廣東省於中國各省份及地區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與中國辦事處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有利地段，臨近中國紡織業中心。董事認為我們可藉此輕鬆知曉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與現有客戶有效溝通並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的地理優勢可增加商機及促進未來發展。

業 務

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自成立以來相當穩定，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熟悉紡織業並具備豐富經驗的行政管理人員、營運及技術人員。管理團隊的成員為本集團帶來多年經驗及輝煌業績，擁有豐富的採購、生產、技術及營銷的經驗。管理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領導，黃先生積逾10年縫紉線行業(包括向客戶出售縫紉線)經驗並熟練掌握相關管理技能。憑藉於縫紉線行業的經驗，黃先生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已建立牢固的關係，使本集團制定定位及發展策略時能預測市場趨勢。黃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整體業務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且積累了深厚的縫紉線行業知識。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永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界積逾15年經驗並熟練掌握相關技能。加入本集團前，李永康先生曾擔任中國及香港多家製造公司的審計主管，從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財務管理技能有助其擔任本集團董事。李永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除黃先生及李永康先生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還包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其中，余少明先生負責監督廣州生產基地的營運及管理，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生產經理呂克剛先生負責監管生產基地的運作流程，具備豐富的紡織業生產經驗。銷售經理黃百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精通線業務所需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余少明先生、呂克剛先生及黃百業先生加入本集團均逾15年。在強大穩定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於廣東省縫紉線生產行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相關知識和經驗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頗有貢獻，亦有助我們未來取得成功。

業 務

設備及技術確保產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產品質量十分依賴採用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或技術，而機器及設備起初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因此新入行者面對的門檻甚高。本集團配備了自動縫紉線機械及工具以確保產能。憑藉相關設備及技術，本集團能及時安全地交付縫紉線產品。我們目前擁有五條由各組機器組成的生產線，負責生產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儘管我們有配備自動化機器促進現有生產，但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機器的維修及維護次數愈加頻密。因此，董事認為，升級機器對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升級現有機器以提高生產力」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於行業維持持續增長。為達成目標，我們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升級現有機器以提高生產力

我們大部分產品為100%滌綸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00%滌綸線生產方面，我們有一條筒子絡紗在營生產線及兩條上蠟和絡紗生產線。於往績紀錄期間，假設全年營運，100%滌綸線生產線的上蠟和絡紗相關生產機器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9.6百萬千米、34.7百萬千米及12.3百萬千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的100%滌綸線總產量分別為39.6百萬千米、34.2百萬千米及12.4百萬千米，分別相當於總設計產能的100.1%、98.8%及101.2%。在所有設計產能中，工業用100%滌綸線的設計產能按全年224日每日18小時的生產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30.3百萬千米、25.4百萬千米及8.7百萬千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上蠟和絡紗方面，我們有一條筒子絡紗在營生產線及一條上蠟和絡紗在營生產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假設全年營運，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上蠟和絡紗相關生產機器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7.6百萬千米、17.2百萬千米及5.8百萬千米。截至二零一六

業 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的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總產量分別為11.5百萬千米、9.0百萬千米及3.4百萬千米，分別佔總設計產能的65.4%、52.6%及59.5%。

為提高產能及效率，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用於更換我們生產線的若干機器，改裝更加先進自動的機器，用於100%滌綸線筒子絡紗及上蠟和絡紗。新的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機器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8.5百萬千米。為促進100%滌綸線生產線，我們計劃購買新的筒子絡紗機。新的筒子絡紗機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3.1百萬千米。更換及添加生產機器後，新機器的技術更加先進，自動化程度更高，可提高100%滌綸線的生產效率。此外，產能提高可應對滌綸線需求增加。有關我們計劃購置的新生產機器，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節。

引入尼龍線拓寬產品範圍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主要銷售一般用於製作服裝的滌綸線。鑑於客戶對滌綸線有穩定需求，我們計劃引入尼龍線，拓寬產品範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尼龍線具備良好的強度、彈性及耐性，適用於服裝的包縫拼接。再者，尼龍線廣泛用於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塑身內衣、鞋類及傢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尼龍縫紉線的消費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二零二一年將達人民幣4,210.6百萬元。我們計劃循序漸進發展尼龍線業務。首先，我們計劃建立新生產線生產尼龍線，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購買生產尼龍線的新機器。該等尼龍線生產機器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2百萬千米。我們預計於該等機器全面投產三個月內開始正式銷售尼龍線。董事認為，增設尼龍線生產線不僅可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亦能吸引對優質尼龍線有需求的潛在客戶。董事亦認為，擴大生產範圍會進一步鞏固及／或擴大客戶群、豐富收入來源以及提高競爭力。有關我們計劃購置尼龍線生產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擴展銷售網絡

目前，我們的中國銷售團隊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為實施擴展計劃，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為此，我們計劃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服裝總產量計算，浙江省於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三，按二零一六年的縫紉線總消耗量計算，浙江省於中國各省排名第四。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可更好協調銷售事務，在該省發掘新商機。董事認為，該銷售辦事處可提供更直接有效的渠道，讓浙江省潛在客戶接觸到我們的產品。為推進浙江省銷售辦事處的運作，我們會招募新銷售團隊，由約五名積極主動、紡織業經驗豐富及／或銷售和市場推廣技能嫺熟的人員組成。我們廣東省的銷售團隊會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合作關係並嘗試接觸廣東省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引入尼龍線後，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按地區分配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亦無因招募駐浙江省新銷售團隊而產生任何開支。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縫紉線。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縫紉線國內外銷售額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銷售額	48,449	58.5	38,733	53.3	12,986	49.8
香港銷售額	5,426	6.5	5,964	8.2	2,984	11.4
海外銷售額(附註)	28,954	35.0	27,927	38.5	10,135	38.8
總計	<u>82,829</u>	<u>100.0</u>	<u>72,624</u>	<u>100.0</u>	<u>26,105</u>	<u>100.0</u>

附註：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阿聯酋、毛里裘斯、澳大利亞、德國及英國等國家。

業 務

客戶發展

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回訪現有客戶鞏固業務關係。我們在回訪中盡量詳細了解客戶需求並回應客戶可能提出的新要求。此外，基於收集的最新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努力接觸潛在客戶挖掘商機。

生產

生產縫紉線的主要原材料為纖維製成的紗線。紗線可通過兩種渠道獲得。一方面，我們自纖維供應商採購纖維然後轉交清單上合資格的紗線生產商加工成紗線並送至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另一方面，我們直接自清單上的合資格紗線供應商採購紗線。我們使用廣州生產基地的機器將紗線加工成縫紉線，聘用染色分包商將縫紉線染成客戶要求的顏色。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因此，我們於各生產工序實施不同質量檢測程序確保產品質量優良。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包裝及送貨

縫紉線完成染色後，我們按客戶訂單要求將其包裝並安排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產品

縫紉線

目前我們製造主要用於生產服裝的滌綸線。我們主要銷售100%滌綸線，亦供應其他種類的縫紉線，即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按種類劃分的縫紉線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滌綸線	72,680	87.7	65,267	89.9	23,539	90.2
其他(附註)	10,149	12.3	7,357	10.1	2,566	9.8
總計	<u>82,829</u>	<u>100.0</u>	<u>72,624</u>	<u>100.0</u>	<u>26,10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系列及低彈絲。

業 務

100% 滌綸線

100% 滌綸線是我們的核⼼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類縫紉線強度及拉伸度較高、化學抗性好、色牢度、耐磨性及抗紫外線較好。我們供應多種厚度的100%滌綸線。此類縫紉線根據線的厚度而有不同的用途。通常，我們的100%滌綸線用於由棉、尼龍、斜紋織物、丁尼布、帆布、PVC面料及防水面料等不同布料製成的服裝及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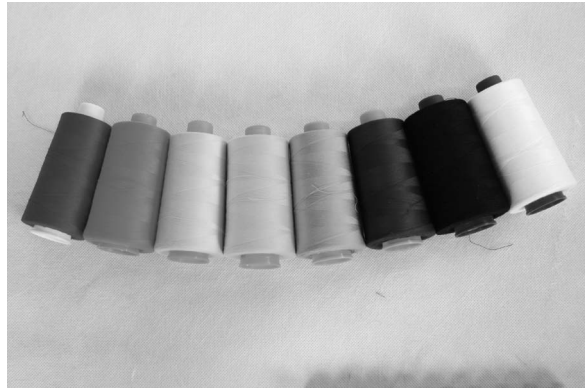
其他

我們亦生產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等其他材料。滌綸長絲系列手感平滑及結頭少。高彈絲縫紉線彈性好。滌綸長絲系列及高彈絲縫紉線通常用於包縫拼接。低彈絲具備均勻性及韌性，適用於護理標籤。

以下為我們生產的縫紉線的圖像：



家用100%滌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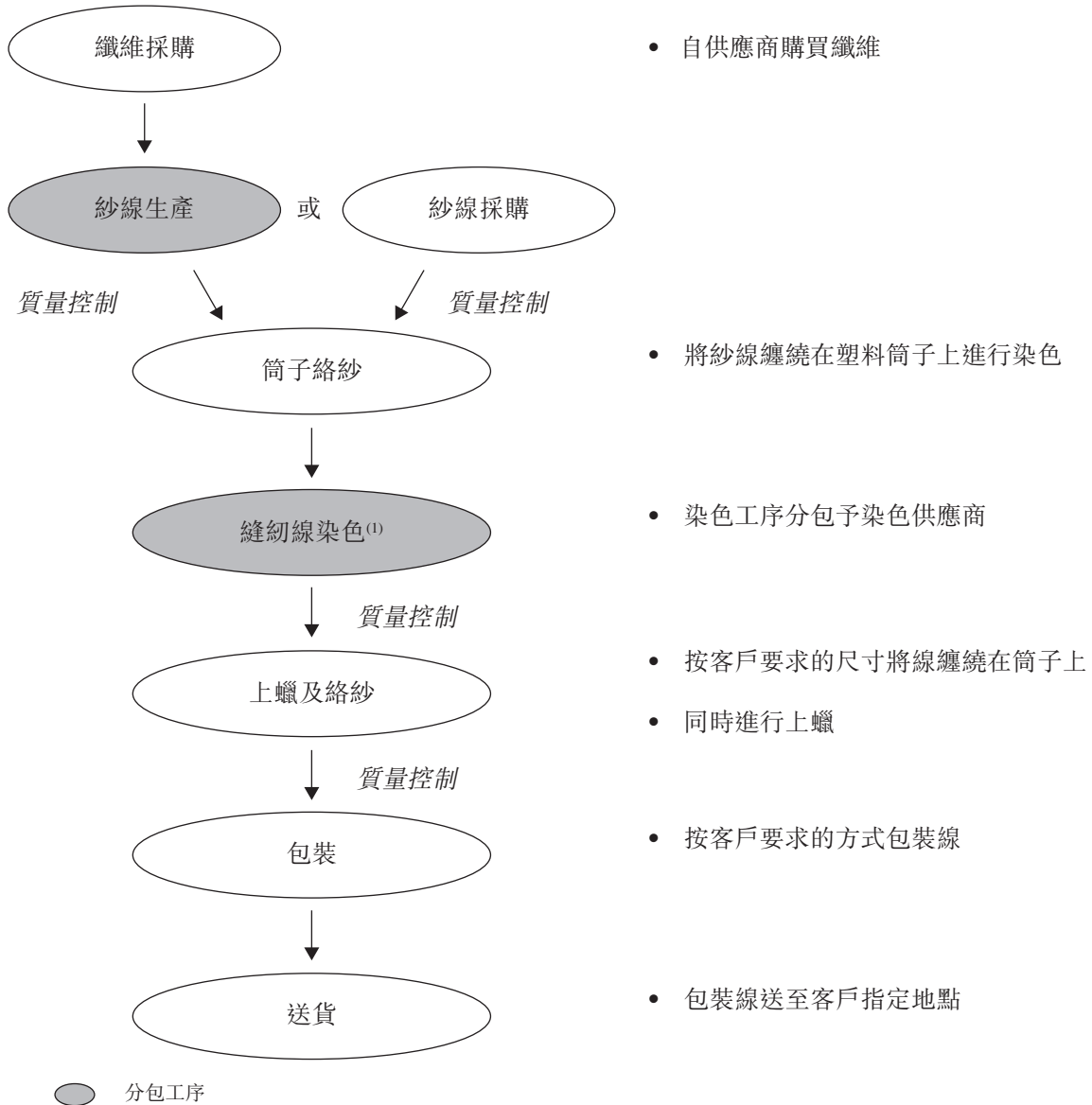


工業用100%滌綸線

業 務

生產工序

下圖說明我們縫紉線的一般製造流程：



附註：

1.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行在廣州生產基地處理縫紉線的染色工序，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運行漂染設施。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染色工序分包予外部染色加工廠。

若以纖維採購開始計，我們自纖維採購至縫紉線交貨的產品平均交貨時間約為23天。若直接自紗線供應商購買紗線，則我們自紗線採購至縫紉線交貨的產品平均交貨時間約為五天。

業 務

纖維採購

我們生產縫紉線需要向纖維供應商下訂單採購纖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採購」一段。

紗線生產及紗線採購

生產紗線的原材料為纖維。我們委託合資格紗線生產商將纖維加工成紗線，採購的纖維直接交付合資格紗線生產商加工。我們亦自合資格紗線供應商購買紗線，由其將紗線運至廣州生產基地。為方便加工，我們通常要求紗線生產商和紗線供應商完成拼紗及撚紗工序。必要時，我們會在廣州生產基地進行拼紗及撚紗工序。

筒子絡紗

將紗線纏繞在塑料筒子上加強染色效果。

縫紉線染色

我們委託合資格染色分包商進行染色。我們會自行購買染料並提供予染色分包商，亦會要求染色分包商替我們購買染料。染色分包商會將已染色縫紉線運至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染色工序」一段。

上蠟及絡紗

我們於廣州生產基地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將已染色縫紉線纏繞在筒子上，同時對縫紉線上蠟以增加光滑度。

包裝

我們為縫紉線成品妥善上蠟後按客戶要求包裝，我們會把顯示縫紉線厚度和色彩等特徵的標籤貼在包裝上。

送貨

中國銷售方面，產品通過陸運送達，送貨車將包裝好的縫紉線從生產基地運至中國客戶指定的地點，必要時，我們會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貨。香港和海外銷售方面，我們安排產品裝船運至香港和海外客戶提供的地點。

業 務

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檢測，確保縫紉線達到質量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生產基地

我們有一處生產基地—廣州生產基地，於一九九五年投產。

廣州生產基地位於廣州市荔灣區，總建築面積約11,275平方米，用於生產縫紉線。

我們是自動化的生產工序。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分包者外，我們所有生產工序均於廣州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生產基地有五條在營生產線。

縫紉線加工

往績紀錄期間，廣州生產基地有一條加工線負責縫紉線的染色工序。我們的漂染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我們將所有縫紉線的染色工序分包予獨立染色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分包染色工序」一段。

縫紉線生產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廣州生產基地有五條在營生產線。我們有兩條筒子絡紗生產線，一條用於工業用及家用100%滌綸線，另一條用於其他縫紉線，即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亦有三條上蠟和絡紗生產線，其中兩條分別用於工業用100%滌綸線及家用100%滌綸線，一條用於其他縫紉線。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100%滌綸線，分為兩大種類：工業用100%滌綸線及家用100%滌綸線。每錐工業用100%滌綸線的長度介乎約一千米至六千米，而每錐家用100%滌綸線的長度介乎約200米至600米。除100%滌綸線外，我們亦供應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等其他縫紉線。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不同機器生產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100% 滌綸線

1號生產線：工業用及家用100%滌綸線的筒子絡紗

營運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A組筒子絡紗機 ⁽³⁾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u>46,467</u>	<u>41,666</u>	<u>89.7</u>	<u>36,012</u>	<u>33,766</u>	<u>93.8</u>	<u>14,174</u>	<u>12,291</u>	<u>86.7</u>

2號生產線：工業用100%滌綸線的上蠟和絡紗

營運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 產能 ⁽⁴⁾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⁴⁾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⁴⁾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A組上蠟和 絡紗機 ⁽⁵⁾⁽⁶⁾⁽⁷⁾ 一九九四—二零零一年	21,241	24,382	114.8	16,295	19,404	119.1	5,179	6,616	127.8
B組上蠟和絡紗機 一九九九—二零一零年	5,891	4,962	84.2	5,891	5,066	86.0	2,270	2,104	92.7
C組上蠟和絡紗機 二零一二年	<u>3,188</u>	<u>2,941</u>	<u>92.3</u>	<u>3,188</u>	<u>2,779</u>	<u>87.2</u>	<u>1,228</u>	<u>1,133</u>	<u>92.3</u>
總計	<u>30,320</u>	<u>32,285</u>	<u>106.5</u>	<u>25,374</u>	<u>27,249</u>	<u>107.4</u>	<u>8,677</u>	<u>9,853</u>	<u>113.6</u>

業 務

3號生產線：家用100%滌綸線的上蠟和絡紗

營運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 產能 ⁽⁸⁾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¹⁾ (%)	
	設計 產能 ⁽⁸⁾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⁸⁾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D組上蠟和絡紗機	一九九五年	546	479	87.6	546	411	75.2	211	149	71.0
E組上蠟和絡紗機	一九九一—二零一零年	8,225	6,390	77.7	8,225	6,195	75.3	3,169	2,255	71.2
F組上蠟和絡紗機	一九九七年	513	479	93.4	513	391	76.3	198	142	72.0
總計		<u>9,284</u>	<u>7,347</u>	79.1	<u>9,284</u>	<u>6,997</u>	75.4	<u>3,578</u>	<u>2,547</u>	71.2

附註：

- 設計產能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預計。1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基於假設廣州生產基地每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18小時(兩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出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 1號生產線的A組筒子絡紗機亦促進滌綸長絲系列的筒子絡紗工序。往績紀錄期間，A組筒子絡紗機的設計產能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47.1百萬千米、36.9百萬千米及14.2百萬千米。往績紀錄期間，A組筒子絡紗機的實際產量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42.3百萬千米、34.6百萬千米及12.3百萬千米。
- 設計產能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預計。2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基於假設廣州生產基地每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18小時(兩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 2號生產線的A組上蠟和絡紗機亦促進滌綸長絲系列的上蠟和絡紗工序。往績紀錄期間，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設計產能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22.4百萬千米、17.1百萬千米及5.2百萬千米。往績紀錄期間，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實際產量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25.6百萬千米、20.2百萬千米及6.7百萬千米。
- 工業用100%滌綸線的實際產量超出相應的設計產能是由於我們為應對相應年度/期間的市場需求而分配更多人手所致。

業 務

7.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利用率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員工的工時並按需求僱傭額外員工以應對相應年度／期間的市場需求所致。
8. 3號家用縫紉線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基於假設廣州生產基地每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9小時(一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往績紀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號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維持約89.7%、93.8%及86.7%。1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百萬千米(月均約3.9百萬千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千米(月均約3.0百萬千米)。月均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千米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百萬千米。往績紀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號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維持約106.5%、107.4%及113.6%。2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千米(月均約2.5百萬千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百萬千米(月均約2.1百萬千米)。月均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千米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百萬千米。三組機器中，A組上蠟和絡紗機設計產能顯著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節。設計產能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該生產線的機器已長時間運作，需要經常維修。生產線利用率得以維持是由於我們調整工作時數及僱傭額外工人(僅作為短期提高產量的臨時應急措施)。

業 務

其他縫紉線(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及低彈絲)

4號生產線：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的筒子絡紗

營運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A組筒子絡紗機 ⁽³⁾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620	620	100	838	838	100	22	22	100
B組筒子絡紗機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	9,186	3,566	38.8	9,186	2,473	26.9	3,539	847	23.9
C組筒子絡紗機	二零零五—二零零七年	18,105	7,666	42.3	18,105	7,495	41.4	6,975	1,930	27.7
總計		<u>27,911</u>	<u>11,851</u>	42.5	<u>28,129</u>	<u>10,806</u>	38.4	<u>10,536</u>	<u>2,799</u>	26.6

5號生產線：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的上蠟和絡紗

營運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千千米)	實際 產量 (千千米)	概約 利用率 ⁽²⁾ (%)				
A組上蠟和絡紗機 ⁽⁴⁾	一九九四—二零零一年	1,183	1,183	100	780	780	100	50	50	100
G組上蠟和絡紗機	二零零三—二零零六年	5,806	3,221	55.5	5,806	2,262	39.0	2,237	919	41.1
H組上蠟和絡紗機	二零零三—二零零六年	10,593	7,101	67.0	10,593	5,994	56.6	3,498	2,474	70.7
總計		<u>17,582</u>	<u>11,505</u>	65.4	<u>17,179</u>	<u>9,036</u>	52.6	<u>5,784</u>	<u>3,442</u>	59.5

附註：

- 設計產能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預計。4號生產線及5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基於假設廣州生產基地每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18小時(兩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出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3. 1號生產線的A組筒子絡紗機，主要用於生產100%滌綸線，亦促進4號生產線。往績紀錄期間，A組筒子絡紗機的設計產能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47.1百萬千米、36.9百萬千米及14.2百萬千米。往績紀錄期間，A組筒子絡紗機的實際產量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42.3百萬千米、34.6百萬千米及12.3百萬千米。
4. 2號生產線的A組上蠟和絡紗機，主要用於生產100%滌綸線，亦促進5號生產線。往績紀錄期間，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設計產能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22.4百萬千米、17.1百萬千米及5.2百萬千米。往績紀錄期間，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實際產量總值(包括用於100%滌綸線及滌綸長絲系列)分別約為25.6百萬千米、20.2百萬千米及6.7百萬千米。

為緩解生產力限制及更重要的是制定更有效的生產計劃，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機器，提高競爭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升級現有機器以提高生產力」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及[編纂]」一節。

機器及設備

我們自中國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持有全部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具有綜合維護系統，包括定期停工進行維修及定期檢查，確保生產線順利運作並以最佳狀態運行。我們會持續檢查生產線。生產機器及設備通常每月進行例行維護，且安排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間進行輪換，避免運作完全停頓。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運行在廣州生產基地的縫紉線漂染工序。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將染色機器以代價人民幣3.3百萬元售予獨立第三方。

工業用100%滌綸線生產線每天兩班制，運行18個小時，每年運行約244天，而家用100%滌綸線生產線每天一班制，運行9個小時，每年運行約244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工業用100%滌綸線生產線分別按平均利用率106.5%、107.4%及113.6%運行，而家用100%滌綸線生產線分別按平均利用率79.1%、75.4%及71.2%運行。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縫紉線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纖維、紗線、染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5.0%、46.7%及48.8%。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採購額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纖維	8,942	15.8	5,147	11.3	2,419	14.4
紗線	7,221	12.8	9,051	19.8	2,794	16.6
染料	5,291	9.4	3,502	7.7	1,471	8.8
包裝材料	3,979	7.0	3,590	7.9	1,519	9.0
總計	<u>25,433</u>	<u>45.0</u>	<u>21,290</u>	<u>46.7</u>	<u>8,203</u>	<u>48.8</u>

纖維

用於生產縫紉線的紗線由纖維製成。往績紀錄期間，為維持終端產品質量，所有纖維均採購自國有企業。我們所採購的纖維直接運送至紗線生產商，進行紗線生產。

紗線

倘(i)紗線的價格低於纖維價格加我們委聘紗線生產商進行纖維加工的費用；或(ii)因某些原因急需紗線，我們則會自紗線供應商直接採購紗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自四家、四家及四家供應商採購紗線。

高彈絲

我們採購生產高彈絲縫紉線所用的高彈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自一家、兩家及一家供應商採購高彈絲。

業 務

染料

我們採購縫紉線染色所用的染料。我們採購的染料運送至染色分包商進行染色工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自三家、三家及三家供應商採購染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纖維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775元、人民幣7,344元及人民幣8,247元，而紗線的平均價格為每千克人民幣16.8元、人民幣15.3元及人民幣17.4元。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由三名僱員組成，負責採購全部原材料。我們確保原材料周轉日數^(註)維持約67天。採購部門根據過往數據及估計生產需求分別制定纖維及紗線的採購計劃。主要原材料纖維及紗線對生產縫紉線十分重要。我們基本上運行連續的採購生產鏈，因此我們通常提前採購纖維及紗線。我們每月按我們的纖維供應商（一間國有企業）設定的價格向其採購纖維。我們密切監控紗線的存貨水平及市價，並於必要時進行採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能夠採購充足的纖維及紗線，並按照客戶訂單所示的時間表向客戶交付縫紉線。

除纖維及紗線外，採購部門將根據存貨水平而決定其他原材料的採購量。在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存貨不可用或不充足的情況下，生產部門將向採購部門提出內部採購請求。

採購部門收到生產部門對其他指定原材料的內部採購請求後，相關僱員將向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中的相關供應商提交原材料訂單。

註：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原材料結餘除以直接物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1天）。

管理原材料價格風險所採取措施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我們的政策為，當預測某一原材料的價格上升或供應短缺時，我們會評估採購計劃，作出必要調整以減少價格或供應變動的風險。由於客戶可知悉原材料價格的相關市場信息，所以我們通常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

業 務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嚴重短缺。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1)原材料；及(2)紗線生產及染色等工序。我們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工序。我們有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單上有44名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有介乎一至14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油製成的纖維，而中國的纖維供應商均為國有企業。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僅自中國石化(國有企業)採購纖維以確保質量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石化建立1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每年與中國石化訂立採購協議。協議屆滿前，雙方可協商續期。我們與中國石化所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產品 : 纖維
2. 期限 : 一年
3. 採購量 : 本集團擬於下一年自中國石化採購的目標纖維量
4. 支付條款 : 本集團須每月就相關月份所購纖維向中國石化預付款項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為確保特定類型原材料的供應而向供應商預付款乃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國有企業中國石化的纖維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嚴重影響生產。倘本集團未能達致目標採購量，中國石化或會行使權利終止協議，且本集團或須承擔因此所產生的損失。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石化的任何合約並無遭終止，亦毋須就因未能達致目標採購量而所產生的損失向中國石化作出彌償。

倘未來出現任何材料短缺或延誤，我們或會尋求自其他類似供應商採購纖維及／或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紗線。董事認為，除中國石化外，市場上有其他纖維供應商和紗線供應商可按相若成本隨時供我們採購同等質量的纖維及／或紗線。然而，董事認為有關纖維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較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單上有37名其他原材料(包括紗線、高彈絲及染料)的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我們委聘供應商進行紗線生產及染色等工序。截至最

業 務

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單上有七名合資格工序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以電匯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建立分別介於一至14年的業務關係。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採取嚴格程序。我們檢查供應商的工廠及／或倉庫、審查其產能、背景資料及企業文件。我們通常會向該等供應商提交試訂單，確保彼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令我們滿意。決定是否將某一供應商列入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前，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模、產品質量、報價、業內聲譽、交付時間及財務狀況。倘供應商符合甄選標準，我們會考慮將其列入合資格供應商清單。我們每年檢討清單，從供應穩定性及時間表、生產設施、表現、所提供服務標準、報價或收費等方面個別評估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樣品，然後檢測樣品及測試質量。

採購原材料及委聘提供工序方面，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安排交付。一般而言，原材料或經加工物品交付時，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我們。接收生產所用原材料前，質量控制部門人員會按具體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例如紗線支數、拉力、捻度、結頭及色牢度。如發現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標準，則原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供應商大量退還原材料。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原材料質量控制」一段。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所佔供應總額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 供應/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 總額 (千港元)	供應商佔 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中國石化	位於中國的 石油化工製造商， 為國有企業	纖維	二零零三年	交付前預繳 全部款項	8,173	21.4
2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一二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8,146	21.3
3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 纖維、紗線及 其他化工產品 零售商和批發商	彈力紗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2,664	7.0
4	供應商D	蒸汽供應商	蒸汽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2,267	5.9
5	仁杰紡織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零七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1,653	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903	59.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5,346	40.1
年內供應總額						<u>38,249</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 供應/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 總額 (千港元)	供應商佔 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一二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6,388	18.1
2	中國石化	位於中國的 石油化工製造商， 為國有企業	纖維	二零零三年	交付前預繳 全部款項	5,160	14.7
3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的 紗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4,868	13.8
4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纖維、 紗線及其他化工 產品零售商和 批發商	彈力紗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3,123	8.9
5	景瑞紡織	漂染廠營運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	2,199	6.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1,738	61.7
所有其他供應商						13,467	38.3
年內供應總額						<u>35,20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 供應/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 總額 (千港元)	供應商佔 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紡紗廠 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一二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2,591	21.4
2	中國石化	位於中國的石油化工 製造商，為國有企業	纖維	二零零三年	交付前預繳 全部款項	2,093	17.3
3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纖維、 紗線及其他化工 產品零售商和批發商	彈力紗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287	10.6
4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的紗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090	9.0
5	景瑞紡織	漂染廠營運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025	8.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086	66.7
所有其他供應商						4,043	33.3
年內供應總額						<u>12,129</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供應總額分別約21.4%、18.1%及21.4%，而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供應總額分別約59.9%、61.7%及66.7%。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與紗線供應商及紗線生產商的安排

儘管為方便加工，我們通常要求紗線供應商或紗線生產商完成拼紗及撚紗工序，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仍會確保縫紉線的質量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規格，包括抗撕強度、抗滲性、厚度、色牢度、耐磨性及形穩性(如拉伸度及伸展性)。我們與紗線供應商及紗線生產商的安排有助我們維持內部標準及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於所示年度／期間供應總額超過0.1百萬港元的紗線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紗線供應商	紗線供應商背景	紗線供應商供 應／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 務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紗線供應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纖維、紗線 及其他化工產品零售 商和批發商	彈力紗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2,664	7.0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的紗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609	4.2
供應商H	位於中國的紡織紗線 及縫紉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三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350	3.5
供應商I	位於中國的紗線及縫紉 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三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236	0.6
供應商J	分公司位於上海的紗線、紗線 縫紉線及輔料批發商		二零一三年	貨到付款	230	0.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紗線供應商	紗線供應商背景	紗線供應商供應／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紗線供應商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的紗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4,868	13.8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纖維、紗線及其他化工產品零售商和批發商	彈力紗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3,123	8.9
供應商H	位於中國的紡織紗線及縫紉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三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55	0.4
供應商I	位於中國的紗線及縫紉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三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292	3.7
供應商J	分公司位於上海的紗線、縫紉線及輔料批發商	紗線	二零一三年	貨到付款	161	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紗線供應商	紗線供應商背景	紗線供應商供應／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紗線供應商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纖維、紗線及其他化工產品零售商和批發商	彈力紗	二零一零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287	10.6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的紗線供應商	紗線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後30日	1,090	9.0

業 務

紗線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F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35.9百萬美元，註冊地址為江西省瑞昌市。供應商F現約有1,000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塑料製品、成衣、吹塑包裝、紡織品、撚紗、紡織、編織等。本集團與供應商F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一五年，供應商F自此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紗線。供應商F亦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主要客戶包括紡織行業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F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供應商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註冊地址為紹興市柯橋區。供應商C現有約20名僱員，業務涵蓋原材料、紡織品、五金製品及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本集團與供應商C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一零年，供應商C自此開始向本集團供應彈力紗。供應商C的客戶包括成衣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C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供應商H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漢川市楊林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H分別約有190名及185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紗線及線材。本集團與供應商H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一三年，供應商H自此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紗線。供應商H亦從事其他業務，如銷售紡織機機械構件。供應商H向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客戶包括成衣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H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8,000港元。

供應商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註冊地址為仙桃市通海口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I分別約有130名及50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線材及編織品。本集團與供應商I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一三年，供應商I自此開始向本集團供應滌綸紗。供應商I向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供應商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I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76,000港元。

業 務

供應商J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3百萬美元，註冊地址為浙江省嘉善。我們與供應商J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自此開始向供應商J採購紗線。供應商J主要從事紗線、縫紉線、織物及輔料的批發，向中國及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J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93,000港元。

分包安排

分包紗線生產

本集團並無紗線生產基地，故將紗線生產工序分包予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中的紗線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單中有兩家合資格紗線生產商。

我們的紗線生產分包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紗線生產商收取的分包費用；
- 紗線種類、數量及規格；及
- 交貨時間

我們一般向紗線生產商提供加工所需纖維以及紗線規格。紗線規格包括強度、拉伸度及撚度，作為紗線送至廣州生產基地時的質檢標準。必要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紗線生產期間實地到訪紗線生產商的生產基地提供指導，進行現場檢查、抽樣測試及質檢。

紗線生產完成後，紗線生產商將紗線運至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紗線送達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按照協定技術要求檢驗紗線品質，質檢合格後才進入後續加工流程。倘發現紗線有瑕疵或未能符合協定要求，我們會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紗線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紗線生產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9.6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6.9%、14.0%及15.7%。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紗線生產商生產的紗線出現質量問題而向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業 務

本集團並無與紗線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大多是按需下單。儘管如此，我們依然與紗線生產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紗線生產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遇紗線生產中斷或延遲。倘未來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我們或會嘗試自其他同類紗線生產商採購紗線加工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按相若成本隨時自市場上其他紗線生產商採購同等質量的紗線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紗線生產商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紗線生產商	紗線生產商背景	紗線生產商 供應／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紗線生產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一二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8,146	21.3
仁杰紡織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零七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1,653	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紗線生產商	紗線生產商背景	紗線生產商 供應／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紗線生產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一二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6,388	18.1
仁杰紡織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零七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350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紗線生產商	紗線生產商背景	紗線生產商 供應／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紗線生產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 紡紗廠營運商	紗線加工	二零一二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2,591	21.4

業 務

紗線生產商背景

供應商B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供應商B的註冊地址為貴州省遵義，現約有400名僱員，業務涵蓋加工紡織品及銷售包裝材料、紡織品原材料及染料。本集團與供應商B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一二年，供應商B自此開始向本集團提供紗線生產服務。供應商B向中國市場(主要為廣州及寧波)銷售產品。供應商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B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約為8.1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B為我們最大的紗線生產商。倘供應商B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紗線生產服務，本集團亦可按相若成本向其他紗線生產商採購紗線生產服務。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B嚴重中斷或拖延提供紗線加工服務的情況。

上海仁杰紡織品有限公司(「仁杰紡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註冊地址為上海市崇明縣，現約有60至90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橡膠及塑料製品。本集團與仁杰紡織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零七年，仁杰紡織自此開始向本集團提供紗線加工服務。仁杰紡織向中國市場的成衣製造商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仁杰紡織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

分包染色工序

二零一六年五月前，我們自行在廣州生產基地處理縫紉線染色工序，亦會分包子染色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但是，為遵守中國政府出台的相關意見及措施，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拆除了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漂染設施。相關詳情載於下文。

遵守意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

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市區產業「退二進三」工作的意見》(「意見」)，要求位於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範圍(「環城高速公路範圍」)內且可能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底搬遷，

業 務

以達致環境保護目的。由於廣州生產基地(包括當時的漂染設施)均位於環城高速公路範圍內，因此須進行上述搬遷。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廣州市人民政府頒佈《廣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穗府[2016]9號)(「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旨在根據意見推進環城高速公路範圍內企業的搬遷。因此，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包括當時的漂染設施)須於二零一五年底搬遷。

為搬遷廣州生產基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佛山至華，並於同年年底尋得位於順德區杏壇鎮的合適地塊(「地塊」)。然而，由於當時該地塊的樓宇不宜作擬定工廠用途，故相關業主同意建造樓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佛山至華與相關業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為期10年的協議。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該地塊樓宇的建設工程竣工。然而，為使我們於該地塊樓宇內的生產及染色工序投入運營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安排連接水電等公共設施、鋪設排水管道等排水系統、安裝機械及設備後方可搬遷我們廣州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在公共設施連接、排水系統及相關機械與設備安裝完成後，即刻於該地塊開展染色工序。然而，我們發現準備工作時間不足，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申請，要求延長我們廣州生產基地漂染設施搬遷的時間。鑑於該申請，荔灣區環保局(「荔灣區環保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現場視查廣州生產基地。隨後本集團獲荔灣區環保局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染色工序相關的搬遷工作，以符合意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規定。同時，我們拆除廣州生產基地的蒸汽鍋爐及排水管等漂染設施，逐步停止染色工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全部染色工序。荔灣區環保局向本集團確認廣州生產基地已停止染色工序並拆除蒸汽鍋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拆除蒸汽鍋爐及停運漂染設施而處置固定資產，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增益／虧損淨額—出售固定資產的增益／虧損」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會見荔灣區環保局，荔灣區環保局代表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停運廣州生產基地的染色工序並拆除蒸汽鍋爐，除二零一五年六月廣州生產基地蒸汽鍋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標的違規事件(僅此一次)外，廣州生產基地一直遵守荔灣區環保局的監管規定。有關該違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本節「監管不合規」一段。荔灣

業 務

區環保局代表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鑑於(i)我們已停運廣州生產基地的染色工序；(ii)已拆除蒸汽鍋爐；及(iii)我們的經營不再涉及空氣污染物或污水的排放，廣州生產基地的運作符合意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因此我們可繼續經營，毋須搬遷生產基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荔灣區環保局有權確認上述事項。

分包染色工序及出售佛山至華

我們成立佛山至華作為我們染色運營的應急計劃。佛山至華擬從事染色工序，盡量減少意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對我們業務之影響。於上述拆除漂染設施的過程中，我們逐步將縫紉線的染色工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染色供應商。於染色工序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分包染色工序的成本低於採用自身漂染設施開展染色工序的成本。染色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分包費用與我們的生產成本的比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一節。如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向荔灣區環保局確認，廣州生產基地毋須搬遷。因此，我們決定不遷移廣州生產基地。此外，鑑於分包染色工序予外部染色供應商比自身進行染色工序更節約成本，故本集團決定繼續分包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參考佛山至華的註冊資本將其出售。佛山至華自建立始至被出售前並無經營業務。有關出售佛山至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佛山至華」一節。

出售後，佛山至華(現稱佛山市景信線業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染色供應商之一。有關本集團與佛山至華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染色供應商背景」一段。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佛山至華的收購方及我們彼時的漂染設施與本集團所有其他染色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佛山至華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本集團與佛山至華的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縫紉線製造商將染色工序外包予外部染色供應商屬行業常態。由於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施加更多限制，故為符合該等法規要求，預計漂染設施的營運成本會上升。為確保生產工序的成本效益，外包染色工序為慣常做法。我們當時設立漂染設施僅為滿足我們自身縫紉線染色工序的需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生產縫紉線，無意為其他產品染色或向外部人士提供染色服務。因此，為業務營運而保留當時的漂

業 務

染設施不會使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益。相反，景瑞紡織及供應商L等外部染色供應商會為自身產品及客戶產品染色，故相較本集團而言應更能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因此，分包染色工序予外部染色供應商是商業可行之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我們所有縫紉線的染色工序均分包予位於佛山、深圳及漢川的合資格染色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單中有五名合資格染色供應商。

我們的縫紉線染色分包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染色供應商收取的分包費用；
- 縫紉線染料質素要求；及
- 需要染色的縫紉線數量

我們一般會向染色供應商提供染料用於加工。在其他情況下，染色供應商負責採購符合我們要求的染料。我們向染色供應商提供染色縫紉線規格，作為染色縫紉線送至廣州生產基地時的質檢標準。必要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染色工序期間實地到訪染色供應商的生產基地提供指導，進行現場檢查、抽樣測試及質檢。在其他情況下，染色供應商會將染色縫紉線樣品送交我們核對並確認顏色符合要求後方會交貨。

染色工序完成後，染色供應商會將染色縫紉線運至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染色縫紉線送達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按照協定技術要求檢驗染色縫紉線品質，質檢合格後才進入後續加工流程。倘發現染色縫紉線有任何瑕疵或未能符合協定要求，我們會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染色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染色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91,000港元、3.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銷售成本約0.2%、8.5%及11.2%。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染色縫紉線出現質量問題而向染色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本集團並無與染色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按需下單。儘管如此，我們依然與染色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染色

業 務

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縫紉線染色中斷或延遲。倘未來出現任何材料短缺或延誤，我們或會尋求自其他類似染色供應商採購染色工序。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其他染色供應商可按相若成本隨時供我們採購同等質量的染色工序。

與染色供應商的安排

關於縫紉線的染色，我們自行採購染料並供予我們認可的染色供應商為縫紉線染色，或由染色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要求代為採購染料。我們的顏色目錄中有約1,200種色樣供客戶挑選。儘管我們可供選擇的顏色眾多，但有時客戶要求的縫紉線的顏色不包含在我們的顏色目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定製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顏色。我們的染色技術人員借助計算機軟件、機器和設備進行實驗室測試，對織物樣品進行顏色分析，然後根據分析結果研製化學染料配方。為確保調配的顏色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在調配過程中不斷調整，直至最後調製出客戶滿意的顏色。不論染料由我們自行採購或由染色供應商代為採購，必要時我們均會為客戶提供定製混色服務。我們向染色供應商提供我們按自身要求研製的化學染料配方以確保染色縫紉線符合我們的標準。

憑藉在縫紉線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持，協助客戶開發產品，以及在進行大規模生產前準備試驗樣品用於測試。本集團保證嚴格保持染色質量(尤其是染料顏色)標準，以滿足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染色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色供應商	染色供應商背景	染色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貨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染色供應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L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 縫紉線加工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四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59	0.2
供應商N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高彈 絲縫紉線、 低彈絲及滌綸 長絲縫紉線 製造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32	0.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色供應商	染色供應商背景	染色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染色供應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景瑞紡織	漂染廠營運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2,199	6.2
供應商K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服飾 製造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530	1.5
供應商L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 縫紉線加工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487	1.4
供應商N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高彈絲 縫紉線、低彈絲 及滌綸長絲製 造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618	1.8
佛山至華	位於中國的染色 及縫紉線 供應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199	0.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染色供應商	染色供應商背景	染色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港元)	染色供應商 佔供應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景瑞紡織	漂染廠營運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1,025	8.4
供應商K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 服飾製造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49	0.4
供應商L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 縫紉線加工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86	0.7
供應商N	位於中國的染色 供應商和高彈絲 縫紉線、低彈絲 及滌綸長絲製 造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五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122	1.0
佛山至華	位於中國的染色 及縫紉線供應商	染色工作	二零一六年	開具發票 後30日	465	3.8

染色供應商背景

我們所有縫紉線染色工序均分包予下列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順德區景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景瑞紡織」)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註冊辦事處位於佛山市順德區。景瑞紡織約有52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染色紗線、針織面料、服裝及服飾。本集團與景瑞紡織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六年，景瑞紡織於該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染色服務。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將約零、732,000千克及285,000千克縫紉線分包予景瑞紡織染色。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日。景瑞紡織向中國市場的成衣製造商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景瑞紡織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景瑞紡織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業 務

供應商K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註冊辦事處位於佛山市順德區，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染色紗線、服裝及服飾。本集團與供應商K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六年，供應商K自此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染色服務。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將約零、76,000千克及14,000千克縫紉線分包予供應商K染色。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K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K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49,000港元。

供應商L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辦事處位於湖北省漢口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L分別約有80名及60名僱員，業務涵蓋染色和加工及銷售縫紉線。本集團與供應商L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五年，供應商L於該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染色服務。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將約14,000千克、74,000千克及4,700千克縫紉線分包予供應商L染色。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日。供應商L向貿易行業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L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L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0.5百萬港元及86,000港元。

供應商N是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供應商N約有30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高彈絲縫紉線、低彈絲及滌綸長絲。本集團與供應商N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五年，供應商N於該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染色服務。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將約16,000千克、64,000千克及12,000千克縫紉線分包予供應商N染色。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日。供應商N的客戶包括成衣製造商及針織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供應商N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商N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32,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佛山市景信線業有限公司(前稱佛山至華)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佛山至華的註冊地址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約有40至50名僱員，被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佛山至華的收購方周一陽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有其他染色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佛山至華的業務涵蓋生產、加工及銷售縫紉線和成衣。本集團與佛山至華的業務關係始於出售後佛山至華開始為

業 務

本集團提供染色服務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將約零、47,000 千克及 144,000 千克縫紉線分包予佛山至華染色。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 30 日。佛山至華向中國市場的成衣製造商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客戶包括針織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山至華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 1.4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佛山至華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零、0.2 百萬港元及 0.5 百萬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有兩名染色供應商牽涉有關環境問題的違規事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兩名染色供應商的供應額合共佔我們總供應額分別約 0.2%、2.9% 及 1.1%，佔比不大。我們自該兩名染色供應商購買的供應額佔總供應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9%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1.1%。根據我們常規到訪期間的觀察，該兩名染色供應商的相關違規事項並無導致彼等業務經營中斷或影響向我們提供染色服務等任何重大問題。但是我們注重產品質量，因此打算減少自該兩名染色供應商的購買額。為防止再次發生相關違規事件，我們謹慎密切監督該兩名染色供應商。

有見及此，為確保染色供應商進行的染色流程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確保產品所用染料遵守「OEKO-TEX® STANDARD 100」行業環境標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定期造訪染色供應商以監督彼等的運作並確保彼等不會因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中斷營運。我們提醒該等染色供應商有關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重要性。若我們獲悉染色供應商因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出現業務中斷，且相關違法行為對彼等的營運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提供染色服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另覓其他染色供應商對產品進行相關程序。董事認為物色其他染色供應商並無困難。往績紀錄期間，染色供應商因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導致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市區產業「退二進三」工作的意見》（詳情於本節「遵守意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一段披露），我們的染色供應商毋須搬遷。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有介乎一至18年的業務關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阿聯酋、毛里裘斯、澳大利亞、德國及英國等海外客戶。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額佔總收益分別約58.5%、53.3%及49.8%，香港銷售額佔總收益分別約6.5%、8.2%及11.4%，而海外銷售額則佔總收益分別約35.0%、38.5%及38.8%。

我們的海外銷售包括銷售無品牌縫紉線及 **SMT** 品牌縫紉線，海外客戶主要為批發商。我們的香港及中國銷售主要包括銷售無品牌縫紉線，香港及中國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

客戶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直銷產品，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為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客戶種類及地區劃分的客戶數量及變動情況：

按客戶種類劃分

	服裝 製造商	批發商	總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0	10	840
年內增加	132	1	133
年內減少 ⁽¹⁾	194	—	19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	11	77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8	11	779
年內增加	162	—	162
年內減少 ⁽¹⁾	200	—	2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	11	74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0	11	7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內增加	47	1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內減少 ⁽¹⁾	210	7	217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67	5	572

附註：

1. 年內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減少指在相應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下單的不活躍客戶數量。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19名服裝製造商客戶及七名批發商客戶。

按地區劃分

	中國客戶	香港客戶	海外客戶	總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8	102	10	840
年內增加	106	26	1	133
年內減少 ⁽¹⁾	146	48	—	19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80	11	77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8	80	11	779
年內增加	108	54	—	162
年內減少 ⁽¹⁾	140	60	—	2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74	11	74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6	74	11	74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 增加	46	2	—	4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 減少 ⁽¹⁾	178	32	7	217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24	44	4	572

附註：

1. 年內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減少指在相應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下單的不活躍客戶數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72名中國客戶、48名香港客戶及六名海外客戶。

業 務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所佔收益明細及其背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售予客戶 的產品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貸期	年內來自 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Stylo	位於阿聯酋杜拜的 服飾批發商	縫紉線	一九九九年	賬單發出後 60日電匯付款	22,218	26.8
2	Award	位於毛里裘斯的 服飾批發商	縫紉線	一九九九年	到貨前電匯 付款	3,092	3.7
3	客戶C	位於中國的 丹寧服裝 製造商	縫紉線	二零零九年	賬單發出後 45日	2,866	3.5
4	客戶D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成衣生產和貿易的 一組公司	縫紉線	二零零六年	賬單發出後 30至60日	2,462	3.0
5	客戶E	位於中國的服裝 製造商	縫紉線	二零零八年	賬單發出後 45日	2,210	2.7
五大客戶合計						32,848	39.7
所有其他客戶						49,981	60.3
年內總收益						82,829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售予客戶 的產品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貨期	年內來自 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Stylo	位於阿聯酋杜拜的 服飾批發商	縫紉線	一九九九年	賬單發出後60日 電匯付款	20,556	28.3
2	Award	位於毛里裘斯的 服飾批發商	縫紉線	一九九九年	到貨前電匯 付款	3,814	5.3
3	客戶C	位於中國的 丹寧服裝 製造商	縫紉線	二零零九年	賬單發出後 45日	3,349	4.6
4	客戶F	位於香港的服飾 製造商	縫紉線	二零一六年	賬單發出後 90日	1,969	2.7
5	客戶D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成衣生產和貿易的 一組公司	縫紉線	二零零六年	賬單發出後 30至60日	1,745	2.4
五大客戶合計						31,433	43.3
所有其他客戶						41,191	56.7
年內總收益						<u>72,62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售予客戶 的產品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合作的年份	信貨期	年內來自 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Stylo	位於阿聯酋杜拜的服飾 批發商	縫紉線	一九九九年	賬單發出後50日	8,355	32.0
2	客戶F	位於香港的服飾製造商	縫紉線	二零一六年	賬單發出後90日	1,511	5.8
3	Award	位於毛里裘斯的服飾批 發商	縫紉線	一九九九年	到貨前電匯付款	1,171	4.5
4	客戶D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成衣生產和貿易的 一組公司	縫紉線	二零零六年	賬單發出後 30至60日	880	3.4
5	客戶C	位於中國的 丹寧服裝製造商	縫紉線	二零零九年	賬單發出後45日	879	3.4
五大客戶合計						12,796	49.1
所有其他客戶						13,309	50.9
年內總收益						<u>26,105</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收益計算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為26.8%、28.3%及32.0%，而本集團按收益計算的五大客戶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為39.7%、43.3%及49.1%。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五大客戶背景

Stylo是於一九七五年在杜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0.3百萬迪拉姆，辦事處位於A1 Khabesi Area Deira, Dubai, UAE。Stylo現約有68名僱員，是中東地區線材、鈕扣和拉鏈的經銷商，主要於杜拜等中東市場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成衣製造商。本集團與Stylo的業務關係始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於該年開始向Stylo供應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Stylo的年度收益分別為約80百萬迪拉姆至85百萬迪拉姆及80百萬迪拉姆至85百萬迪拉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Stylo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為約22.2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Award是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設定資本為0.1百萬毛里裘斯盧比，註冊辦事處位於Plaine Lauzun, Mauritius。Award現約有10名僱員，主要業務為紡織配件貿易及提供粉末塗料服務。Award於毛里裘斯市場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與Award的業務關係始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於該年開始向Award供應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ward的年度收益約為20百萬毛里裘斯盧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Award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Award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毛里裘斯市場的成衣製造商。

客戶C是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台山市。客戶C現約有900名至1,000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丹寧服裝等男女裝。本集團與客戶C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該年開始向客戶C供應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客戶C的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C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D為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四家關連公司的集團，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廣東省廣州、廣東省江門、香港九龍及廣東省東莞。四家公司分別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九九五年八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39.0百萬元、50.1百萬元及2.0百萬元。本集團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該年開始向其供應縫紉線。客戶D從事服裝銷售及生產，向歐美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D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2.5百萬元、1.7百萬元及0.9百萬元。

客戶E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4.9百萬元，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客戶E分別約有1,000名及900名僱員，業務涵蓋生產及批發服裝、紡織品、鞋帽及日用品。客戶E於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本集團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該年開始向客戶E供應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客戶E的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2.2百萬元、1.3百萬元及11,600港元。

客戶F是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股本為0.2百萬元，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現約有200名僱員，業務涵蓋製造鈕扣及釦子等出口的金屬配件。客戶F於歐洲及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本集團與客戶F的關係始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該年開始向客戶F供應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F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額分別約為2.0百萬元及1.5百萬元。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主要接觸廣東省的新客戶。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以支持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展銷售網絡」一段。

銷售

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縫紉線。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有10名員工，負責接收現有客戶的訂單及協助提供售後服務。此外，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設有銷售人員按地區銷售。我們銷售部下屬銷售團隊有12名成員，負責與現有客戶溝通，通過不時拜訪現有客戶維持緊密聯繫。銷售團隊成員致力及時回覆現有客戶的諮詢，了解彼等的需求，亦會收集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及向彼等提供最新的產品資料及市場趨勢。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策略。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規格要求等多項因素。

我們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潤率)釐定。董事認為我們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適用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有助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信貸期及結算

基於業務關係年期及過往結算紀錄等因素，我們一般向中國客戶、香港客戶及海外客戶授出自發出發票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於產品交付前結算付款。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電滙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結算付款。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按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成本加保險費或成本加運費基準以船運方式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於產品裝船時轉嫁予客戶。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嚴重拖欠款項的情況。

業 務

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通常准許更換有瑕疵的產品，但不允許以其他理由退貨。我們會在收到有瑕疵的產品後調查客戶提出的質量問題。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更換產品。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質量問題導致大量換貨的情況。

我們銷售部的員工負責售後服務，通過不時與客戶溝通，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喜好、改進意見及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經理定期與銷售團隊成員討論客戶意見，以改善我們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開展營銷活動及接觸新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拜訪廣東省的潛在客戶，並在拜訪期間展示我們的產品目錄及小冊子，向彼等介紹我們的產品。拜訪結束後，銷售人員將繼續跟進潛在客戶，包括回答彼等的問題及向彼等報價。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表現略微受季節性影響。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服裝製造商，彼等會於春節假期期間暫停營運並關閉工廠，故我們通常在一月及二月錄得較低收益。此外，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於春節假期期間並不開展生產縫紉線及接收客戶訂單等業務，因而影響我們該期間的銷售業績。

質量控制

我們明白良好的產品質量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故致力維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五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負責整體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生產優質縫紉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自二零零零年起獲ISO 9000：2000認證。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每個主要生產階段進行檢查及／或質量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收到的紗線進行紗支和長度抽樣測試，亦測試紗線結頭。若發現任何樣品達不到長度要求及／或有太多結頭，我們會與紗線生產商溝通並安排退貨或換貨。若其供應的紗線已加撚，我們會抽樣測試撚度和強度。若發現紗線加撚不當或強度不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會要求紗線生產商換貨。

我們對收到的其他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若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供應品，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並安排退貨或換貨。

- **生產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染色要求及標準，並與我們的染色縫紉線質量一致，我們定期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前往染色供應商位於佛山、深圳和漢川的生產基地檢查質量。在染色生產基地時，質量控制人員應確保(i)縫紉線的染料符合工業環境標準「OEKO-TEX® STANDARD 100」；及(ii)正確執行染色工序。我們會檢查染色縫紉線樣品的顏色，然後再對整批縫紉線染色。若檢查出任何問題，我們會要求染色供應商重新對縫紉線染色。

完成染色後，染色供應商會將染色縫紉線交付予我們，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再進行顏色匹配和牢固度測試。若有任何不合標準產品，我們會向染色供應商退貨。

- **出貨質量控制**

廣州生產基地於完成上蠟和絡紗工序後製作成品。包裝及交付製成品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的質量和外觀等進行最終控制檢查。我們要求質量控制人員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縫紉線樣品的重量、長度、強度、拉伸度、色牢度和結頭等進行多項檢測。員工在包裝前亦會用肉眼進行最終檢測。若檢測結果滿意，縫紉線會進入打包工序。我們須對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進行不達標分析，識別不達標的根本原因並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業 務

我們每年亦進行至少一次實驗室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認證標準。我們的生產人員會與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會面，討論導致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善產品質量。

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因質量缺陷導致大量產品退回或召回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製成品。原材料存貨存放於倉庫或由紗線生產商保存，而製成品存貨僅存放於倉庫。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盡量減少存貨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

原材料

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主要根據生產要求及收到的客戶產品訂單數量釐定。我們的政策是將原材料周轉日數^(註)維持在約67天。董事認為該存貨水平足以保證生產線平穩運行。對於包裝材料和其他原材料，我們概不維持高存貨水平，而是主要根據生產需求制定存貨政策。

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處理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定期檢查原材料存貨的質量及數量以監察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採購人員與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便制定有效的採購預算、計劃和生產進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概無錄得陳舊原材料存貨。

註：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原材料結餘除以直接物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1天)。

製成品

縫紉線是我們的製成品。我們按照顏色和厚度儲存縫紉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概無錄得陳舊製成品存貨。

業 務

獎項和認證

我們因良好的質量管理自二零零零年獲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亦因所有生產階段原材料、半成品和製成品保證良好質量而自二零零二年獲Oeko-Tex Association頒發「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國際及地方縫紉線製造商的競爭。董事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質量；
- 售價；
- 客戶群；
- 聲譽；
- 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及
- 交貨時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縫紉線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為投資資金龐大、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縫紉線市場的實戰經驗、高效的銷售網絡及嚴格的環境監管標準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有利地理位置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鞏固我們於縫紉線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業務。

保險

本集團投購公共責任險、業務中斷險及事故責任保險等保單。我們亦投購財產一切險以涵蓋用於中國營運的器械及設備及投購海運貨物保險以涵蓋由中國運往海外目的地的製成品。我們亦對香港及中國僱員的若干其他保單續保。我們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為中國僱員繳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業 務

環保

中國製造企業須遵守各類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中國環保法律亦對廢棄物排放收費及對亂排放廢棄物及嚴重環境污染處以罰款及賠償。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本集團致力根據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出的任何廢物及副產品，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前，我們在廠房進行染色工序時，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會產生適量廢水、空氣污染物及其他工業廢料。染色工序停止後，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所減小。儘管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已落實以下措施：

- 原材料管制：我們的經營涉及染色過程。我們確保縫紉線所用染料符合行業環境標準「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為國際紡織品生態研究和檢驗協會發佈的國際標準，其中合資格認證的產品包括胚紗和染色／成品紗、梭織和針織面料及鈕扣、拉鍊、縫紉線或標籤等配件以及各類製成品。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我們的染色縫紉線申請該認證。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前，我們在廠房進行染色工序時，確保所採購的染料及染色工序符合該行業環境標準。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染色工序分包予供應商以來，我們已確保我們或供應商採購的染料符合該行業環境標準。我們亦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前往供應商的染色加工廠監督染色工序，確保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塑料筒子回收：我們收集所有染色所用的塑料筒子並將其送往外部回收公司回收。

我們的生產工序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污染物排放，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就本節「監管不合規」一段所披露不合規事件遭受的處罰外，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相關環保部門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監管不合規」一段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保、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工及工地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任何重大工作意外，我們亦無因勞工保障問題遭受紀律處分或因個人或財產損失接獲任何申索(不論個別或合計情況)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工及工地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生產基地推行措施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按照ISO 9001:2008標準，我們已制訂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我們生產流程的安全措施。我們亦向僱員(尤其是工廠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計劃，確保我們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有關安全管理、緊急情況處理程序及正確操作機器及設備的指引。

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地安全監管規定，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共有252名、206名及191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9名僱員，其中有182名中國僱員及7名香港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職務分佈：

部門	僱員人數		總計
	中國	香港	
管理層、行政及財務	28	2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4	26
採購	3	—	3
生產	90	—	90
質量控制	5	—	5
物流	34	1	35
總計	<u>182</u>	<u>7</u>	<u>189</u>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於物業入口張貼告示或通過內部推薦聘請中國僱員及通過招聘網站和報章聘請香港僱員。我們的招募視乎申請人教育背景、過往工作經驗及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而定。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能嫻熟工人和非體力勞動僱員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向管理層及辦公室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向廣州生產基地的員工提供高於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晉升機會及社交活動(如生日)經費預算。我們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融洽的關係。

我們明白充足培訓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知識。同時，我們為廣州生產基地的新員工安排由監工領導的在職培訓。我們以批准有薪假期及／或津貼申請的方式鼓勵辦公室僱員參加有關行業的講座或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罷工或其他工潮。

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存而僱員亦須參加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動保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收到部分僱員要求我們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已按要求繳付上述供款。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監管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接獲要求作出任何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機關命令或通知，或就此被任何現職及前僱員提出任何索償或投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中國僱員繳

業 務

存社會保險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繳存社會保險款項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已為該欠繳款項作出撥備。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為所有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基金(於異地不同實體已有社會保險基金賬戶的三名僱員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不合規」一段。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 、SPACE、Space 及  品牌的四個註冊商標及在中國擁有 、Xpace 及  品牌的三個註冊商標。此外，我們為中國域名 xinhua.gd.cn 及香港域名 www.shenyouholdings.com 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據董事所知，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用兩處物業，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租用一處物業。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275平方米，用作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香港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香港辦公室。該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中國及香港物業的租期分別為十九年六個月及兩年。

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月租	物業用途	期限
廣州市荔灣區 增窖村增南路 386號	11,275平方米	人民幣 92,743.13元	生產基地、 倉庫及 中國辦公室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 亞士厘道33號 九龍中心10樓 1006-7室	142平方米	43,000港元	香港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及續領於中國營運所需的全部必要許可、牌照及批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法律訴訟

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業 務

監管不合規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重
大不合規事件及處理該等事件的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如適用)	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 再次發生不合規 事件及確保持 續合規所採取 的措施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租賃位於廣州荔灣用作生產基地、倉儲及中國辦公室的物業。	此項不合規事件主要因業主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時不合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致。登記租賃協議需業主合作，包括向相關機構呈交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任何主管機構或會勒令我們糾正該項不合規事件。倘我們於指定期間未有糾正，我們或會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關於上述未有進行租賃登記引致的行政處罰或強制措施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且未登記租賃亦非第三方或監管機構驅逐我們的理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租賃並非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驅逐我們的理由，我們目前無任何搬遷應急計劃。倘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變更而要求我們搬遷，董事認為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相似物業提供的比較租賃報價，將廣州生產基地搬遷至附近地區不會有阻礙。	我們正在與業主協商辦理登記租賃協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如適用)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2. 廣州新華未有按中國政府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主要由於部分僱員選擇不參與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僱員為農民工或非中國居民，由於彼等僅暫時遷移至該城市或在該城市工作，故不大願意向該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且不願承擔自身的部分供款。該項不合規是由於行政疏忽、地方僱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地方機構未能貫徹一致地實行或詮釋相關法規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未能及時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將面臨遲繳費用及罰款。我們或會被勒令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繳金額及按未繳金額計每天0.05%的遲繳費用。倘我們繼續不支付未繳款項及/或遲繳費用，我們或須承擔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總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機構的面談，每年七月乃計算社會保險基金的截止月份，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為所有僱員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惟三名僱員除外，原因是該等僱員於異地或不同實體已有社會保險基金賬戶，導致我們不能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該等僱員已聲明不會向我們索償社會保險基金，亦不會因未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要求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州新華因未有按時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而面臨罰款的風險甚微。儘管如此，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指派人力資源部主任開展程序，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的監管規定，包括： (1) 每月審閱及更新僱傭紀錄，確保及時為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 (2) 根據工資單檢查供款，確保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如適用)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3. 二零一五年六月，染色過程中，廣州生產基地蒸汽鍋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出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鍋爐排放空氣污染物所設定的相關環保標準。	我們委聘一間蒸汽供應商生產蒸汽以供廣州生產基地進行染色工作。不合規事件是負責蒸汽工序的蒸汽供應商出錯所致。	由於我們的鍋爐於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出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相關環保標準，故我們應政府主管機構的要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數繳納罰款人民幣100,000元。	由於蒸汽供應商負責蒸汽工序，故蒸汽供應商就我們所受罰款人民幣100,000元給予我們賠償。 二零一六年五月，為響應地方政府推行的城鎮規劃政策，我們停止染色工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停止染色工序及拆除蒸汽鍋爐後，我們的營運工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因此，廣州生產基地可繼續營運。 該不合規事件是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單一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會面時荔灣區環保局確認，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染色工序之時符合空氣污染物的規定排放水平且無其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有關意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意見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一段。	我們已停止運行染色工序。然而，我們已指派廣州新華副總經理余少明先生不時審閱適用於我們的環保標準及要求，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倘相關環保標準及要求已更新，我們將檢查營運工序的相關程序，必要時作出調整。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未付金額、罰款及其他現金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認為，黃先生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就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未付金額、罰款及其他現金損失作出彌償的責任。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本節「監管不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不涉及董事任何不實或欺詐行為及不牽涉董事誠信問題；
- 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並全面糾正不合規事件；
- 本集團已推出並會繼續推出適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將聘任外部法律顧問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實行相關補救措施後並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增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編纂]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本節上文「監管不合規」一段所載具體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外，我們計劃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全面檢討本集團在財政、營運、合規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已實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公司秘書將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呈報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收到任何法律、監管及財務呈報合規事宜的質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將調查有關事宜，適時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引及建議，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2. 我們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3. 我們已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公司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日後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幫助；

業 務

4. 我們已採納包括風險評估範圍及頻率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5. 我們已加強管理法律事宜(包括與其他方訂立合約及訴訟事宜)；
6. 我們已訂立有關年度預算(涵蓋預算制定、執行和批准程序)的管理系統；及
7. 我們已指派僱員(由余少明先生領導)審閱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環保標準及要求，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所採納已加強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於大幅降低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方面充足有效。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我們的董事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規定的董事個性、經驗、品格及才幹，本公司及業務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上市規定。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美國和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對受制裁國家實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一名俄羅斯客戶交付縫紉線產品，該客戶受針對俄羅斯多個行業及實體的國際制裁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向俄羅斯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所得總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5%及0.5%。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國際制裁方面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表示，往績紀錄期間將我們的產品運往俄羅斯並不涉及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人士或實體的國際制裁。

我們國際制裁方面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表示，往績紀錄期間向俄羅斯客戶銷售並非國際制裁規定的受制裁活動，因此國際制裁不適用於本集團或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等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意見時，霍金路偉律師行進行以下程序：

- (i) 審閱我們提供的銷售發票及合約文件，該等文件是我們往績紀錄期間與俄羅斯客戶之間銷售交易的佐證；
- (ii) 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所持受制裁對象綜合名單篩選我們所提供除受制裁國家外的所有其他國家的客戶名單；及
- (iii)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交易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有業務往來。

業 務

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管制局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其他直接或間接業務活動。我們未就於受制裁國家的活動接獲任何制裁通知。

根據霍金路偉律師行的上述意見，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止與俄羅斯客戶的銷售交易，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因往績紀錄期間向俄羅斯客戶銷售而於[編纂]時承擔制裁違規風險的概率極微。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成與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外國資產管制局制裁目標的任何政府、實體或個人)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而撥付或促成相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制裁交易。若我們認為我們於俄羅斯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訂立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對制裁風險，我們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上作出披露，亦會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為遭受制裁風險的業務所作的檢查、未來於俄羅斯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如有)的狀況及我們對俄羅斯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本集團目前無意於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訂立任何業務交易。

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業務動態，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全面推行以下措施：

- 決定是否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前，我們會評估可能面臨的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從高級管理層中委派成員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受制裁人士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指定人員將審閱合同對手方的有關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和交易文件草案。指定人員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各類受制裁人

業 務

士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外國資產管制局制裁以名單形式公開的目標的任何政府、實體或個人)名單檢查對手方，並確定該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屬受制裁人士的人士或為其擁有或控制。指定人員如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就此尋求外部相關專家的法律顧問意見。

在全面實施及執行上文所述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且有效的框架，有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且有效的框架，有助我們識別及監察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黃先生將透過Three Gates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權益，因此，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一節。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例如提供會計、稅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與買賣節水裝置（「除外業務」）。為專注縫紉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遵循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編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訂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區別明顯，因此除外業務概不會或預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未納入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縫紉線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屬於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鞏固在中國紡織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故除外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縫紉線，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會計、稅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與買賣節水裝置。鑑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故董事預期[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重疊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競爭，各控股股東（「訂約方」）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縫紉線，「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以外），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訂約方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各訂約方均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的價值。相關訂約方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訂約方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尋求此類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毋須就此類商機向任何訂約方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約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

不競爭契約於以下情況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牌外)；或
- (ii) 相關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

不競爭契約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黃先生外，現時概無執行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黃先生為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不時出席除外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外，預期黃先生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編纂]後，預期黃先生會將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經營本集團。

倘黃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雖然黃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董事職務，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從事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且我們已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黃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這有助提升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程度；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黃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討論。因此，黃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我們認為，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有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現時概無擔任除外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金鑫中國與至裕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僱傭安排(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金鑫中國」一節披露)，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向金鑫中國支付約1.05百萬港元及423,000港元管理費，即就銷售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前與金鑫中國簽訂僱傭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釐定管理費費率主要計及提供市場發展相關服務而產生的勞工成本。金鑫中國的客戶管理服務員工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轉聘至至裕國際以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終止與金鑫中國的管理服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鑫中國的關係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管理獨立。

經營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經營資源，亦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資金及僱員方面營運能力充足，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償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在[編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維持財務獨立，不必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可獨立商洽第三方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充分理解本身有責任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相信，我們現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實施下列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且不得出席有關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允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和[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接[編纂]及[編纂] 前所持股份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L)	100%	1(L)	100%	[編纂](L)	[編纂]
Three Gates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1(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為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不會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和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董事受高級管理層支持日常管理工作。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國偉先生	5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無
李永康先生	4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負責管控本集團財務	無
伍燦林先生	6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	無
杜景仁先生	5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無
楊毅敏醫生	5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無
宋理明先生	5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少明先生	5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廣州新華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廣州新華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	無
劉敬慧女士	43	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廣州新華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中國分部的財務監控	無
呂克剛先生	52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廣州新華生產經理	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	無
黃百業先生	50	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廣州新華銷售經理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無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各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捷安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務，離職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核數工作。黃先生亦為愛暉豪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願提交解散申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愛暉豪有限公司從事服裝貿易，解散前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申請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索償，就其所知亦無因解散而招致任何可能面臨的索償或潛在索償。黃先生亦確認，愛暉豪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今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B組，此前任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職業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專項發展委員會。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終身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其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

李永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監控。李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就職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師。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李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職於宋理明會計師行，主管審計部。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榮譽文憑。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主要負責市場推廣事宜。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服裝及個人護理行業奢侈品銷售)的多個職務，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營運。加入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前，伍先生曾擔任多間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鑑於伍先生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伍先生會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引入紡織行業商機及就上市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為了追求其他興趣，伍先生有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亦為現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現興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解散前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該公司自願提交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伍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索償，就其所知亦無因撤銷註冊而招致任何可能面臨的索償或潛在索償。伍先生確認現興投資有限公司在解散前已還清債務。

伍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產權轉讓及訴訟。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先後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楊毅敏醫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與黃先生經朋友介紹，相識超過五年。

楊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愛丁堡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老年醫學科文憑及愛爾蘭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倫敦藥劑師協會生殖泌尿醫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當選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楊醫生擔任養和醫院醫學官，主要負責管理內科及兒科住院部及門診部，積累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其後，楊醫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自行執業。與此同時，楊醫生不斷發展業務管理知識，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事相信楊醫生掌握充份的管理經驗，足以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除其他要求外，必須誠實及善意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此外，根據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一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附註所述，「只要他的行為是良好的及廉潔的，他在履行其董事責任的時候，心態亦會是獨立的」。楊醫生身為註冊醫生執業超過二十二年，一直秉持醫療的專業操守，受香港醫務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規範，以道德精神為先，凌駕於個人利益及得失的考量。楊醫生一直通過終身學習追求專業發展，履行照顧病患的責任。楊醫生具備作為醫生的性格、經驗及操守，在業界有崇高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楊醫生足以履行其誠信責任，並且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擔任董事所需的技巧、審慎及克盡職守。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即楊醫生並不亦不會：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 (2) 以饋贈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3) 當時或曾經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7)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8)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本公司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一直力求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衡量多項因素，包括董事的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資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種族、性別及其他本質。關於委任楊醫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認為楊醫生可引入嶄新且符合本公司政策的管理視野，使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有適當的平衡，有利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楊醫生在履行董事職務時除有獨立思維之外亦有獨立的取態，為本公司股東整體服務，而非為個別的利益行事，行事基於良好意願及最高的誠信標準。

經過多年行醫，楊醫生與其他行業的人士(包括業內或與我們行業有關且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士)建立私人及工作聯繫。除黃先生之外，楊醫生亦與業界人物稔熟，包括但不限於中港多家現代牛仔布及便服生產商的管理層。鑑於楊醫生正直誠信、擁有業務管理經驗及業內人脈，董事認為，委任楊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可為我們內部管理帶來不同的觀點。

宋理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專攻物業管理及信息技術領域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於香港擔任Price Waterhouse(現稱普華永道)初級核數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擔任墨爾本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核數師，及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於香港擔任Coopers & Lybrand(現稱普華永道)經理。此後，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Sung Fung & Co.及Sung Fung Tam & Co.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宋先生擔任Alfred Sung & Co.的獨資擁有人，主要負責監察審計及稅務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屋邨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及潔淨服務等物業管理服務)董事，目前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宋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單面、多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宋先生亦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三(3)個 月的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Diamond Towers Limited	貿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中止
Austria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並無營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業
中濠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業務中止
緯萬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業務中止
Ty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並無營業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業
樂唯控股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業

宋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索償，就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已解散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可能面臨的索償或潛在索償。宋先生亦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余少明先生，58歲，廣州新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廣州新華業務營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余先生曾擔任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工業項目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業及基礎設施開發、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財務經理，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安排、併購事宜及財務報告審閱。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余先生曾擔任浩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解散前從事服飾業務)會計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安排及財務申報。

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敬慧女士，43歲，廣州新華財務總監。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監控。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大專學歷。

呂克剛先生，52歲，廣州新華生產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智能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染廠)實驗室及質量監控主管，主要負責質量監控。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呂先生曾擔任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一家針織公司)銷售員及廠長，主要負責銷售及廠房管理。

黃百業先生，50歲，廣州新華銷售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服裝生產及貿易公司)紡織銷售部銷售助理，主要負責銷售織物。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Sun Hop Kee Garment Factory(服裝生產公司)銷售員，主要負責銷售。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完成中五課程，主修零售監管。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耀東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向中國營運公司提供建議、協助處理稅務及業務合規事宜相關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稅務合夥人，主要負責發展廣州稅務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執行主管，主要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向在中國營運的國內外公司提供中國稅務及業務顧問服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Natural Health Trends Corp. (股份代號：NHTC，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國際直銷及電子商務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陳耀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耀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宋理明先生、楊毅敏醫生及杜景仁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宋理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和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杜景仁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楊毅敏醫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董事和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及宋理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國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從中挑選若干人士以提名為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一直全面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鑑於黃先生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確保穩定一致的領導權、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落實並提高營運效率。儘管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分離。一般而言，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及時討論本公司的全部主要及適當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主管本集團日常業務運行的管理，並使之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內。因此，上述兩個角色均由黃先生擔任。就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而言，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推動本集團策略有效發展及實行。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適當。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會權力與董事職權範圍有適當授權，現有安排不會使權力與授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失衡，此架構亦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並落實決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黃先生確認彼清楚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不同要求並認為對不同角色職責的理解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職權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充分審核。同時，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關候選人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及時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須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須經審慎考慮，且該偏離的原因須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予以披露。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的概念較為廣泛，相信可通過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多種因素達致多元化觀點。在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各種因素。我們的董事會由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專業經驗及其他特徵等方面)的成員組成。董事利用彼等於會計、金融、營銷(奢侈品零售)、法律及醫療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協助釐定重大管理事項及監察業務執行情況。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支持業務策略的落實及盡量提升董事會的效率。綜上所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以具備充分的權力制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均約為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2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該委任可透過雙邊協議延展。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和[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詳情：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0.0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和[編纂]而發行[編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1) 緊隨[編纂]和[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一節。

股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項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簡明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簡明資料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2,829	72,624	25,446	26,105
銷售成本	<u>(56,558)</u>	<u>(45,617)</u>	<u>(16,971)</u>	<u>(16,785)</u>
毛利	26,271	27,007	8,475	9,320
其他收入及增益	678	1,515	279	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68)	(6,952)	(2,709)	(2,358)
行政開支	(8,195)	(7,752)	(2,982)	(3,366)
其他開支	(1,317)	(10,303)	(3,281)	(4,763)
經營溢利／(虧損)	9,769	3,515	(218)	(1,110)
融資成本	<u>(3,238)</u>	<u>(2,892)</u>	<u>(1,311)</u>	<u>(1,001)</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31	623	(1,529)	(2,111)
所得稅開支	<u>(1,853)</u>	<u>(1,100)</u>	<u>(203)</u>	<u>(360)</u>
年／期內溢利／(虧損)	4,678	(477)	(1,732)	(2,4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915)</u>	<u>(5,549)</u>	<u>(1,756)</u>	<u>1,255</u>
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u>763</u></u>	<u><u>(6,026)</u></u>	<u><u>(3,488)</u></u>	<u><u>(1,216)</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簡明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512	13,255	13,003
流動資產	130,231	105,079	114,577
流動負債	(79,961)	(55,238)	(65,698)
流動資產淨值	50,270	49,841	48,879
非流動負債	(2,371)	(1,711)	(1,713)
資產淨值	<u>67,411</u>	<u>61,385</u>	<u>60,169</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現金流量的簡明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88	3,734	(6,486)	3,86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2,154)	19,512	9,285	(6,31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726	(23,099)	(4,914)	(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2,760</u>	<u>147</u>	<u>(2,115)</u>	<u>(3,409)</u>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縫紉線，往績紀錄期間主要銷售100%滌綸線，亦供應其他種類的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系列及低彈絲。我們的產品在廣州荔灣的廣州生產基地生產，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包括阿聯酋、毛里求斯、澳大利亞、德國和英國)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82.8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滌綸線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7%、89.9%、88.4%及90.2%。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8.5%、53.3%、60.0%及49.8%，而向香港和海外國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1.5%、46.7%、40.0%及50.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經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黃先生控制。因此，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有關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開始由黃先生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黃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之公允值，亦無確認因重組所出現的新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料

重組之前由黃先生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與相關的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全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基於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下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經濟狀況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8.5%、53.3%、60.0%及49.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服裝市場穩步增長，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25,400.0百萬件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31,452.0百萬件，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於可見未來，服裝消費持續增長將促進服裝產量增長。縫紉線作為服裝的主要原料，預期亦會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包括阿聯酋、毛里求斯、澳大利亞、德國和英國)的下游服裝製造商和批發商。因此上述國家對服裝的消費需求是促進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開支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因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地區的經濟放緩甚至下跌，會不利消費需求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定價

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及產品組合轉變，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主要銷售的產品為100%滌綸線，亦供應其他種類的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各有不同的毛利率、需求水平及售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100%滌綸線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千米1.83港元、1.89港元及1.84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我們努力擴大收益來源，不斷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及推出認為可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產品組合的改變將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約佔總收益的39.7%、43.3%及49.1%，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6.8%、28.3%及32.0%。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獲得新客戶彌補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有季節性變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服裝製造商，一般會在中國春節期間暫停營運，因此我們通常在一月及二月錄得較少收益。下半年的收益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我們總收益的52.1%及56.0%。

我們的銷售額、存貨水平及經營業績很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變化。因此，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之比較可能無任何意義，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信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ii)加工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上述各類銷售成本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4.3%、79.0%、75.1%及82.1%，而直接物料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5.0%、46.7%、47.4%及48.8%。我們生產縫紉線的主要原料包括纖維和紗線。我們自供應商A(國有企業)採購纖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纖維的總消耗分別佔我們直接物料成本總額約35.2%、24.2%、23.8%及29.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生產縫紉線的主要原料纖維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775元、人民幣7,344元及人民幣8,247元。

我們亦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紗線用於生產縫紉線。紗線的售價會隨纖維採購價變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紗線的總消耗分別佔我們直接物料成本總額約28.4%、42.5%、43.4%及3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原料紗線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千克人民幣16.8元、人民幣15.3元及人民幣17.4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相當有賴我們能否控制及管理直接物料成本。直接物料成本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原油價格、纖維和紗線的需求、相關中國政府政策及勞工成本，我們生產縫紉線的主要原料(即纖維和紗線)的價格可能會波動。我們一般以當時市價採購纖維和紗線，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有賴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持續獲得充足的纖維和紗線。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亦並無價格調整條款規定客戶補償發出採購訂單後原料價格的意外上漲。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不時根據當時縫紉線產品的市價及原料成本的變化調整產品單價，將上升的原料成本轉嫁予客戶，以管理有關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一節。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安排，亦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管理原料價格(包括纖維及紗線的價格)波動。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直接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的波動比率為5%及10%，用作敏感度分析是恰當的水平：

假設性波動

物料成本增/ (減)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溢利 增/(減) 千港元	增/(減)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增/(減) 千港元	增/(減) 百分比 %	除稅前虧損 增/(減) 千港元	增/(減) 百分比 %	除稅前虧損 增/(減) 千港元	增/(減) 百分比 %	
5%	(1,272)	(19.5)	(1,065)	(170.9)	402	26.3	410	19.4	
(5%)	1,272	19.5	1,065	170.9	(402)	(26.3)	(410)	(19.4)	
10%	(2,543)	(38.9)	(2,129)	(341.7)	804	52.6	820	38.8	
(10%)	2,543	38.9	2,129	341.7	(804)	(52.6)	(820)	(38.8)	

直接勞工成本

縫紉線生產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是僱員成本，僱員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支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12.2%、9.2%、11.9%及6.4%。

由於我們的縫紉線於中國製造，故需要大量熟練的員工生產縫紉線。倘無法在意外流失熟練員工後即時物色及招聘替補員工，會減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可能受勞動力供求和其他因素(如通脹率及政府的最低工資政策)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東的年均工資會持續上調。儘管我們向員工支付等於或高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工資，但最低工資規定的進一步上調可能增加招聘熟練工人的競爭，可間接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廣東省第六大縫紉線製造商，按產值計，二零一六年我們佔廣東省1.4%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在價格、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生產交貨時間方面與競爭對手有力競爭。

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東縫紉線市場競爭較為激烈，按產值計，二零一六年廣東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41.3%的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達到我們上述的競爭優勢。我們或需根據現有及潛在縫紉線製造商的競爭調整定價策略或增加資本開支以保持競爭力，由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利率及融資成本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由於中、港的商業銀行貸款利率與政府當局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掛鉤，而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我們預料基準貸款利率上升會使我們的實際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銀行借款58.3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5%至8.5%。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生產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相關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算。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末，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當時匯率兌換成港元，其損益表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成港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受我們就溢利支付稅項的水平影響。我們透過在中港兩地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須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稅項政策或中國稅務制度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轉讓定價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司間交易及跨國業務安排，據此，廣州新華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置富健和新中港實業，然後再售予或直接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售予至裕國際。至裕國際將自新中港實業及置富健所購產品轉售予香港客戶及海外客戶。自交易開始以來，我們一直採納該等定價政策。我們作出此安排旨在區分海外客戶與香港客戶。根據該安排，我們可分開處理海外訂單與香港訂單，即置富健主要管理海外客戶，新中港實業則專注於香港客戶。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我們決定將管理海外客戶的職責轉交予至裕國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裕國際已取代置富健並逐步接手管理海外客戶的職責。置富健處理的海外客戶訂單相關交易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置富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中港實業仍為我們管理香港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廣州新華售予至裕國際、置富健及新中港實業的產品各自的毛利率：

廣州新華向至裕國際、置富健及新中港實業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至裕國際	—	—	—	不適用
新中港實業	2,527	(2,398)	129	5.1
置富健	24,358	(23,121)	1,237	5.1
	<u>26,885</u>	<u>(25,519)</u>	<u>1,366</u>	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至裕國際	2,352	(2,105)	247	10.5
新中港實業	2,074	(1,856)	218	10.5
置富健	18,664	(16,709)	1,955	10.5
	<u>23,090</u>	<u>(20,670)</u>	<u>2,420</u>	10.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至裕國際	8,463	(7,256)	1,207	14.3
新中港實業	597	(512)	85	14.2
置富健	15	(13)	2	13.3
	<u>9,075</u>	<u>(7,781)</u>	<u>1,294</u>	14.3

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廣州新華的集團內銷售的毛利率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倘廣州新華剔除匯率波動影響，採用恒定匯率0.8863港元/人民幣(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率)將節錄自廣州新華賬目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換算為港元，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州新華的毛利率將分別約為14.0%、13.6%及14.3%，於往績紀錄期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置富健及新中港實業分別售予至裕國際的產品的毛利率：

置富健向至裕國際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358	18,664	15
成本	<u>(24,358)</u>	<u>(18,664)</u>	<u>(15)</u>
毛利	<u>—</u>	<u>—</u>	<u>—</u>
毛利率	<u>0%</u>	<u>0%</u>	<u>0%</u>

財務資料

新中港實業向至裕國際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79	2,116	608
成本	(2,527)	(2,074)	(597)
毛利	<u>52</u>	<u>42</u>	<u>11</u>
毛利率	<u>2%</u>	<u>2%</u>	<u>2%</u>

鑑於往績紀錄期間僅產生極少辦公室開支，置富健向至裕國際銷售產品時並無加價。另外，因往績紀錄期間產生小額行政開支，新中港實業向至裕國際銷售產品時略加價2%。

上述集團內交易須遵守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定。我們的稅務顧問已檢討往績紀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常規。稅務顧問表示，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理由如下：

- (i) 於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指引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的稅務顧問將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常規與根據「交易淨利潤率法」基於與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關聯方從事職能及風險相若之相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釐定的基準作比較。基於該檢討，我們的稅務顧問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乃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指引遵循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ii) 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的通知，關聯方交易須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且任何公司與其他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關聯方交易未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

財務資料

有權自發生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的課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此外，稅務機關審查企業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時須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應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倘關聯方交易超過特定限額，中國公司須保留及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關聯方交易的相關同期資料。自我們集團內交易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本集團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的通知提交上述同期資料，亦無對本集團實施上述特別調整；

- (iii) 廣州新華已從中國稅務機關取得涉稅徵信證明，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完稅；及
- (iv) 本集團並無就集團內交易受到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調查或盤問。

為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就轉讓定價常規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 (i) 我們指派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劉敬慧女士定期收集轉讓定價相關的稅務法律法規更新；
- (ii) 我們監督交易轉讓定價安排，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iii) 我們於報告期內不時核對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確保並無重大差異；
- (iv) 我們指派財務總監審查廣州新華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表格，確保無任何資料不符後方提交予中國稅務機關，並確保所有申報表格均妥善備案及保存以供查閱；
- (v) 我們指派財務總監核查關聯方交易金額，決定是否需要編製轉讓定價資料報告，如有需要，確保於截止日期前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 (vi)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定期審查本集團有否遵守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必要時須諮詢獨立稅務顧問；及

財務資料

(vii) 董事會會議定期識別及評估稅務相關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各經營附屬公司(即廣州新華、至裕國際、置富健及新中港實業)錄得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成本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州新華	74,783	(56,174)	18,609
至裕國際	34,931	(27,321)	7,610
置富健	24,358	(24,358)	—
新中港實業	2,579	(2,527)	52
	<u>136,651</u>	<u>(110,380)</u>	<u>26,2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成本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州新華	61,345	(44,765)	16,580
至裕國際	34,369	(23,984)	10,385
置富健	18,664	(18,664)	—
新中港實業	2,116	(2,074)	42
	<u>116,494</u>	<u>(89,487)</u>	<u>27,0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成本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州新華	21,631	(15,332)	6,299
至裕國際	12,937	(9,927)	3,010
置富健	15	(15)	—
新中港實業	608	(597)	11
	<u>35,191</u>	<u>(25,871)</u>	<u>9,320</u>

重大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若干重要會計政策的資料，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

財務資料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有論述。管理層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不斷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收益

收益是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值。入賬的銷售額已扣除增值稅、回贈、回佣及折扣，亦已扣除本集團的內部銷售。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向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包括阿聯酋、毛里求斯、澳大利亞、德國和英國)銷售縫紉線。我們主要銷售的產品為100%滌綸線，亦有銷售其他類型的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82.8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保持穩固及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合共779名、741名、620名及572名客戶。我們保持穩定客戶基礎的能力將使得我們日後有穩定的收益來源及保持業務持續性。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是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各類縫紉線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滌綸線	72,680	87.7	65,267	89.9	22,490	88.4	23,539	90.2
其他縫紉線(註)	10,149	12.3	7,357	10.1	2,956	11.6	2,566	9.8
合計	<u>82,829</u>	<u>100.0</u>	<u>72,624</u>	<u>100.0</u>	<u>25,446</u>	<u>100.0</u>	<u>26,105</u>	<u>100.0</u>

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財務資料

滌綸線銷售是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分別約為72.7百萬港元、65.3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87.7%、89.9%、88.4%及90.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成衣製造商及批發商。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在內地及海外銷售縫紉線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								
廣東省	46,771	56.5	37,288	51.3	14,792	58.1	12,129	46.5
其他	1,678	2.0	1,445	2.0	473	1.9	857	3.3
小計	48,449	58.5	38,733	53.3	15,265	60.0	12,986	49.8
香港	5,426	6.5	5,964	8.2	2,214	8.7	2,984	11.4
海外國家								
阿聯酋	22,218	26.8	20,556	28.3	5,035	19.8	8,355	32.0
毛里裘斯	3,092	3.7	3,814	5.3	1,198	4.7	1,171	4.5
德國	790	1.0	1,227	1.7	407	1.6	406	1.6
澳大利亞	1,079	1.3	833	1.2	342	1.4	203	0.7
俄羅斯	391	0.5	398	0.5	397	1.6	—	—
牙買加	787	1.0	390	0.5	389	1.5	—	—
英國	338	0.4	252	0.3	—	0.0	—	—
瑞士	73	0.1	233	0.3	136	0.5	—	—
比利時	71	0.1	115	0.2	—	0.0	—	—
巴拿馬	115	0.1	109	0.2	63	0.2	—	—
小計	28,954	35.0	27,927	38.5	7,967	31.3	10,135	38.8
總計	82,829	100.0	72,624	100.0	25,446	100.0	26,105	100.0

往績紀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額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8.5%、53.3%、60.0%及49.8%。

財務資料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向香港及海外國家銷售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對海外國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35.0%、38.5%、31.3%及38.8%。

往績紀錄期間，阿聯酋是我們海外最大的市場，我們向位於杜拜的單一客戶出口縫紉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26.8%、28.3%、19.8%及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對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6.5%、8.2%、8.7%及11.4%。我們對香港的銷售額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穩步增長。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物料成本	25,433	45.0	21,290	46.7	8,037	47.4	8,203	48.8
間接成本								
— 工資及花紅	4,807	8.5	4,478	9.8	1,553	9.2	2,020	12.0
— 福利及社會保險	1,053	1.9	875	1.9	369	2.2	251	1.5
— 蒸汽費	2,289	4.0	608	1.3	424	2.5	—	0.0
— 消耗品	642	1.1	763	1.7	360	2.1	153	0.9
— 公用設施收費	3,138	5.5	1,457	3.2	629	3.7	341	2.0
— 加工費	9,659	17.1	10,524	23.1	2,685	15.8	4,512	26.9
— 折舊	1,291	2.3	599	1.3	332	2.0	112	0.7
— 租金	646	1.1	302	0.7	152	0.9	67	0.4
— 其他	699	1.3	524	1.1	387	2.3	59	0.4
直接勞工成本	6,901	12.2	4,197	9.2	2,043	11.9	1,067	6.4
	<u>56,558</u>	<u>100.0</u>	<u>45,617</u>	<u>100.0</u>	<u>16,971</u>	<u>100.0</u>	<u>16,78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6.6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68.3%、62.8%、66.7%及64.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指(i)直接物料成本、(ii)加工費及(iii)勞工成本。上述各類銷售成本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4.3%、79.0%、75.1%及82.1%。其他銷售成本包括(i)租金；(ii)機器折舊開支；(iii)蒸汽費；及(iv)其他與生產活動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公用設施收費及消耗品。

直接物料成本

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是縫紉線，原材料是纖維。我們採購纖維，交分包商的工廠加工成紗線，然後送到我們的工廠。我們亦會直接從紗線供應商採購紗線。於往績紀錄期間，直接物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重大比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直接物料成本分別為25.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5.0%、46.7%、47.4%及48.8%。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直接物料成本保持平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直接物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纖維	8,942	35.2	5,147	24.2	1,920	23.8	2,419	29.5
紗線	7,221	28.4	9,051	42.5	3,487	43.4	2,794	34.1
染料	5,291	20.8	3,502	16.4	1,348	16.8	1,471	17.9
包裝物料	3,979	15.6	3,590	16.9	1,282	16.0	1,519	18.5
合計	<u>25,433</u>	<u>100.0</u>	<u>21,290</u>	<u>100.0</u>	<u>8,037</u>	<u>100.0</u>	<u>8,203</u>	<u>100.0</u>

加工費

加工費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7.1%、23.1%、15.8%及26.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加工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加工費								
— 紗線再加工	9,568	91.1	6,400	60.8	2,391	89.1	2,635	58.4
— 漂染	91	0.9	3,865	36.7	236	8.7	1,877	41.6
— 其他	—	—	259	2.5	58	2.2	—	—
合計	<u>9,659</u>	<u>100.0</u>	<u>10,524</u>	<u>100.0</u>	<u>2,685</u>	<u>100.0</u>	<u>4,512</u>	<u>100.0</u>

財務資料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將纖維生產紗線及染線的工序外包予獨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總加工費分別為9.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17.1%、23.1%、15.8%及26.9%。

加工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關閉漂染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獨立分包商染線的加工費分別約為91,000港元、3.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紗線加工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五年，紗線的採購額增加而纖維的採購額減少。紗線加工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百萬港元略增約0.2百萬港元或10.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紗線生產商於紗線加工報價時加價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應付予我們營運人員的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為6.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2.2%、9.2%、11.9%及6.4%。

公用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5%、3.2%、3.7%及2.0%。往績紀錄期間，公用設施開支減少與產量下降相符。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廣州生產基地為縫紉線染色時使用蒸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費約為2.3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4.0%。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止廣州生產基地的染色工序起再無使用蒸汽。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費減至約0.6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3%，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關停漂染設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使用蒸汽。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7%、37.2%、33.3%及35.7%。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各種縫紉線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滌綸線	22,861	31.5	24,560	37.6	7,532	33.5	8,454	35.9
其他縫紉線(註)	3,410	33.6	2,447	33.3	943	31.9	866	33.7
合計	<u>26,271</u>	<u>31.7</u>	<u>27,007</u>	<u>37.2</u>	<u>8,475</u>	<u>33.3</u>	<u>9,320</u>	<u>35.7</u>

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中國								
廣東省	17,070	36.5	14,199	38.1	5,195	35.1	4,439	36.6
其他	340	20.3	346	23.9	188	39.7	279	32.6
小計	<u>17,410</u>	<u>35.9</u>	<u>14,545</u>	<u>37.6</u>	<u>5,383</u>	<u>35.3</u>	<u>4,718</u>	<u>36.3</u>
香港	<u>2,341</u>	<u>43.1</u>	<u>2,888</u>	<u>48.4</u>	<u>955</u>	<u>43.1</u>	<u>1,349</u>	<u>45.2</u>
海外國家								
阿聯酋	4,806	21.6	7,026	34.2	1,252	24.9	2,619	31.3
毛里求斯	771	24.9	1,124	29.5	338	28.2	405	34.6
德國	212	26.8	526	42.9	128	31.4	140	34.5
澳大利亞	114	10.6	162	19.4	68	19.9	89	43.8
俄羅斯	136	34.8	161	40.5	114	28.7	—	—
牙買加	279	35.5	185	47.4	143	36.8	—	—
英國	103	30.5	158	62.7	—	—	—	—
瑞士	31	42.5	121	51.9	58	42.6	—	—
比利時	23	32.4	51	44.3	—	—	—	—
巴拿馬	45	39.1	60	55.0	36	57.1	—	—
小計	<u>6,520</u>	<u>22.5</u>	<u>9,574</u>	<u>34.3</u>	<u>2,137</u>	<u>26.8</u>	<u>3,253</u>	<u>32.1</u>
合計	<u>26,271</u>	<u>31.7</u>	<u>27,007</u>	<u>37.2</u>	<u>8,475</u>	<u>33.3</u>	<u>9,320</u>	<u>35.7</u>

財務資料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增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虧損)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的其他增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約公允值				
增益／(虧損)	(1,179)	249	249	—
匯兌增益／(虧損)	641	853	18	(506)
政府補貼	25	191	10	—
利息收入	12	5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增益／(虧損)	(13)	(1,893)	(15)	57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217	—	—
污水溢流罰款	(125)	—	—	—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遣散費	—	(1,858)	(873)	—
	<u>(639)</u>	<u>(8,788)</u>	<u>(3,002)</u>	<u>(4,706)</u>

遠期匯率合約公允值增益／(虧損)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遠期匯率合約(「遠期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期兩年，按月結算。根據遠期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同意於各結算日進行貨幣交易，即各交易按協定的遠期匯率6.41以美元購買指定金額的人民幣。各結算日的名義交易額為399,000美元。遠期合約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任何預付款或溢價。

財務資料

就各交易而言，(i)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下限匯率6.38，則銀行須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11,970元，而我們毋須向銀行支付任何金額；(ii)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遠期匯率6.41但高於下限匯率6.38，我們須按即期匯率以399,000美元購入人民幣2,557,590元；(iii)倘即期匯率高於遠期匯率6.41，我們須按即期匯率以798,000美元購入人民幣5,115,180元。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遠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允值為正數，則入賬為資產，如公允值為負數，則入賬為負債。

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因此，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益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基於以下情況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浮動的預期：(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度人民幣兌美元通脹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遠期匯率合約，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並無錄得遠期匯率合約增益或虧損。

匯兌增益／(虧損)

外匯增益主要因為我們買賣的發票日期和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約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8,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

政府補貼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當局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25,000港元、0.2百萬港元、10,000港元及零。由於本集團對中國廣州水利建設的貢獻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與資產有關的無條件補貼，在有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遞延，並在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資產已與漂染設施一同出售，故上述政府補貼已全數確認。

財務資料

出售固定資產的增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分別約13,000港元、2.5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56,000港元的資產。本集團出售的固定資產主要為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與漂染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我們因出售主要與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漂染設施有關的資產殘值而錄得虧損分別約13,000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與出售固定資產有關的增益約57,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及增益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增益約0.2百萬港元。該附屬公司為計劃參與漂染加工的佛山至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將佛山至華出售予周一陽（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乃參考佛山至華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出售佛山至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染色工序—分包染色工序及出售佛山至華」一節。下表載列出售佛山至華所得增益的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6
遞延稅項資產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
應付稅項	(34)
應付金鑫中國款項	(7)
應付廣州新華款項	(3,349)
	<u>378</u>
匯兌波動儲備	<u>(11)</u>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u>217</u>
已收取代價	<u>584</u>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本集團建議[編纂]向專業方支付及應計的非經常性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編纂]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遣散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遣散費約零、1.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漂染設施引致的一次性遣散費。我們向因永久關閉漂染設施導致下崗的所有僱員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與關閉漂染設施有關的遣散費。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運輸費、辦公室開支及折舊。下表概述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成本	3,612	47.1	3,886	55.9	1,292	47.7	1,450	61.6
運輸費	2,462	32.1	1,899	27.3	717	26.5	640	27.1
管理費	788	10.3	317	4.6	317	11.7	—	—
辦公室開支	477	6.2	480	6.9	174	6.4	170	7.2
折舊	120	1.6	56	0.8	28	1.0	27	1.1
應酬開支	17	0.2	45	0.6	41	1.5	6	0.3
交通費	67	0.9	122	1.8	46	1.7	20	0.8
其他	125	1.6	147	2.1	94	3.5	45	1.9
合計	<u>7,668</u>	<u>100.0</u>	<u>6,952</u>	<u>100.0</u>	<u>2,709</u>	<u>100.0</u>	<u>2,35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9.3%、9.6%、10.6%及9.0%。僱員成本包括向銷售及客戶服務僱員支付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運輸費主要是將產品送交客戶的費用。

管理費是支付予本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全權控制的公司金鑫中國的費用，亦即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金鑫中國的銷售僱員，作為服務本集團的報酬。董事確認上述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由於相關僱員已轉至本集團，故其後相關的報酬計入本集團的僱員成本。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管理費、租金、董事酬金、折舊及辦公室開支。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成本	3,169	38.7	3,205	41.3	1,305	43.7	1,620	48.2
管理費	263	3.2	106	1.4	106	3.6	—	—
租金	1,539	18.8	1,304	16.8	414	13.9	666	19.8
董事酬金	643	7.8	623	8.0	256	8.6	266	7.9
折舊	725	8.8	687	8.9	260	8.7	145	4.3
辦公室開支	454	5.5	495	6.4	189	6.3	240	7.1
應酬開支	387	4.7	175	2.2	74	2.5	28	0.8
保險	169	2.1	181	2.3	54	1.8	89	2.6
交通費	113	1.4	207	2.7	71	2.4	40	1.2
其他稅項	176	2.2	160	2.1	66	2.2	53	1.6
核數費	201	2.5	200	2.6	—	—	—	—
銀行收費	124	1.5	106	1.4	33	1.1	37	1.1
其他	232	2.8	303	3.9	154	5.2	182	5.4
	<u>8,195</u>	<u>100.0</u>	<u>7,752</u>	<u>100.0</u>	<u>2,982</u>	<u>100.0</u>	<u>3,36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益約9.9%、10.7%、11.7%及12.9%。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一般及行政部門僱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管理費指支付予金鑫中國(本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全權控制的公司)的費用，指就一般及行政部門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前與金鑫中國有限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報酬。董事確認上述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由於相關僱員已轉至本集團，故其後相關的僱員報酬計入本集團的僱員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從銀行獲得的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我們所借的貸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從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得或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則，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關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獲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一般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4%及176.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實際稅率13.3%及17.1%。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儘管毛利率有所增加，但我們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8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12.3%至二零一六年的7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中國縫紉線銷售額減少是由於(i)關閉內部漂染設施；及(ii)外幣兌換的負面影響共同影響所致。

關閉內部漂染設施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39.7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約19.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關閉廣州生產基地的漂染設施所致。為準備關閉當時的漂染設施，我們需尋求合適的漂染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質量合格的染色工序。過渡期間，我們相應減少接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採購訂單以適應我們的生產力，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銷售訂單數目及產品銷量減少，致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及實際產量下降。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分包染色工序的業務策略轉變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財務資料

對外幣兌換的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業務視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5%及53.3%。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對於以港元申報的銷售增長有減少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境外業務兌換成港元的負匯兌差額約4.6百萬港元，約佔二零一六年同期銷售總額的6.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56.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5.6百萬港元，減幅約11.0百萬港元或19.3%，主要是由於關停漂染設施導致我們與染色供應商訂立的分包安排產生的成本減少。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安排一分包染色工序」一節。下表載列染色供應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關停漂染設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的單位分包費用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單位生產成本之對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關停漂染 設施起至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直接物料成本	5,176	2,010
間接成本		
— 工資及花紅	1,192	—
— 福利及社會保險	492	—
— 消耗品及蒸汽費	2,505	—
— 公用設施收費	2,474	—
— 加工費(由染色加工廠收取分包費用)	91	3,629
— 折舊	853	—
— 其他	567	—
直接勞工成本	3,098	—
	<u>16,448</u>	<u>5,639</u>
	(概約值)	(概約值)
漂染紗線數量(千克)	<u>1,410,000</u>	<u>753,000</u> ^(附註)
每千克單位成本	11.7 港元	7.5 港元

附註：該數據僅列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關停自有漂染設施後的漂染紗線數量，以作對比。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漂染設施關閉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漂染紗線成本分別為每千克11.7港元及7.5港元，每千克減少約4.2港元，減幅約35.9%。

我們將漂染工序外判而不保存本身的廠房，成功降低縫紉線漂染的成本，原因在於：(1)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3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關閉漂染廠後本集團聘用的營運人員減少；(2)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5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是由於出售漂染廠固定資產獲得約5.3百萬港元；(3)有關經營漂染廠的間接成本亦有削減。間接成本包括公用設施收費，例如電費及水費。我們的公用設施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5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其他間接成本包括蒸汽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7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儘管銷量減少，但由於下文所述毛利率上升，毛利仍有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1. 本集團海外銷售、香港銷售及中國銷售收益主要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收益及原貨幣產生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益	38,924	3,564	6,580	33,147	3,459	6,915
銷售成本	45,439	—	—	38,213	—	964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下降。得益於人民幣貶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時毛利增加約0.4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減26.6百萬港元)。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採用恒定匯率1.2447(人民幣兌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為35.4%。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年均匯率1.1685(人民幣兌港元)與同期採用假設恒定匯率1.2447(人民幣兌港元)的毛利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年均匯率1.1685(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原貨幣				
收益	33,147	3,459	6,915	
銷售成本	38,213	—	964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 美元兌港元、港元兌港元)	1.1685	7.8	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呈列貨幣				
收益	38,733	26,976	6,915	72,624
銷售成本	(44,653)	(一)	(964)	<u>(45,617)</u>
毛利				<u><u>27,007</u></u>
毛利率				37.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假設恒定匯率1.2447(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原貨幣				
收益	33,147	3,459	6,915	
銷售成本	38,213	—	964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 美元兌港元、港元兌港元)	1.2447	7.8	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呈列貨幣				
收益	41,258	26,976	6,915	75,149
銷售成本	(47,564)	(—)	(964)	<u>(48,528)</u>
毛利				<u>26,621</u>
毛利率				35.4%

倘採用年均匯率1.1685，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37.2%；倘採用假設恒定匯率1.2447，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35.4%。因此，本集團因貶值影響導致的毛利率差為1.8% (37.2%減35.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停漂染設施。由於關停漂染設施，本集團將染色工序分包予外部染色供應商，導致本集團生產工序的成本減少。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銷售額比率(按本集團銷售成本除以總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6%(不計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佔收益比率減少3.7%。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益或虧損、匯兌增益或虧損、出售固定資產增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或虧損、[編纂]開支及遣散費。

財務資料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益／虧損與遠期匯率合約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在損益分別確認公允值變動虧損約1.2百萬港元及增益約0.2百萬港元。相關遠期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

外匯增益主要因為我們買賣的發票日期和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確認匯兌增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增幅3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1.9百萬港元及向漂染部門僱員支付一次性遣散費約1.9百萬港元。出售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漂染設施)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至華全部權益，獲得出售增益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7.7百萬港元減少9.3%或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約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運輸成本減少，與上文所述收益減少相一致；及(ii)管理費減少，我們的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減幅59.8%，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本集團與金鑫中國之間銷售僱員的僱員薪酬安排。其後我們將所有僱員薪酬入賬為僱員成本，因此所減少的管理費一部分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所抵銷，增加金額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8.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減幅5.4%，是(i)租金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5.3%，是由於租金稅項自有關「營改增」的租金中扣除；及(ii)招待費減少0.2百萬港元或54.8%的綜合結果。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0.7%，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40.6%，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8.4%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6.5%，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編纂]不可扣除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約9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關閉漂染設施相關的一次性遣散費約1.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倘除遣散費及[編纂]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百萬港元或約69.6%。

我們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我們上述期間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減少。倘不包括一次性開支，本集團會錄得16.4%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3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收益增長，而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市場增加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所致。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0百萬港元。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2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收益增長部分被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1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0百萬港元略減約0.2百萬港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漂染加工有關的經常費用及直接勞動成本如蒸汽、公用設施及折舊開支減少。該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因縫紉線漂染加工外包增加而增加的加工費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7%，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包漂染加工予第三方而毋須運營自有漂染設施，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益或虧損、匯兌增益或虧損、出售固定資產增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及[編纂]開支。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益／虧損與遠期匯率合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增益約0.2百萬港元。相關的遠期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

財務資料

外匯增益或虧損主要來自我們買賣的發票日期和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匯兌增益淨額約1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與出售本集團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有關的虧損約15,000港元及增益約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增長約[編纂]或[編纂]。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13.0%或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費及應酬開支和交通費等其他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管理費約0.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與金鑫中國之間的安排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終止，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管理費。然而，管理費減少被金鑫中國向本集團轉讓員工勞動合同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百萬港元，是由於(i)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7百萬港元，而租金增加是由於出售漂染設施後漂染部門空置，故其租賃開支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百萬港元，是由於金鑫中國將員工勞動合同轉移予本集團，導致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1百萬港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7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負13.3%及負17.1%。倘本集團經調整不可扣除企業所得稅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編纂]開支分別[編纂]及[編纂]，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以所得稅開支計算）分別為23.5%及16.8%。經調整實際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其法定稅率較中國低8.5%）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比例增加及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

所得稅前虧損

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前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編纂]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

我們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虧損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9%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上述期間虧損及純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非經常性開支增加。

營運資金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和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主要從經營活動與銀行借款獲得現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的簡明現金流量數據來自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88	3,734	(6,486)	3,8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154)	19,512	9,285	(6,3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8,726</u>	<u>(23,099)</u>	<u>(4,914)</u>	<u>(9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2,760</u>	<u>147</u>	<u>(2,115)</u>	<u>(3,40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縫紉線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售庫存成本、僱員成本、物業租金和相關開支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反映當年盈虧，再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及存貨、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所付稅項的增減而調整。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及營運資本之增加淨額約3.7百萬港元及所付稅項約0.5百萬港元前的營運現金流約13.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本之變動主要包括(i)因預期日後油價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採購大量原材料，導致存貨減少約2.4百萬港元；(ii)客戶結算款項致應收交易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i)應付交易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iv)支付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約5.1百萬港元及所付中國稅項約1.5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所致。倘我們排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及非經常性遣散費約[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虧損的影響，我們將於期內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約0.6百萬港元及所付稅項約1.8百萬港元前的營運現金流約6.1百萬港元所致。倘我們排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將於期內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及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所付稅項約72,000港元前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所致。倘我們排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虧損的影響，我們將於期內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活動現金流(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遣散費)，以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1	623	(1,529)	(2,1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238	2,892	1,311	1,001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2)	—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179	(249)	(249)	—
確認政府補貼	(25)	(191)	(10)	—
折舊	1,457	1,064	506	149
確認預付辦公樓租金	657	286	140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	13	1,893	15	(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7)	—	—
	<hr/>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現金流	13,038	6,096	182	(891)
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非經常性遣散費	—	1,858	873	—
	<hr/>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 現金流	<u>13,038</u>	<u>14,506</u>	<u>3,448</u>	<u>3,366</u>

財務資料

按上表所示，本集團能夠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最低現金流要求。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資金可滿足目前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往績紀錄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關聯公司還款及墊款予關聯公司、出售佛山至華所得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及抵押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2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淨增加約18.5百萬港元及抵押存款淨增加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關聯公司還款約22.5百萬港元，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3百萬港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5.5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墊款約5.9百萬港元及結算衍生工具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5百萬港元，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購買可供出售資產約5.5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淨減少約31.2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及抵押存款淨增加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約20.7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1百萬港元，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及收取的關聯公司還款約14.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增加約86.5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74.6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9.3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1.3百萬港元，並被新獲銀行貸款約3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增加約61.4百萬港元。上述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貸款約81.6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4.2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1.0百萬港元，並被新獲銀行貸款約14.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0.3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16	9,751	8,632	9,749
應收交易款項	15,861	13,888	15,026	17,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66	1,528	3,380	4,842
按金	106	169	177	177
其他應收款項	214	3,362	3,649	6,4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982	63,087	70,180	22,210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495	3,5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	799	984	393
抵押存款(即期部分)	5,003	9,000	9,000	9,000
流動資產總值	<u>130,231</u>	<u>105,079</u>	<u>114,577</u>	<u>70,190</u>
流動負債				
應付交易款項	6,971	8,538	10,511	1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	1,078	—	—	31
應計費用	1,928	2,484	7,189	8,925
其他應付款項	440	205	795	5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68	4,785	4,018	2,680
其他應付稅項	1,688	714	933	647
計息銀行借款	58,292	36,930	40,562	37,657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	—	—
應付稅項	2,828	1,582	1,690	2,077
政府補貼	25	—	—	—
流動負債總額	<u>79,961</u>	<u>55,238</u>	<u>65,698</u>	<u>63,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u>50,270</u></u>	<u><u>49,841</u></u>	<u><u>48,879</u></u>	<u><u>6,224</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存貨及抵押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2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70.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64.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42.7百萬港元或87.3%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金鑫中國)款項與本集團根據重組以13.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及以約28.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付款抵銷，使應收關聯公司(金鑫中國)款項減少約48.0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計提本集團[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編纂]。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至華出售約3.5百萬港元的漂染設施相關機器及設備(之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8.9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14.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65.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1.9%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在製品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就本集團[編纂]計提[編纂]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編纂]。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9.8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05.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55.2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0.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公司還款使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3.9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節「營運資金分析」一段所述原因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i)計提[編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編纂]。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因出售至華)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0.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30.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79.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生產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傢俬、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約58.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出售賬面值約2.0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漂染機器)；
- (ii) 因關閉我們的漂染設施而將其轉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3.7百萬港元；
- (iii) 出售佛山至華導致在建工程結餘減少約2.8百萬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1.1百萬港元；及
- (v) 與本集團建設相關的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2.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變動。

存貨

原材料主要包括纖維、紗線、染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包括縫紉線半成品。製成品是100%滌綸線，亦有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我們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評估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涉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3,758	39.1	4,028	41.3	3,443	39.9
在製品	1,876	19.5	2,211	22.7	1,687	19.5
製成品	3,982	41.4	3,512	36.0	3,502	40.6
合計	<u>9,616</u>	<u>100.0</u>	<u>9,751</u>	<u>100.0</u>	<u>8,632</u>	<u>100.0</u>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7.4%、9.3%及7.5%。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增加1.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93.7%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約8.1百萬港元。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百萬港元，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7.2%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底纖維及紗線成本低而增購該等原材料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少14.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纖維及紗線成本增加而減購該等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天	天	止五個月
			天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天)	<u>71.9</u>	<u>77.5</u>	<u>82.7</u>

註：以年初與年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全年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1天)。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大約71.9天增至77.5天，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2.7天。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上升。當製成品付運予客戶或當貨品已裝船運至國際客戶，我們便將製成品的成本轉為銷售成本。國際供應鏈相較於國內銷售，生產周期更長，存貨水平更高。我們的產品付運後一般需五天交到中國的客戶，而國際銷售方面，我們的集運商安排集裝箱裝運一般需超過二十天。

出口海外客戶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35.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8.5%，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8.8%，對存貨周轉日數有不利影響。

應收交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交易款項即銷售貨物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交易款項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0百萬港元，減幅約12.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則增加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8.2%。往績紀錄期間，應收交易款項變動與我們的收益變動相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11,330	8,908	8,888
一至兩個月	3,076	3,119	4,766
兩至三個月	787	1,304	738
超過三個月	668	557	634
	<u>15,861</u>	<u>13,888</u>	<u>15,026</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交易款項賬齡為三個月，而給予客戶的記賬期多為30天至9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交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848	13,331	14,464
逾期少於一個月	971	535	42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	22	138
	<u>15,861</u>	<u>13,888</u>	<u>15,02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交易款項均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或100%的結餘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交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天	天	天
應收交易款項周轉日數(天)	<u>76.6</u>	<u>74.8</u>	<u>83.6</u>

註：以年初及年末的應收交易款項平均結餘(已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全年收益，再乘以期間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1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交易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6.6天和74.8天。我們的平均應收交易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3.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香港及境外市場貿易客戶的銷量增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固，介乎1至18年。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於本集團過失導致重大合約終止或有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款項分別約5.0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僱員保險及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廠房設施的按金、租約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僱員墊款及應收佛山至華的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911	1,428	1,322
其他預付款項	391	1,234	3,091
按金	106	169	239
其他應收款項	<u>1,600</u>	<u>3,454</u>	<u>3,649</u>
總計	<u>4,008</u>	<u>6,285</u>	<u>8,301</u>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922)</u>	<u>(1,226)</u>	<u>1,095</u>
即期部分	<u>1,086</u>	<u>5,059</u>	<u>7,206</u>

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佛山至華的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編纂]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97.0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該等未收回款項(即墊款予金鑫中國)被黃先生作私人用途，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清償。相關結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金鑫中國款項約為22.2百萬港元，而銀行信貸(包括透支信貸)約為37.9百萬港元，其中約37.7百萬港元已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百萬港元。即使應收金鑫中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本集團仍打算將該等金鑫中國結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因此，該等金鑫中國結算款項無法促進我們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未來計劃的實施。[編纂]後，本集團不會墊款予黃先生、金鑫中國或關連人士。

應付交易款項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應付交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生產紗線及處理漂染工序的服務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交易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u>6,971</u>	<u>8,538</u>	<u>10,511</u>

我們的應付交易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22.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關閉漂染設施導致的縫紉線漂染加工費。我們的應付交易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23.1%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5百萬港元，與銷售成本加工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68.0%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應付交易款項的賬齡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2,343	2,622	2,750
一至兩個月	1,816	2,063	1,619
兩至三個月	901	938	1,233
超過三個月	<u>1,911</u>	<u>2,915</u>	<u>4,909</u>
	<u>6,971</u>	<u>8,538</u>	<u>10,511</u>

財務資料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記賬期基於合同規定各有不同。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自發出發票當日起計平均30天至90天的記賬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90天內到期的款項分別約佔我們應付交易款項的72.6%、65.9%及53.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超過90天到期的應付交易款項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超過90天到期的應付交易款項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承包商有關漂染的款項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有強大而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因此獲得較長的記賬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付交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天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天
應付交易款項周轉日數	<u>49.0</u>	<u>62.0</u>	<u>85.7</u>

註：以期初及期末的應付交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1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應付交易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9.0天、62.0天及85.7天，分別基於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56.6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計算。應付交易款項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i)供應商數目增加；及(ii)長期供應商容許更長的記賬期。董事認為，由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應付交易款項周轉日數普遍短於記賬期，因此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交易款項中約6.8百萬港元或65.1%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的僱員相關開支，包括應付的薪金及社會保險金。我們的應計費用亦包括客戶墊款、核數費、保險費、租金及公用設施收費、[編纂]開支、應付稅項及其他雜項應計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0	205	795
應計費用	4,041	4,060	8,7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68	4,785	4,018
客戶墊款	1,078	—	—
其他應付稅項	1,688	714	933
總計	<u>12,815</u>	<u>9,764</u>	<u>14,46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23.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多個原因：(i)客戶墊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主要因整體收益減少而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薪金、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不足撥備減少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48.2%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約[編纂]。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我們執行董事的壽險保單投資。該等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市價，且本集團購買保單並非為於近期出售，亦無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該壽險保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將已付保費分類為初始公允值，退保金額則分類為估計公允值。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總額約負1.2百萬港元、負1.2百萬港元及8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是基於退保賠償逐年減少，至二零三五年減至零，因此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確認減值。

購買任何可供出售投資前，我們的財務部須編製投資報告，提供投資目標、投資條款、投資金額、預期回報率、資本來源、投資回報分析及投資風險分析等資料。

我們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劉敬慧女士將進一步評估與各特定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回報及風險。劉敬慧女士評估及提出觀點後將報告提交予黃先生進行最後審批。我們僅獲允許投資於知名公開上市金融機構發行的可供出售投資。

劉敬慧女士亦負責每月或於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審查會計紀錄、資本變動及可供出售投資的經營業績，並向黃先生報告審查意見。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亦可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營運及風險控制的其他政策及規定。

我們嚴格執行投資政策，並將繼續監控與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劉敬慧女士一直並將繼續負責監控我們的整體金融投資，以確保我們在財務部的支援下遵守投資政策。

劉敬慧女士擁有逾23年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及宋理明先生亦擁有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的經驗。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檢討遵守投資政策的情況及評估投資相關風險。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往績紀錄期間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即銀行所提供的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明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2,300	31,913	31,961	29,303
銀行透支	5,992	5,017	8,601	8,354
	<u>58,292</u>	<u>36,930</u>	<u>40,562</u>	<u>37,657</u>

由於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有要求即時還款的規定，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58.3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需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實際利率範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至8.5	2.5至6.5	3.3至6.0	3.3至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至6.3	5.3至6.0	6.0	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包括透支信貸)分別約為59.3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已分別動用約58.3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流動資金披露最後日期，我們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集團資產及關聯方擔保。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1及附註32。此外，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受香港政府保薦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包括透支信貸)為37.9百萬港元，其中37.7百萬港元已動用。

我們擬繼續酌情將銀行借款撥付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除該等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沒有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協議不包括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在支付應付交易款項和應付非交易款項及銀行借款上無重大違約，且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貸款、請求提前還款、支付違約或違反銀行借款財務承諾等工作上進展順利。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及土地、生產機械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足一年	3,003	1,866	1,90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235	6,303	6,272
五年後	11,224	2,416	1,781
	<u>25,462</u>	<u>10,585</u>	<u>9,962</u>

資本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合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概無預定派息率或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日後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派發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經相關法律批准，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能按董事會計劃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能作出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分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非經常的本公司[編纂]開支估計約[編纂]，其中約[編纂]與發行新[編纂]直接有關，將從權益扣除，而約[編纂]已經或將會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及[編纂]有關已提供服務的開支，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其餘約[編纂]預計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上述的[編纂]開支為最近的估計，僅供參考，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所產生或即將產生的實際數額調整。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計會因非經常的[編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簡要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計算方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利潤比率				
1. 溢利率				
a. 毛利率	期間毛利／營業額×100%	31.7%	37.2%	35.7%
b.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 純溢利／(虧損)率	(除稅前溢利／(虧損)+融資成本)／ 營業額×100%	11.8%	4.8%	(4.3%)
c. 純溢利／(虧損)率	期間溢利／(虧損)／營業額×100%	5.6%	(0.7%)	(9.5%)
2. 權益回報率				
a. 權益回報率	期間溢利／(虧損)／((期初權益總額+期末 權益總額)／2)×100%	7.0%	(0.7%)	(4.1%)
b. 總資產回報率	期間溢利／(虧損)／((期初總資產+期末 總資產)／2)×100%	3.3%	(0.4%)	(2.0%)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	1.9	1.7
b. 速動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5	1.7	1.6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365天／151天	71.9	77.5	82.7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平均應收交易款項／營業額×365天／ 151天	76.6	74.8	83.6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平均應付交易款項／銷售成本×365天／ 151天	49.0	62.0	85.7
資本充足率				
1. 槓桿比率				
	(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 貸款)／權益總額×100%	86.5%	60.2%	67.4%
2. 淨債務比率				
a.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100%	84.0%	58.9%	65.8%
b. 利息覆蓋率(倍數)	(除稅前溢利／(虧損)+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	3.0	1.2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主要是由於關閉漂染設施和收益及銷售成本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影響，導致銷售成本減少。倘不計及匯率影響，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5.4%。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進一步增至35.7%。

純溢利／(虧損)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0.7%，主要是由於關閉漂染設施產生約1.9百萬港元的一次性離職補償及本公司[編纂]產生約[編纂]的非經常[編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上述非經常開支，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至10.9%。由於[編纂]開支增加[編纂]，故純利率進一步降至負9.5%。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0.7%，主要是由於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0.7%，表明同期我們的盈利能力減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負4.1%。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呈下降趨勢，與同期權益回報率及純溢利／(虧損)率的下降趨勢相符。有關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降百分比大於同期總資產下降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降至負2.0%。

流動率

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流動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是由於營運資金管理得當所致。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率下滑至1.7，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速動率

速動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再輕微下滑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6。

財務資料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84.0%、58.9%及65.8%。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0%下降25.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9%，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減少融資成本而利用超額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令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9%增加6.9%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5.8%，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約3.6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3.0及1.2。利息覆蓋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64.0%與融資成本略減約0.3百萬港元或10.7%的綜合影響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交易款項有關。我們有信貸政策以確保不斷監察信貸風險。

對於要求超過指定金額信貸的客戶，我們一律執行個別的信貸評審。我們的應收交易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客戶本身的特點而不同。因此，我們是否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交易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4.1%、24.8%及33.5%來自最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8,292	—	58,292
應付交易款項	—	6,971	6,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12	1,042
衍生金融工具	—	1,143	1,143
	<u>58,322</u>	<u>9,126</u>	<u>67,44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36,930	—	36,930
應付交易款項	—	8,538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	1,738	1,898
	<u>37,090</u>	<u>10,276</u>	<u>47,366</u>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562	—	40,562
應付交易款項	—	10,511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	7,044	7,180
	<u>40,698</u>	<u>17,555</u>	<u>58,253</u>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的工具。

我們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計息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經營紡織品交易，包括紡織相關的商品。紡織相關商品的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的供需狀況影響。紡織相關商品的價格大幅變動，會不利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一節。

外匯風險

我們訂立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面對外幣風險。相關風險主要與在中國分銷及銷售產品和購買原材料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約58.5%、53.3%及49.8%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約100.0%、97.9%及95.6%的存貨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董事黃先生及廣州新華副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定期檢討淨外匯風險。黃先生及余先生均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有關黃先生及余先生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有關人民幣波動對財務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的敏感分析。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擁有權
金鑫中國	投資控股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olden New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enpla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財務資料

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理費	<u>1,050</u>	<u>423</u>	<u>423</u>	<u>—</u>

附註：管理費由黃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金鑫中國有限公司（「金鑫」）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主要經計及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釐定。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身為董事的關鍵管理人員補償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關聯方提供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方擔保：			
黃先生	22,460	36,930	40,562
Golden New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28,226	—	—
黃先生及Genpla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u>7,606</u>	<u>—</u>	<u>—</u>
	<u>58,292</u>	<u>36,930</u>	<u>40,562</u>

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隨後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總值為基準。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市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實行業務策略及執行本節所載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編纂]：

- (a)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為工業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的生產線；
- (b)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為家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的生產線；
- (c)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購買100%滌綸線的筒子絡紗機；
- (d)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新機器以生產尼龍線；
- (e)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f)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多年經營令我們現有的機器過時，我們計劃為工業用100%滌綸線及家用100%滌綸線購買新機器以升級100%滌綸線的生產線。首先，就工業用100%滌綸線而言，我們計劃為其上蠟和絡紗的2號生產線購買新機器以提高相關產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

往績紀錄期間，按全年244天每天18小時(兩班制)進行生產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工業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工序的2號生產線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30.3百萬千米、25.4百萬千米及8.7百萬千米，乃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一年可生產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考慮到相關機器的產能，我們過往實行每日兩班制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我們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的機器因多年經營而效率低下，需時常維護及維修，因此設計產能下降。往績紀錄期間，2號生產線三組工業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機器中，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設計產能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21.2百萬千米、16.3百萬千米及5.2百萬千米，月均設計產能分別相當於約1.8百萬千米、1.4百萬千米及1.0百萬千米。按月均設計產能計算，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千米下降約0.4百萬千米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千米，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千米下降約0.4百萬千米或約2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百萬千米。考慮到產能下降，我們須每天增加九小時夜班，分配更多人力，確保即使2號生產線現有機器的產能下降，我們的產能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原則上，額外增加一輪班次可增加設計產能。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識提高，廣東省的員工通常不大願意上夜班。儘管廣東省並無法規強制規定須提供夜班津貼，但僱主通常會支付若干津貼鼓勵夜班員工，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廣東省的年均勞工成本按複合年增長率9.9%上升。往績紀錄期間，夜班員工的平均工資較日班員工高21.3%。董事認為，除工資上漲外，招聘夜班員工亦將十分困難。因此，為推動長期業務計劃發展，我們計劃升級2號生產線，為A組上蠟和絡紗機購買新的工業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機器。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集團預期升級工業用100%滌綸線的2號生產線會節省銷售成本。就董事所估計，A組上蠟和絡紗機的新上蠟和絡紗機器會提升相關總設計產能至每年約28.5百萬千米(假設全年244天每天九小時進行生產)。倘A組上蠟和絡紗機更換新機器，2號生產線的總設計產能將會增加。因此，日班每天九小時的生產將可完成相應的生產量。我們將不再需要安排相關生產線兩班制。因此，我們亦不再需要招聘夜班員工，可節省我們的員工成本。員工生產力提高，日班員工的工資(按長度比率計算)亦會提高。倘2號生產線用升級後的機器進行生產，我們預期每年可節省銷售成本約826,000港元。升級2號生產線預計花費18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用於該升級。

下表載列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後2號生產線(工業用100%滌綸線的上蠟和絡紗)的設計產能：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計劃升級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購買機器後
	設計產能 ⁽¹⁾	設計產能 ⁽¹⁾	設計產能 ⁽¹⁾	每年設計產能 ⁽²⁾
	(千千米)	(千千米)	(千千米)	(千千米)
A組上蠟和絡紗機				
— 現有	21,241	16,295	5,179	不適用
— 新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460 ⁽³⁾
B組上蠟和絡紗機	5,891	5,891	2,270	2,946
C組上蠟和絡紗機	3,188	3,188	1,228	1,594
	<u>30,320</u>	<u>25,374</u>	<u>8,677</u>	<u>33,000</u>
總計	<u>30,320</u>	<u>25,374</u>	<u>8,677</u>	<u>33,000</u>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

1.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的2號生產線設計產能乃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相關設計產能乃假設廣州生產基地全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18小時(兩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2.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後的2號生產線設計產能乃基於管理層對於購買相關機器更換A組上蠟和絡紗機後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相關設計產能乃假設廣州生產基地全年244天每天九小時(一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3. 根據實施計劃，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將分別購買四部、兩部及兩部上蠟和絡紗機以更換2號生產線的A組現有上蠟和絡紗機。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後的A組上蠟和絡紗機設計產能基於將購買的八部上蠟和絡紗機全面運作計算得出。

其次，就家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的3號生產線而言，我們計劃為相關上蠟和絡紗工序購買新機器以提高相關產能。往績紀錄期間，按全年244天每天九小時(一班制)進行生產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家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工序的3號生產線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9.3百萬千米、9.3百萬千米及3.6百萬千米，乃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一年可生產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考慮到相關機器的產能，我們過往實行每日一班制生產家用100%滌綸線。

就3號生產線而言，我們有三組機器可促進生產。三組機器中，D組上蠟和絡紗機自一九九五年起投入運作，有關機器購自德國機器供應商，已使用22年。我們已聯繫該機器供應商購買零配件，但由於關鍵零配件生產線已停產，因此我們無法獲取維護D組上蠟和絡紗機設計產能所需的零配件。董事認為倘D組上蠟和絡紗機的機器運作不良，由於缺乏相關零配件，我們將無法修理並使其恢復正常工作。D組上蠟和絡紗機一旦停產，將會影響家用100%滌綸線的實際產量，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貨，影響彼此關係。因此，我們需為D組上蠟和絡紗機購買新機器，以維持相關設計產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集團預期升級家用100%滌綸線的3號生產線將節省部分銷售成本。就董事所估計，D組上蠟和絡紗機的新上蠟和絡紗機器會提升相關總設計產能至每年約3.1百萬千米(假設全年244天每天九小時進行生產)。倘我們為3號生產線購置新機器，每年將節省銷售成本約175,000港元。升級預計花費7.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該升級。

下表載列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後3號生產線(家用100%滌綸線的上蠟和絡紗)的設計產能：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			計劃升級及 購買機器後 每年設計產能 ⁽²⁾ (千千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設計產能 ⁽¹⁾ (千千米)	設計產能 ⁽¹⁾ (千千米)	設計產能 ⁽¹⁾ (千千米)	
D組上蠟和絡紗機				
—現有	546	546	211	不適用
—新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57
E組上蠟和絡紗機	8,225	8,225	3,169	4,354
F組上蠟和絡紗機	513	513	198	513
總計	9,284	9,284	3,578	7,924

附註：

-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的3號生產線設計產能乃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相關設計產能乃假設廣州生產基地全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九小時(一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後的3號生產線設計產能乃基於管理層對於購買相關機器更換3號生產線D組現有上蠟和絡紗機後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相關設計產能乃假設廣州生產基地全年244天每天九小時(一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升級工業用及家用100%滌綸線的上蠟和絡紗機器後，為促進2號及3號生產線，我們計劃為1號生產線購買筒子絡紗機。往績紀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46.5百萬千米、36.0百萬千米及14.2百萬千米。同期，1號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89.7%、93.8%及86.7%。如上文所述，利用新購的上蠟和絡紗機器，2號及3號生產線運行速度會加快，設計產能均有所提升。升級2號及3號生產線的上蠟和絡紗機器後，1號生產線將不足以支撐更高的設計產能。因此，本集團預計為1號生產線購買筒子絡紗機將可支持升級後的2號及3號生產線。此外，新購機器和現有機器可實現1號生產線一班制的生產計劃，每年可節省銷售成本約281,000港元。升級預計花費3.8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該升級。

下表載列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後1號生產線(工業用及家用100%滌綸線的筒子絡紗)的設計產能：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			計劃升級及 購買機器後 每年設計產能 ⁽²⁾ (千千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設計產能 ⁽¹⁾ (千千米)	設計產能 ⁽¹⁾ (千千米)	設計產能 ⁽¹⁾ (千千米)	
A組筒子絡紗機	46,467	36,012	14,174	18,006
B組筒子絡紗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65
總計	<u>46,467</u>	<u>36,012</u>	<u>14,174</u>	<u>36,771</u>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

1.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的設計產能乃基於管理層對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前的1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廣州生產基地全年244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94天)每天18小時(兩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2. 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後的設計產能乃基於管理層對於購買相關機器組成B組筒子絡紗機並升級1號生產線後廣州生產基地勞動力一年可生產的產品長度的估計作出。計劃升級及購買機器後的1號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基於假設廣州生產基地全年244天每天九小時(一班制)進行生產且生產員工數、生產組合和每名員工每小時產能均與計劃一致計算。

董事認為，倘我們升級機器提高相關產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100%滌綸線需求。往績紀錄期間，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滌綸線的銷售收益減少，但收益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5百萬港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縫紉線產值將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縫紉線市場正從偏好低價產品轉向與眾不同的優質產品。上述縫紉線趨勢的轉變促進中國中高端縫紉線市場有利發展，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從上述趨勢中獲利，鑑於我們提供的顏色種類豐富並可提供定製混色服務而且我們對產品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現有客戶將有意繼續向我們購買100%滌綸線。往績紀錄期間，已有新客戶因上述因素慕名購買我們的產品。董事預期老客戶及該等新客戶均會一直有意自本集團購買100%滌綸線。倘我們提升相關產能，我們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根據業務計劃，我們擬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隨後在浙江省促銷100%滌綸線。

我們生產員工的工資基本按長度比率計算。換言之，按紗線長度計算，員工的產能越高工資收入越高。倘我們購買產能較高的新機器升級生產線，則於相同工作時間內我們員工可較目前賺取更多收入。因此，提高我們生產線產能乃招聘新員工或保留現有員工的良好動力。本集團將受益於升級機器帶來的更高效營運。

未來計劃及[編纂]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銷售滌綸線。我們擬設立尼龍線生產線，拓寬產品範圍。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服裝製造商，彼等經常涉及明縫及包縫拼接。董事認為，倘客戶購買滌綸線用於所製造服裝的明縫，彼等亦或會需要我們的鋁骨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尼龍線適用於服裝的包縫拼接。董事認為，倘我們將尼龍線引入我們的產品範圍，現有客戶將有意向我們購買尼龍線，理由如下：(i)我們有約1,200種色樣的顏色目錄及定製混色服務，能確保我們的客戶得到所需的準確縫紉線顏色。透過我們的嫻熟技術和經驗，我們能向客戶分別提供用於相同服裝的同色滌綸線(即明線)及尼龍線(即鋁骨線)，亦能為客戶要求用作鋁骨線的尼龍線調配準確顏色以搭配明線；(ii)本集團將對尼龍線維持一如滌綸線的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的尼龍線；及(iii)客戶能向我們採購滌綸線及尼龍線將享有諸多便利，如節省尋找可靠尼龍線供應商、與不同紗線供應商溝通規格及向不同紗線供應商下單的時間。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設立尼龍線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2百萬千米。

為維持對我們新產品的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12名非我們五大客戶的現有客戶取得並無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表示倘我們引進新生產線生產尼龍線，彼等擬向我們購買尼龍線。該12名客戶表示，倘用於明縫及包縫拼接的縫紉線來自同一供應商，可使彼等製造的服裝達致理想效果。考慮到上述12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100%滌綸線的平均採購總量，我們預計上述12名客戶約需1.2百萬千米尼龍線，用作彼等所製造服裝的鋁骨線。二零一八年我們尼龍線生產線的相關設計產能將由上述12名客戶的需求消化。除前述簽訂諒解備忘錄的12名客戶外，董事認為其他現有客戶亦對我們的尼龍線有興趣。因此，倘我們增設尼龍線生產線，銷售團隊將物色該等客戶並加強營銷力度推廣新產品，包括拜訪潛在客戶並解釋明線及鋁骨線來自同一供應商的好處。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尼龍線的消費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設立尼龍線生產線並以當時市價銷售產品，產品範圍拓展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考慮到上文所述廣東省勞動力成本上漲且不易招聘夜班員工，董事認為實行每日九小時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一班制)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尼龍線產品。本集團預計購買生產尼龍線的機器將花費3.3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該升級。

我們計劃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大銷售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浙江省二零一五年的服裝總產量於中國各省排名第三，而二零一六年的縫紉線總消耗量則於中國各省排名第四。鑑於我們可提高100%滌綸線生產線的產能並於廣州生產基地引入尼龍線生產線，我們計劃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以開發浙江省的新商機。本集團預計設立辦事處將花費[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設立新銷售辦事處。

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上述[編纂][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本公司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

假設[編纂]設定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無論[編纂]是否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將按上文所披露比例使用。

倘[編纂][編纂]未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編纂]理由

董事預期縫紉線行業商機可觀，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合理。有關該等商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擴展計劃符合行業趨勢。我們要把握縫紉線行業更多商機的目標需要我們透過[編纂]集資方可達成。有關我們業務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1)提高產能；及(2)擴充產品系列。因此，董事認為以更高效率的機器取代生產100%滌綸線的部分機器並設立新生產線生產尼龍線意義重大。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繼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不能支持我們的未來計劃。

執行計劃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將設法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本段所述里程碑。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里程碑及其計劃達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必會按預計時間實現，而本集團目標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基於縫紉線生產行業的現狀，董事打算實施以下執行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編纂]	執行計劃
升級工業用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編纂]	一 採購上蠟和絡紗機器，用於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
購置生產尼龍線的新機器	[編纂]	一 購買五台新機器，用於生產尼龍線
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編纂]	一 租用合適場所，用作銷售辦事處 一 搬遷銷售辦事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執行計劃
升級工業用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編纂]	— 採購兩台上蠟和絡紗機器，用於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
升級家用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編纂]	— 採購兩台機器，用於生產家用100%滌綸線
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編纂]	— 採購辦公設備 — 招聘銷售團隊
購置新的筒子絡紗機	[編纂]	— 訂購兩台筒子絡紗機以促進100%滌綸線生產線運行及支付訂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執行計劃
升級工業用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編纂]	— 採購八台上蠟和絡紗機器，用於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
購置新的筒子絡紗機	[編纂]	— 支付兩台筒子絡紗機的結餘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設定業務目標：

- 扣除相關開支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進行的[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
- 業務目標相關期間，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規劃資本開支及業務開發需求；
- 現行法律法規、與本集團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文件所述近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金額相同；
- 本集團活動所適用稅基或稅率無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自然災害、政治事件或其他因素；
- [編纂]會依據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一節完成；
- 本集團能夠維持客戶；
- 本集團能夠留任管理及營運主要人員；
- 本集團能夠按與往績紀錄期間大體一致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並實施發展計劃，且並無對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不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編纂]已付及將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項下的規定向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可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權利)。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根據[編纂]的權益及義務以及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編纂]由公眾持有。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55頁的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本文件（「[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分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說明資料（「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能夠得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千位（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2,829	72,624	25,446	26,105
銷售成本		<u>(56,558)</u>	<u>(45,617)</u>	<u>(16,971)</u>	<u>(16,785)</u>
毛利		26,271	27,007	8,475	9,320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678	1,515	279	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68)	(6,952)	(2,709)	(2,358)
行政開支		(8,195)	(7,752)	(2,982)	(3,366)
其他開支		(1,317)	(10,303)	(3,281)	(4,763)
融資成本	7	<u>(3,238)</u>	<u>(2,892)</u>	<u>(1,311)</u>	<u>(1,0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531	623	(1,529)	(2,111)
所得稅開支	10	<u>(1,853)</u>	<u>(1,100)</u>	<u>(203)</u>	<u>(360)</u>
全年／期內溢利／(虧損)		<u>4,678</u>	<u>(477)</u>	<u>(1,732)</u>	<u>(2,4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678</u>	<u>(477)</u>	<u>(1,732)</u>	<u>(2,471)</u>
全年／期內溢利／(虧損)		<u>4,678</u>	<u>(477)</u>	<u>(1,732)</u>	<u>(2,47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1,157)	(1,189)	87
所得稅影響	24	<u>—</u>	<u>191</u>	<u>196</u>	<u>(14)</u>
		—	(966)	(993)	7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915)</u>	<u>(4,583)</u>	<u>(763)</u>	<u>1,182</u>
全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已扣除稅項)		<u>(3,915)</u>	<u>(5,549)</u>	<u>(1,756)</u>	<u>1,255</u>
全年／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763</u>	<u>(6,026)</u>	<u>(3,488)</u>	<u>(1,21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763</u>	<u>(6,026)</u>	<u>(3,488)</u>	<u>(1,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47	6,171	6,190
可供出售投資	13	—	4,305	4,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22	1,226	1,09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43	1,553	1,326
		<u>19,512</u>	<u>13,255</u>	<u>13,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616	9,751	8,632
應收交易款項	15	15,861	13,888	15,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86	5,059	7,2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c)	96,982	63,087	70,180
抵押存款	17	5,003	9,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83	799	984
		<u>130,231</u>	<u>101,584</u>	<u>111,028</u>
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3,495	3,549
流動資產總值		<u>130,231</u>	<u>105,079</u>	<u>114,577</u>
流動負債				
應付交易款項	19	6,971	8,538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702	8,188	12,935
計息銀行借款	21	58,292	36,930	40,562
應付稅項		2,828	1,582	1,690
政府補貼	22	25	—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43	—	—
		<u>79,961</u>	<u>55,238</u>	<u>65,698</u>
流動負債總額		<u>79,961</u>	<u>55,238</u>	<u>65,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70</u>	<u>49,841</u>	<u>48,8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82</u>	<u>63,096</u>	<u>61,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2	171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87	135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113	1,576	1,5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71</u>	<u>1,711</u>	<u>1,713</u>
資產淨值		<u>67,411</u>	<u>61,385</u>	<u>60,169</u>
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67,411	61,385	60,169
權益總額		<u>67,411</u>	<u>61,385</u>	<u>60,1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000	5,130	—	14,791	6,727	66,648
本年溢利	—	—	—	—	—	4,678	4,678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915)	—	(3,915)
本年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915)	4,678	76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44	—	—	(24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000*	5,374*	—*	10,876*	11,161*	67,411
本年虧損	—	—	—	—	—	(477)	(477)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	(966)	—	—	(9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583)	—	(4,583)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966)	(4,583)	(477)	(6,02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96	—	—	(29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	5,670*	(966)*	6,293*	10,388*	61,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000	5,670	(966)	6,293	10,388	61,385
本期虧損	—	—	—	—	—	(2,471)	(2,47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73	—	—	7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82	—	1,182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73	1,182	(2,471)	(1,21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88	—	—	(88)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40,000*	5,758*	(893)*	7,475*	7,829*	60,16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000	5,374	—	10,876	11,161	67,411
本期虧損	—	—	—	—	—	(1,732)	(1,732)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993)	—	—	(99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63)	—	(76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993)	(763)	(1,732)	(3,488)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60	—	—	(6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40,000	5,434	(993)	10,113	9,369	63,92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67,411,000港元、61,385,000港元及60,16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1	623	(1,529)	(2,111)
調整：					
融資成本	7	3,238	2,892	1,311	1,001
銀行利息收入	5	(12)	(5)	(2)	—
公允值虧損／(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6	1,179	(249)	(249)	—
確認政府補貼	5	(25)	(191)	(10)	—
折舊	12	1,457	1,064	506	149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6	657	286	140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增益)	6	13	1,893	15	(57)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	(217)	—	—
		13,038	6,096	182	(891)
存貨(增加)／減少		2,440	(903)	(1,813)	1,293
應收交易款項(增加)／減少		1,604	613	(1,913)	(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2	(832)	(496)	(2,038)
應付交易款項增加／(減少)		(799)	2,229	112	1,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1	(1,676)	(1,014)	4,5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696	5,527	(4,942)	3,941
已收利息		12	5	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	—	—	—
已付中國稅項		(402)	(1,798)	(1,546)	(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88	3,734	(6,486)	3,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5)	(1,995)	(1,342)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7	107	11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462)	(5,462)	—
墊款予關聯公司		(95,429)	(64,062)	(5,926)	(20,655)
關聯公司還款		76,897	95,249	22,537	14,360
出售附屬公司	33	—	566	—	—
抵押存款增加		(5,003)	(9,000)	(5,005)	—
結算衍生工具	23	(57)	(894)	(627)	—
抵押存款減少		3,013	5,003	5,00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2,154)</u>	<u>19,512</u>	<u>9,285</u>	<u>(6,314)</u>
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966)</u>	<u>23,246</u>	<u>2,799</u>	<u>(2,44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6,528	61,421	35,660	14,224
償還銀行貸款		(74,564)	(81,628)	(39,263)	(14,187)
已付利息		(3,238)	(2,892)	(1,311)	(1,0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726</u>	<u>(23,099)</u>	<u>(4,914)</u>	<u>(9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147	(2,115)	(3,40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012)	(4,309)	(4,309)	(4,21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u>	<u>(56)</u>	<u>(5)</u>	<u>1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9)</u>	<u>(4,218)</u>	<u>(6,429)</u>	<u>(7,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83	799	1,572	984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額	17	800	—	—	—
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	21	1,683 (5,992)	799 (5,017)	1,572 (8,001)	984 (8,601)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09)	(4,218)	(6,429)	(7,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0	2,820
流動資產總值		660	2,8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60	2,820
流動負債總額		660	2,820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權益			
股本	25	—	—
權益總額		—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董事認為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國偉先生(「黃先生」)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營業。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至裕」)	香港 一九七八年 三月十七日	5,00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貿易
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 (「新中港」)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八日	30,00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貿易
置富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美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貿易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 (廣州新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八日	52,25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生產及貿易

*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亦未曾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廣州新華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市至華線業有限公司（「至華」，詳情如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附註33）。出售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持有至華任何權益。至華於出售日期前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計入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佛山市至華線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生產及貿易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有關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貴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貴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或會因貴集團日後得到的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及其公允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并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而通常僅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貴集團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貴集團分析其業務模式、合同條款及現有信貸風險變動，評估納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分類。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入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應基於12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的預期全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預期該等變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和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闡釋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收益確認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授予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期支付的租金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金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未來租金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25,462,000港元、10,585,000港元及9,962,000港元。根據初步分析，較目前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回報(即貴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貴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有關期間開始或其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併表，並持續併表至 貴公司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合併時，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生產機械	10%至20%
辦公設備	20%至30%
租賃改良	20%
汽車	20%至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情況下，資產必須在對於出售該資產而言屬於一般及慣常的條款的條件下，可供隨即以現狀出售，而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折舊不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計入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或直至認定該投資發生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作為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少數情況下，倘貴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或於到期日前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該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會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通過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現有公允值的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和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進行指定。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允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允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當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各報告期末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倘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包括 貴集團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壽險保單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 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由於該保單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固定付款，且 貴集團購

買保單並非為於不久將來出售，亦無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 貴集團將該壽險保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有關期間末將已付保費分類為初始公允值，退保金額則分類為估計公允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計量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應用關鍵假設(如增長率及毛利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747,000港元、6,171,000港元及6,19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在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和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回收紀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要求管理層須基於近期售價及接獲的訂單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就存貨確認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縫紉線及服裝輔料的線料分部。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8,449	38,733	15,265	12,986
海外	28,954	27,927	7,967	10,135
香港	5,426	5,964	2,214	2,984
	<u>82,829</u>	<u>72,624</u>	<u>25,446</u>	<u>26,105</u>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524	7,207	7,106
香港	145	190	179
	<u>17,669</u>	<u>7,397</u>	<u>7,28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其銷售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22,218</u>	<u>20,556</u>	<u>5,035</u>	<u>8,355</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及營業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82,829</u>	<u>72,624</u>	<u>25,446</u>	<u>26,105</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公允值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 的交易	23	—	249	249	—
匯兌增益淨值		641	853	18	—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3	—	217	—	—
政府補貼*	22	25	191	10	—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增益		—	—	—	57
		<u>678</u>	<u>1,515</u>	<u>279</u>	<u>57</u>

* 貴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的政府補貼，表彰貴集團對中國廣州水處理工程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扣減。政府補貼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其他收入及利得—有關資產出售後，於二零一六年未確認的政府補貼悉數撥入其他收入及增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558	45,617	16,971	16,785
折舊	12	1,457	1,064	506	149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6	657	286	140	12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設備		2,290	1,705	623	768
生產機械的或然租金		2,244	459	459	—
		<u>4,534</u>	<u>2,164</u>	<u>1,082</u>	<u>768</u>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83	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 所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783	14,594	6,019	5,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18	2,161	1,059	645
遣散費		—	1,858*	873*	293***
		<u>19,301</u>	<u>18,613</u>	<u>7,951</u>	<u>6,120</u>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允值虧損／(增益)，淨值：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 的交易**	23	1,179	(249)	(249)	—
外匯增益，淨額**		(641)	(853)	(18)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增益)**		13	1,893	15	(57)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33	—	(217)	—	—
銀行利息收入	5	(12)	(5)	(2)	—

* [編纂]開支及遣散費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 虧損及增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 遣散費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3,238	2,892	1,311	1,001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黃先生及李永康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伍燦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黃先生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3	623	256	266
	<u>643</u>	<u>623</u>	<u>256</u>	<u>266</u>

黃先生酬金分析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643	623	256	26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6	1,293	543	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67	7	60
	<u>1,503</u>	<u>1,360</u>	<u>550</u>	<u>68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向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放棄任何薪金。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的中國附屬公司至華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稅務優待，故於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此外，根據財稅[2014]第34號及財稅[2015]第34號，至華於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進一步享受應課稅收入減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及中國內地	1,376	663	48	171
遞延(附註24)	477	437	155	189
	<u>1,853</u>	<u>1,100</u>	<u>203</u>	<u>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4</u>		<u>6,420</u>		<u>(3)</u>		<u>6,53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	16.5	1,605	25.0	—	—	1,624	24.9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76	154.4	—	—	—	—	176	2.7
不可扣稅開支	<u>2</u>	<u>1.8</u>	<u>51</u>	<u>0.8</u>	<u>—</u>	<u>—</u>	<u>53</u>	<u>0.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97</u>	<u>172.7</u>	<u>1,656</u>	<u>25.8</u>	<u>—</u>	<u>—</u>	<u>1,853</u>	<u>2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25)</u>		<u>1,953</u>		<u>(5)</u>		<u>6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8)	16.5	488	25.0	—	—	270	43.3
中國特定實體的 不同稅率	—	—	11	0.6	—	—	11	1.8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48	(3.6)	—	—	—	—	48	7.7
不可扣稅開支	851	(64.2)	4	0.2	—	—	855	137.2
毋須繳稅的開支	<u>—</u>	<u>—</u>	<u>(84)</u>	<u>(4.3)</u>	<u>—</u>	<u>—</u>	<u>(84)</u>	<u>(13.5)</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681</u>	<u>(51.4)</u>	<u>419</u>	<u>21.5</u>	<u>—</u>	<u>—</u>	<u>1,100</u>	<u>17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03)</u>		<u>893</u>		<u>(1)</u>		<u>(2,11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5)	16.5	223	25.0	—	—	(272)	12.9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46	(1.5)	—	—	—	—	46	(2.2)
不可扣稅開支	<u>576</u>	<u>(19.2)</u>	<u>10</u>	<u>1.1</u>	<u>—</u>	<u>—</u>	<u>586</u>	<u>(27.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27</u>	<u>(4.2)</u>	<u>233</u>	<u>26.1</u>	<u>—</u>	<u>—</u>	<u>360</u>	<u>(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49)</u>		<u>522</u>		<u>(2)</u>		<u>(1,52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8)	16.5	130	25.0	—	—	(208)	13.6
中國特定實體的不同稅率	—	—	11	2.1	—	—	11	(0.7)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26	(1.3)	—	—	—	—	26	(1.7)
不可扣稅開支	<u>370</u>	<u>(18.1)</u>	<u>4</u>	<u>0.7</u>	<u>—</u>	<u>—</u>	<u>374</u>	<u>(24.5)</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58</u>	<u>(2.9)</u>	<u>145</u>	<u>27.8</u>	<u>—</u>	<u>—</u>	<u>203</u>	<u>(13.3)</u>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股份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152	2,763	520	2,919	2,679	90,033
累計折舊	<u>(69,879)</u>	<u>(2,305)</u>	<u>(321)</u>	<u>(2,357)</u>	—	<u>(74,862)</u>
賬面淨值	<u>11,273</u>	<u>458</u>	<u>199</u>	<u>562</u>	<u>2,679</u>	<u>15,171</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1,273	458	199	562	2,679	15,171
添置	40	—	—	—	1,899	1,939
出售	—	(13)	—	—	—	(13)
本年折舊撥備	(1,051)	(134)	(104)	(168)	—	(1,457)
匯兌調整	<u>(615)</u>	<u>(17)</u>	<u>—</u>	<u>(26)</u>	<u>(235)</u>	<u>(89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9,647</u>	<u>294</u>	<u>95</u>	<u>368</u>	<u>4,343</u>	<u>14,74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453	2,515	520	2,748	4,343	86,579
累計折舊	<u>(66,806)</u>	<u>(2,221)</u>	<u>(425)</u>	<u>(2,380)</u>	—	<u>(71,832)</u>
賬面淨值	<u>9,647</u>	<u>294</u>	<u>95</u>	<u>368</u>	<u>4,343</u>	<u>14,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453	2,515	520	2,748	4,343	86,579
累計折舊	(66,806)	(2,221)	(425)	(2,380)	—	(71,832)
賬面淨值	<u>9,647</u>	<u>294</u>	<u>95</u>	<u>368</u>	<u>4,343</u>	<u>14,747</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9,647	294	95	368	4,343	14,747
添置	44	30	159	175	1,646	2,054
出售	(1,890)	(18)	—	—	(594)	(2,5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36)	(2,836)
本年折舊撥備	(809)	(78)	(94)	(83)	—	(1,06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184)	—	—	—	(2,469)	(3,653)
匯兌調整	(444)	(14)	—	(27)	(90)	(5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5,364</u>	<u>214</u>	<u>160</u>	<u>433</u>	<u>—</u>	<u>6,17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25	2,260	678	2,742	—	55,505
累計折舊	(44,461)	(2,046)	(518)	(2,309)	—	(49,334)
賬面淨值	<u>5,364</u>	<u>214</u>	<u>160</u>	<u>433</u>	<u>—</u>	<u>6,171</u>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825	2,260	678	2,742	55,505	
累計折舊	(44,461)	(2,046)	(518)	(2,309)	(49,334)	
賬面淨值	<u>5,364</u>	<u>214</u>	<u>160</u>	<u>433</u>	<u>6,171</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5,364	214	160	433	6,171	
添置	—	5	9	118	132	
出售	—	—	—	(56)	(56)	
本期折舊撥備	(89)	(15)	(19)	(26)	(149)	
匯兌調整	82	3	—	7	92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5,357</u>	<u>207</u>	<u>150</u>	<u>476</u>	<u>6,190</u>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603	2,289	687	2,345	55,924	
累計折舊	(45,246)	(2,082)	(537)	(1,869)	(49,734)	
賬面淨值	<u>5,357</u>	<u>207</u>	<u>150</u>	<u>476</u>	<u>6,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約6,897,000港元、4,212,000港元及零的若干機械，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13. 可供出售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值)	—	4,305	4,39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預付保費，可透過提交書面請求隨時退保，及根據保單於撤回日期的退保金額(由承保人計算)收取現金。董事認為，保險公司規定的保單退保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歸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總額分別為1,157,000港元及87,000港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是由於退保賠償逐年減少，至二零三五年減至零，因此毋須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可供出售投資，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12個月不會轉讓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758	4,028	3,443
在製品	1,876	2,211	1,687
製成品	3,982	3,512	3,502
	<u>9,616</u>	<u>9,751</u>	<u>8,632</u>

15. 應收交易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u>15,861</u>	<u>13,888</u>	<u>15,026</u>

應收交易款項即於各呈報日期銷售貨物而應收客戶的未收回合同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信貸上限。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24%、25%及34%的應收交易款項來自單一客戶，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該客戶的交易款項仍在信貸期內。貴集團並無就應收交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交易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應收交易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11,330	8,908	8,888
一至兩個月	3,076	3,119	4,766
兩至三個月	787	1,304	738
超過三個月	668	557	634
	<u>15,861</u>	<u>13,888</u>	<u>15,026</u>

應收交易款項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848	13,331	14,464
逾期不足一個月	971	535	42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	22	138
	<u>15,861</u>	<u>13,888</u>	<u>15,026</u>

應收交易款項均與應收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款項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抵押4,985,000港元、6,405,000港元及7,105,000港元的應收交易款項，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1)。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1,911	1,428	1,322
其他預付款項	391	1,234	3,0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06</u>	<u>3,623</u>	<u>3,888</u>
	4,008	6,285	8,301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922)</u>	<u>(1,226)</u>	<u>(1,095)</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1,086</u>	<u>5,059</u>	<u>7,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指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15至20年的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於租期內確認於損益，而一年內將確認的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99	1,911	1,428
年/期內已確認	(657)	(286)	(127)
匯兌調整	(131)	(197)	21
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911	1,428	1,322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536)	(1,134)	(1,0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75	294	289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0	2,82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	799	984
定期存款		5,803	9,000	9,000
		6,686	9,799	9,984
減：				
抵押定期存款：				
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5,003)	(9,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	799	984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62,000港元、798,000港元及35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18.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廣州新華就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與至華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740,000港元。機械及設備的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298,000港元的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若干項目，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1)。資產出售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19. 應付交易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應付交易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2,343	2,622	2,750
一至兩個月	1,816	2,063	1,619
兩至三個月	901	938	1,233
超過三個月	1,911	2,915	4,909
	<u>6,971</u>	<u>8,538</u>	<u>10,511</u>

應付交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結算，長期合作供應商可享更長信貸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37	9,764	14,467
客戶墊款	1,078	—	—
	<u>12,815</u>	<u>9,764</u>	<u>14,467</u>
列為非流動的部分	<u>(2,113)</u>	<u>(1,576)</u>	<u>(1,532)</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u>10,702</u>	<u>8,188</u>	<u>12,935</u>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60</u>	<u>2,82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即 貴集團所租賃土地在租期的合約最低租金與以直線法計算的應計最低租金的差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將隨租賃協議到期逐步結清。

2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至8.5	於要求時	52,3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至6.3	於要求時	5,992
			<u>58,29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至6.5	於要求時	31,913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至6.0	於要求時	5,017
			<u>36,930</u>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至6.0	於要求時	31,961
銀行透支—有抵押	6.0	於要求時	8,601
			<u>40,562</u>

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u>58,292</u>	<u>36,930</u>	<u>40,562</u>

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8,067	26,567	29,442
人民幣	5,968	1,230	—
美元	14,257	9,133	11,120
	<u>58,292</u>	<u>36,930</u>	<u>40,5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方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為58,292,000港元、36,930,000港元及40,562,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須償還之結餘12,026,000港元、4,574,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分別為59,313,000港元、40,371,000港元及41,063,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8,292,000港元、36,930,000港元及40,562,000港元。
- (c)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	賬面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97	4,212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4,305	4,392
應收交易款項	15	4,985	6,405	7,105
抵押存款	17	5,003	9,000	9,000
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3,298	—
		<u>16,885</u>	<u>27,220</u>	<u>20,497</u>

- (d)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黃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聯公司擔保(附註32(e))。
- (e)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7,513,000港元、6,053,000港元及6,79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政府補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32	196
撥入損益的金額(附註5)	(25)	(191)
匯兌調整	(11)	(5)
	<u>196</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5)	—
非即期部分	<u>171</u>	<u>—</u>

2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1	1,143
年內結算		(57)	(894)
撥入損益的公允值(增益)/虧損	6	1,179	(249)
		<u>1,143</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	—

貴集團訂立遠期匯率合約管理匯率風險。遠期匯率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其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分別產生虧損1,179,000港元及增益24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有關 折舊準備的 折舊支出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租賃 開支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1,406	97	606	58	—	2,18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4	(330)	(12)	23	(6)	—	(301)
匯兌差額	—	(6)	—	(36)	(3)	—	(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6	1,070	85	593	49	—	1,84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6	(193)	(85)	(79)	(48)	—	(38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遞延稅項	—	—	—	—	—	191	1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58)	—	—	(58)
匯兌差額	—	—	—	(33)	(1)	—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2	877	—	423	—	191	1,553
期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2	(133)	—	(12)	—	—	(143)
期內扣除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	—	—	—	(14)	(14)
匯兌差額	—	(76)	—	6	—	—	(7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4	668	—	417	—	177	1,326

遞延稅項負債—預扣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0	87	135
年／期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6	48	46
年／期內結算	(119)	—	—
各年／期末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87</u>	<u>135</u>	<u>1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就有關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貴集團派付股息，貴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就與旗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有未匯出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純利若干百分比(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公積金。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公司資本50%時，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使用後的法定盈餘儲備餘額最少須維持註冊資本的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本年利潤撥往任意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面值。

27.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派付股息。

2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生產機械及辦公設備，租期協定為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03	1,866	1,9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35	6,303	6,272
五年後	11,224	2,416	1,781
	<u>25,462</u>	<u>10,585</u>	<u>9,962</u>

根據 貴集團生產機械(蒸汽發生器)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租金乃基於消耗的蒸汽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租賃協議終止。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的蒸汽消耗量無法準確計算，故 貴集團計算上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時未計及或然租金。

31. 承擔

除上述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黃先生	貴公司董事
金鑫中國有限公司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Golden New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Genpla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理費	1,050	423	423	—

附註：管理費由黃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金鑫中國有限公司（「金鑫」）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市場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主要經計及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釐定。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

(c) 尚欠一名關聯方餘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高欠付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金鑫	96,982	96,982	63,087	96,982	70,180	70,180

上述餘額無抵押、免息、屬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已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結算。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身為董事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e) 關聯方提供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方擔保：			
黃先生	22,460	36,930	40,562
Golden New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28,226	—	—
黃先生及Genpla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7,606	—	—
	<u>58,292</u>	<u>36,930</u>	<u>40,562</u>

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隨後於[編纂]後解除。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將所持至華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36
遞延稅項資產	24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
應付稅項		(34)
應付金鑫款項		(7)
應付廣州新華款項		(3,349)
		<hr/>
		378
匯兌波動儲備		(11)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6	<hr/> <hr/> 217
結算方式：		
現金		<hr/> <hr/> 58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8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hr/> <hr/> 566

3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15,8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982
抵押存款	5,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1,683
	<hr/> <hr/> 121,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	6,971	6,9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42	1,042
衍生金融工具	1,143	—	1,143
計息銀行借款	—	58,292	58,292
	<u>1,143</u>	<u>66,305</u>	<u>67,44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305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3,888	—	13,8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23	—	3,6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087	—	63,087
抵押存款	9,000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	—	799
	<u>90,397</u>	<u>4,305</u>	<u>94,7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8,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98
計息銀行借款	<u>36,930</u>
	<u>47,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392	4,392
應收交易款項	15,026	—	15,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88	—	3,8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0,180	—	70,180
抵押存款	9,000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	—	984
	<u>99,078</u>	<u>4,392</u>	<u>103,4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10,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70
計息銀行借款	<u>40,562</u>
	<u>58,243</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交易款項、應付交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釐定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並基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的保單退保金額估計。董事認為估計公允值及公允值有關變動合理，且於各有關期間末，均為最適當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一月一日	—	—	4,305
購買	—	5,462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允值變動總額	—	(1,157)	87
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	4,305	4,392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匯率合約。該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乃基於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該遠期匯率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同。

於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營運融資。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交易款項及應付交易款項。

源於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之敏感分析。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523	357	547	406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523)	(357)	(547)	(406)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對貴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之變動）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敏感分析。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736)	(1,763)	(1,570)	(2,02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736	1,763	1,570	2,02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574)	—	—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968	—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信貸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交易款項中分別24%、25%及34%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授權財務部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規程，並負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交易款項結餘，確保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由於貴集團僅與信譽高的第三方合作，管理層認為與貴集團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貴集團因應收交易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8,292	—	58,292
應付交易款項	—	6,971	6,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12	1,042
衍生金融工具	—	1,143	1,143
	<u>58,322</u>	<u>9,126</u>	<u>67,44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36,930	—	36,930
應付交易款項	—	8,538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	1,738	1,898
	<u>37,090</u>	<u>10,276</u>	<u>47,366</u>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562	—	40,562
應付交易款項	—	10,511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	7,044	7,180
	<u>40,698</u>	<u>17,555</u>	<u>58,253</u>

附註：計息銀行借款58,292,000港元、36,930,000港元及40,562,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分析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訂有上述條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12個月內要求悉數償還，而會按貸款協議訂明的到期日償還。該估計乃計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未發生違約事件且貴集團過往均按時還款。根據貸款條款，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2	2,997	11,006	61,4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48	2,206	2,628	37,882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6,842</u>	<u>1,531</u>	<u>2,460</u>	<u>40,83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之和)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8,292	36,930	40,562
應付交易款項	6,971	8,538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5	9,764	14,4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3)</u>	<u>(799)</u>	<u>(984)</u>
淨債務	<u>76,395</u>	<u>54,433</u>	<u>64,556</u>
總權益	<u>67,411</u>	<u>61,385</u>	<u>60,169</u>
淨債務加總權益	<u>143,806</u>	<u>115,818</u>	<u>124,725</u>
資產負債比率	<u>53%</u>	<u>47%</u>	<u>52%</u>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40,706</u>	<u>11,964</u>	<u>(370)</u>	<u>52,300</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52,300</u>	<u>(20,207)</u>	<u>(180)</u>	<u>31,913</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31,913</u>	<u>37</u>	<u>11</u>	<u>31,961</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u>52,300</u>	<u>(3,603)</u>	<u>(28)</u>	<u>48,669</u>

38. 期後事項

收購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20%已發行股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裕自金鑫收購新中港20%已發行股份，代價約13百萬港元，乃參考新中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抵銷應收金鑫款項的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新中港由至裕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自金鑫收購至裕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28百萬港元，乃參考至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抵銷應收金鑫款項的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至裕由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60,16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60,16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總值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約[編纂])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登記；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且未有依據其配發條件於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

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

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

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剩餘的資產會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地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會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將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規定該等股份將贖回或必須如此贖回屬合法行為。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規定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紀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以多數票通過，且其後須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體現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與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能獲得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所涉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但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33號九龍中心10樓1006-7室。黃先生及陳耀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一股已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Three Gates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編纂](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 (c)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d) 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情況下(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v)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緊接[編纂]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各自所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提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創業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並非不時有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方式結算。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有關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當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一切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或會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州新華(賣方)與周一陽(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轉讓所持佛山至華的全部股權；
- (b) 彌償契約；
- (c) 不競爭契約；
- (d) [編纂]；
- (e) 廣州新華、置富健、新中港實業、Strat Tech與金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契據，金鑫中國將(i)新中港實業的2.9百萬元貸款；(ii)置富健的14.1百萬元貸款；及(iii)廣州新華的11.0百萬元貸款全部轉讓予Strat Tech；
- (f) Strat Tech、金鑫中國與至裕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結算契據，Strat Tech與金鑫中國結算金鑫中國所欠Strat Tech的債務28.0百萬元以抵銷Strat Tech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28百萬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金鑫中國、至裕國際與新中港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結算契據，金鑫中國所欠至裕國際的債務中有13百萬港元用於結算及抵銷至裕國際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的代價13.0百萬港元。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0009850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19822357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199301380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199904799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373281	23	廣州新華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5756348	23	廣州新華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1936159	23	廣州新華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inhua.gd.cn	廣州新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shenyouholdings.com	至裕國際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C.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作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Three Gate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並須按每年12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約為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不超過2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不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Three Gates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作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成立，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符合下文第(b)(2)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b)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以個人身份參股本公司，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自身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參與者可否獲授購股權之準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的代價

-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付象徵代價1.00港元。

(4) 股份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編纂]股(或該[編纂]股股份不時因拆細或合併所得之股份數目)。
- (ii) 除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另有規定外，自採納日期起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完全不行使[編纂])。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除上文第(i)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的一般簡介、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12個月，因行使向相關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先行釐定由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建議的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外，惟須已於通函內說明其意向)。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前，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提早終止條文另有規定。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並符合須遵守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之憑證，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因承授人身故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受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全權酌情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段落所載各個期間(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聘用，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獲得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非因身故或下文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獲得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將據此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基於相若條款加上適當修訂，並假設當全數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會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其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在承授人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

上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前提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公司須據此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為進行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董事會會盡力促使因根據第(16)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遵從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隨即行使(但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 (i)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架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僅此說明，(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 (ii) 第(17)(i)段的任何調整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佔的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假若於緊接相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的全部購股權所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c) 除非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否則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就此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指引及詮釋；及
 - (d)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18)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就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就其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要約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前，不可提呈要約。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直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

(21)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有關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在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惟須特別遵守股東所批准限額及第(4)段有關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的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第(15)段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接獲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倘第(16)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則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財政年度／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所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25)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i) 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26)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惟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訂，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大部分受影響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變更股份所附權利則須依照當時的細則取得股東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即使第(26)(i)段及第(26)(ii)段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但限於促使計劃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債務及罰款及任何應付的財產索償，或本集團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規定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引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編纂]或批准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所有控股股東(均稱「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各承諾人承諾、同意及保證就直接或間接與以下有關或因其所引致的任何稅項追索，一直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數的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於遭受直接或間接的資產價值損失、損耗或減少、或負債增加、或任何補償的損失、修改、取消、減少或削減：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去世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契約的條件根據彌償契約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

轉讓(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該等所轉讓資產視為該人士去世時轉讓的財產)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關於因任何人士去世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資產或該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所涉資產(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視為該人士去世時所轉讓財產)而應付的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收的款項；
- (i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因該人士向另一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該公司資產或部分資產視為該人士去世時所轉讓財產，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接受該另一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的分派(定義見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中所分派的資產，致使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稅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向其他人士追收的稅項金額為限)；
- (iv)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由於有關公司未有履行責任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致使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罰款，惟有關責任須為達成日期或之前出現者；
- (v) 本集團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或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繳納的稅項，或因該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動、不作為、交易、事項、物件或事件(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事件、行動或狀況同時進行、於何地、如何及何時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應該或可以向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而須繳納的稅項，包括由於本集團根據本契據收取承諾人所支付款項而引致的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由於以下事宜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契約進行調查、評估或反對任何稅項申索；
 - (b) 根據彌償契約了結任何稅項申索；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約提出稅項申索的法律程序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判決、裁判或決定；或
 - (d) 執行上文(b)及(c)的和解或判決。

上述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以下稅項申索：

- (i) 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撥款的金額；或
- (ii) 由於在達成日期之後法例變更而可追溯應用或提升稅率而追溯執行引致的稅項；及
- (i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達成日期(含該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常業務產生的稅項。

倘若稅項是由達成日期或之前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或自主的交易(無論單獨或與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同時進行，亦不論何時)引致，則上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

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同意及保證，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法律費用不限)、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徵費，則將就此應要求作出全數彌償，並使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直獲得全數彌償：

- (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往績紀錄期間廣州新華未有根據中國法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達成日期或之前的事件而提出或遭到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達成日期或之前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律或規則，惟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撥款者除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7樓Benny Pang & Co.的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顧問霍金路律師行就本集團與國際制裁適用國家業務的備忘錄；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